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腾励传动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Tengli Transmission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永联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07.00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普通释义	7
二、专业术语	10
第二节 概览.....	13
一、重大事项提示	13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8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情况	23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9
八、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29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9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2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6
三、其他风险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3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3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43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4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51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51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51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4
十二、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4
十三、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5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69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6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3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2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1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28
六、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34
七、公司环保情况	149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5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1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151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	156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58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61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61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收政策	189
七、财务报表分部信息	191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91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92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4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195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26
十三、现金流量及重大资本支出分析	256
十四、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60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信息	26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1
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264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68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68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6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7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70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270
六、同业竞争	272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72
八、关联交易情况	275
九、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77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78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78
二、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278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和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	28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2
一、重大合同	282
二、对外担保	285
三、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28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85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285
第十一节 声明	28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8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92
五、审计机构声明.....	29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4
七、验资机构声明.....	296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97
第十二节 附件.....	298
一、备查文件.....	298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98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00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04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24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28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30

第一节 释义

一、普通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或公司、发行人、腾励传动	指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绿机械	指	杭州通绿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勤轩机械	指	杭州勤轩机械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豪硕棉纺	指	杭州豪硕棉纺织有限公司，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由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发起人协议》	指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华兴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律师、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通励投资	指	杭州通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腾励投资	指	杭州腾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金浦投资	指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通绿机械厂	指	杭州萧山通绿机械厂，本公司原股东
纳铁福	指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统称，本公司客户
重庆纳铁福	指	纳铁福传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的统称，本公司客户
小鹏汽车	指	小鹏汽车有限公司（XPeng.Inc）及相关公司的统称，本公司客户
宁波联成	指	宁波保税区联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东南汽车	指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捷太格特	指	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本公司客户
丰津传动	指	天津丰津汽车传动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本公司客户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庞巴迪	指	Bombardier Inc.，本公司客户
北极星	指	Polaris Inc.，本公司产品终端客户
SOJ	指	Sojitz Machinery Corporation，双日机械株式会社，本公司客户
现代威亚	指	江苏现代威亚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广汽埃安	指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蔚来汽车	指	蔚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华域汽车	指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极氪汽车	指	浙江极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威睿汽车	指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海宁欣业	指	海宁市欣业钢管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江阴久顺	指	江阴市久顺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张家港亨运泰	指	张家港保税区亨运泰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宝钢商贸	指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杭州乐傲	指	杭州乐傲机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戴宏机械	指	杭州戴宏机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丰田通商	指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及客户
万向钱潮	指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远东传动	指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冠盛股份	指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强股份	指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瑞	指	浙江康普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德福精密	指	浙江德福精密驱动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杭海	指	杭州杭海实业有限公司
耐世特	指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NTN 中国	指	恩梯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中信特钢	指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联汽配	指	杭州萧山承联汽配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协衡机械	指	杭州协衡机械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东方信邦	指	北京东方信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乘联会	指	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
规模以上	指	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境内	指	中国国境关境之内，境内销售收入对应会计政策中的国内销售
境外	指	中国国境关境之外，境外销售收入对应会计政策中的出口销售

二、专业术语

扭矩	指	扭矩是使物体发生转动的一种特殊的力矩。发动机的扭矩就是指发动机从曲轴端输出的力矩。在功率固定的条件下它与发动机转速成反比关系，转速越快扭矩越小，反之越大，它反映了汽车在一定范围内的负载能力
等速驱动轴、等速驱动轴总成	指	装在差速器的末端减速齿轮和车轮之间，由两套或一套等速万向节、中间轴及其他零件组成的传递扭矩和旋转运动的机械部件
固定节	指	只能改变工作角度的等速万向节
移动节	指	既能改变工作角度，又能进行轴向滑移运动的等速万向节
外星轮	指	组成固定节的重要零件，其杆部一般带花键与车辆轮毂连接传递扭矩，内腔由球面与球道构成，与内星轮、保持架、钢球配合组装成固定节实现在规定摆角范围内传递扭
内星轮	指	组成固定节的重要零件，内孔带花键与中间轴花键连接传递扭矩，与外星轮、保持架、钢球配合组装成固定节实现在规定摆角范围内传递扭矩
保持架	指	组成固定节的重要零件，保持架的内、外球面与内、外星轮球面配合，表面一般有 6 个（或 8 个等）窗孔，组装成固定节实现在规定摆角范围内传递扭矩
万向节	指	在两轴夹角不变或改变时，能将扭矩和旋转运动从一根轴传动另一根关节机械装置
中间轴	指	连接固定节与移动节的实心（空心）轴，中间轴两边一般带花键，分别通过花键与内星轮、三销架的内花键连接实现扭矩的传递
三柱槽壳	指	三柱槽壳是移动节的组成零件，杆部与差速器连接，壳体球道与三球销组合达到实现一定的摆角和位移功能，实现扭矩的传递
三球销	指	三球销与三柱槽壳滚道形成配合，实现摆角和位移功能，三球销的内花键与中间轴花键连接以实现扭矩的传递
滚针轴承	指	用于高效移动节的滚针轴承结构，滚针轴承外圈与三柱槽壳滚道配合实现位移，滚针轴承内圈与三销架轴径配合，实现摆角
三销架	指	三销架轴径与滚针轴承配合实现摆角，或与滚针、球环配合实现一定的滑移，并通过三轴径传递扭矩，内花键与中间轴相连实现扭矩的传递
球环	指	球环与三柱槽壳滚道配合，实现扭矩的传递
球面	指	外星轮的内球面，内星轮的外球面，保持架的内、外球面，其中外星轮的内球面与保持架的外球面组成一对可转动配合面，内星轮的外球面与保持架的内球面组成一对可转动的配合面
球道	指	外星轮内腔，内星轮圆周上均布的 6 条（或 8 条等）弧形凹槽，用于容纳钢球在凹槽中进行运动
冷挤压	指	在常温条件下，利用模具在压力机上对金属以一定的速度施加相当大的压力，使金属产生塑性变形，获得符合形状与尺寸要求的零件的方法
NVH 性能	指	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Noise、Vibration、Harshness），这是衡量汽车制造质量的一个指标
花键	指	把键直接做在轴上和轮孔上（轴上为凸条，孔中为凹槽），与它们成一整体
圆周间隙	指	角度为 0°，固定中间轴，对固定节和移动节分别施加一定正反

		扭矩测得其周向的角度变化值的总和
起动力矩	指	在规定条件下，使等速万向节开始旋转所需的扭矩
转动力矩	指	在规定条件下，保持等速万向节连续旋转所需的扭矩
静扭强度	指	等速驱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中间轴在规定摆角以一定的扭转速度、扭转破坏时的承载能力
似静扭强度	指	用于表示等速驱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中间轴的结构强度以及汽车在低速动态高扭矩特性，用于模拟整车使用工况下最大破坏强度
扭转疲劳强度	指	用于表示等速驱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中间轴的结构抗疲劳特性
轴向派生力	指	移动节在扭矩与角度变化下，产生的轴向摩擦力
轴向窜动量	指	在一定轴向力的作用下，等速驱动轴总成各零件间轴向窜动的总和
高频滑移阻力	指	模拟汽车在怠速状态下，移动节在不同摆角及相位角下的摩擦力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注塑、吹塑、挤出、压铸、锻压、冲压等成型工艺中用来得到所需特定结构零件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工装	指	工艺装备，即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包括模具、刀具、夹具、检具等
车加工	指	在车床上对毛坯件进行车削加工的工艺，加工成符合图样要求的各种不同形状规格的零件
磨加工	指	一般为零部件表面的精加工工艺，用砂轮、油石和磨料（氧化铝、碳化硅等微粒）对工件表面进行磨削加工，使工件的尺寸、形位精度及表面质量等达到设计要求
表面处理	指	是指通过机械、物理、化学、电化学等方法，在基体材料表面上获得特定表面外观、性能的工艺方法，包括喷油、喷粉、移印丝印、电镀、化学镀、电泳、钝化、阳极氧化等
锻造	指	在冲击力或静压力的作用下，使热锭或热坯产生局部或全部的塑性变形，获得所需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锻件的加工方法
淬火	指	将钢件加热到奥氏体化温度并保持一定时间，然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冷却，以获得非扩散型转变组织
热处理	指	将零件放在一定的介质中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金属材料表面或内部的组织结构从而改变其性能的一种工艺
有限元分析	指	利用数学近似的方法对真实物理系统（几何和载荷工况）进行模拟，利用分析软件对零件的受力状态、应力大小进行分析
最大回转包络	指	产品的空间回转体积，指固定节、移动节最大回转直径
一阶弯曲频率	指	物体本身固有的弯曲振动频率，一阶为其频谱函数的第一个波峰
金相组织	指	反映金属金相的具体形态，如马氏体，奥氏体，铁素体，珠光体等
碳势	指	渗碳热处理中控制的一个重要参数，是衡量渗碳能力的指标
模态	指	模态是结构系统的固有振动特性
硬车硬铣	指	一种热处理后对零件的精加工方式，指内、外星轮硬车球面、硬铣球道工艺
中频热处理	指	将零件放入一个感应线圈内，感应线圈通电，使零件表面产生的感应电流迅速加热零件表面，然后迅速淬火的工艺，通过此工艺

		提高零件表面的硬度、耐磨性和强度，而心部仍具有较高的韧性
渗碳热处理	指	使碳原子渗入到零件表面层的过程，再经过淬火和低温回火，使零件的表面层具有高硬度和耐磨性，而心部仍然保持着低碳钢的韧性和塑性。
淬硬层	指	指沿垂直于硬化表面的方向进行测量，当硬度值下降到规定的数值时，这一点距离硬化表面的深度
HRC	指	洛氏硬度
Ra	指	表面粗糙度的一种计量单位，Ra 为轮廓算术平均偏差，是轮廓上各点高度在测量长度范围内的算术平均值
表面粗糙度	指	指加工表面具有的较小间距和微小峰谷的不平度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新能源汽车	指	纯电动车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使用非燃油能源作为动力源的汽车的统称
全地形车	指	All Terrain Vehicle ，一种可以在任何地形上行驶的车辆，多为四轮，与摩托车相似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指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由世界各国汽车制造商组成，是全球汽车制造业的代表
OTS	指	Off Tooling Samples ，工装样件，即全工装状态下非节拍生产条件下制造出来的样件，用于验证产品的设计能力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规定了包括生产材料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PPAP 的目的是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SOP	指	Start of Production ，为生产大批量标准化产品的生产方式
PMC	指	PMC 即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的缩写。主要负责对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的控制，以及对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及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Wind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一款金融数据终端
Marklines	指	MarkLines Co., Ltd. ，全球汽车行业知名信息服务平台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公司所引用东方信邦关于终端车型销量数据属于付费数据，上述数据系东方信邦常规统计的行业数据，并非为发行人专门准备。除此之外，公司披露的第三方数据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98.03 万元、51,043.23 万元和 60,642.94 万元，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2.08%、83.23%和 75.85%，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纳铁福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62%、44.52%和 42.74%。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主要为等速驱动轴制造领域，该领域内经营者集中度较高，纳铁福长期主导国内等速驱动轴市场，根据其公开数据，纳铁福市场占有率 **35%以上**。尽管公司不断提升新客户的开发力度，但新客户的开拓需要一定的周期，如果：（1）汽车行业波动导致国内汽车市场整体销售规模增速下滑甚至销量下降，使得纳铁福业务大幅下滑；（2）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

司主要客户纳铁福在等速驱动轴行业的竞争力下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使得市场份额降低甚至出现经营业务停滞的情形；（3）公司未来产品质量或综合服务能力无法达到纳铁福的要求，或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发行人来自主要客户纳铁福采购订单流失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2、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56%、22.53%和 24.13%，公司毛利率变动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等速驱动轴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商，若未来该领域出现需求不景气、竞争加剧、增速放缓的情况导致客户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价格，或原材料价格和直接人工持续上涨等不利情况导致成本上升，均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继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3、汽车产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整车制造，生产经营状况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趋势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阶段时，汽车生产和消费活跃，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对等速驱动轴相关产品的需求增加；反之，当宏观经济进入下行阶段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产业发展放缓，进而对等速驱动轴相关产品的需求减少。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整车厂商，如果受汽车产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的订单需求量，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约为 60%，其中主要为钢材、毛坯等。在全球经济有所下行的背景下，部分发达国家实施量化宽松的货币政策，使得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尽管目前各国已陆续结束量化宽松政策，但随着俄乌冲突爆发、国际局势错综复杂，同时钢铁制造业受“能耗双控”影响较大，导致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有所波动。如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产业链上下游价格传导风险

公司上游相关特种钢材终端供应商市场集中度较高，且钢材价格整体随行就市，公司议价空间相对有限。同时，由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提前备货，且与下游主要客户采取定期协商调整定价的定价方式，因此公司原材料价格影响的传导机制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公司存在无法完全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产品销售价格的风险。如果出现钢材价格持续上升且公司在产品销售时无法将原材料价格涨幅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的情形，则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上行、毛利率下滑以及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6、下游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国内自主品牌乘用车崛起，汽车行业整体竞争趋于激烈，整车厂商陆续通过主动降价争夺市场份额。等速驱动轴厂商作为上游供应商，产品需求受下游整车销售情况影响，且整车厂商的降本压力亦会通过供应链一定程度上向等速驱动轴制造企业传导。若未来公司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相关产品所适配的车型产销量未达预期或售价出现大幅下滑，将可能对发行人产品需求、产品价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未来业务开拓风险

2021年12月，基于公司和纳铁福多年的合作关系，为加强双方战略合作、优势互补以及业务创新能力，推动双方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与纳铁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腾励传动将优先匹配纳铁福的采购需求，并安排公司产能优先进行需求匹配并及时交付”，该条款的约定初衷为敦促腾励传动按时向纳铁福交付产品，但亦要求未来公司出现生产设备等关键资源严重冲突和不足时，在纳铁福与公司其他客户处于同等条件的情况下，腾励传动需优先向纳铁福供应产品。如未来出现前述约定的生产供应极端情形，且纳铁福与公司其他客户处于同等条件或纳铁福采购条件优于其他客户，由于公司需要优先确保纳铁福的采购需求，公司存在无法及时满足其他客户需求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与其他客户的业务合作。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2月7日
注册资本	8,42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小青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永联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永联村
控股股东	傅小青	实际控制人	傅小青
行业分类	C36 汽车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通过发行人股东金浦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2417%股份的情形，持股比例较低。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807.00万股，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807.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228.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经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等速驱动轴及零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费用【】万元 3、评估费用【】万元 4、律师费用【】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6、发行上市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乘用车市场，持续为知名一级供应商配套生产等速驱动轴核心零配件，也具备为整车厂商提供等速驱动轴总成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是国内少数进入知名整车厂商供应体系的等速驱动轴制造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呈快速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98.03 万元、51,043.23 万元以及 60,642.9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6.83%，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329.80 万元、6,591.01 万元以及 8,316.3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4.91%。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其总成，零配件主要包含保持架、中间轴以及内外星轮等产品；此外，公司亦生产部分电驱连接轴产品。等速驱动轴是汽车传动系统的关键部件之一，通常安装在汽车轮毂与变速箱（或电机）之间，使变速箱（或电机）的扭矩通过左右两根等速驱动轴平稳可靠地传递到汽车驱动轮，亦能满足汽车转向要求并补偿汽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悬架位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等速驱动轴零配件	保持架	24,431.96	40.86%	20,558.04	41.12%	15,498.68	42.10%
	中间轴	14,049.14	23.50%	15,800.59	31.61%	13,818.80	37.53%
	内外星轮及其他	3,323.13	5.56%	1,630.71	3.26%	642.44	1.7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驱连接轴	4,253.58	7.11%	2,287.04	4.57%	964.93	2.62%
等速驱动轴总成	12,772.34	21.36%	8,377.31	16.76%	5,297.26	14.39%
受托加工	966.04	1.62%	1,339.19	2.68%	595.69	1.62%
合计	59,796.20	100.00%	49,992.89	100.00%	36,817.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相关技术情况及创新性

经过多年技术探索与经验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覆盖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其总成的不同产品，该技术已成熟应用于公司产品的设计与制造、制造与加工、检测与装配等领域，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产品技术体系。公司的各项核心技术帮助公司在产品精度提升、物料损耗减少、生产效率提升等多个方面得以加强，使得公司产品在轻量化、高强度以及 NVH 性能方面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被行业内知名客户一致认可，技术先进性与创新性较强。

公司在产品开发、材料应用以及工艺技术研发的等多个方面具有一定创新优势。产品开发方面，基于公司长期积累的等速驱动轴研发及制造经验，公司可实现对不同客户的需求快速响应，在客户给定的边界条件及性能要求下完成产品的结构设计、材料选择以及生产工艺制定等多个方面的工作；材料应用方面，公司掌握了对不同国家多个标准的特种牌号钢材进行加工的能力及经验，可以满足不同终端整车厂客户的使用需求；工艺技术开发方面，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可以根据等速驱动轴行业趋势提前储备技术，现已拥有“高强度保持架设计技术”“空心中间轴设计技术”“高效低振动高 NVH 性能移动节技术”以及“移动节小型化设计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具有较为充足的技术储备。

（三）发行人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毛坯等，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海宁欣业、丰田通商、江阴久顺及其相关企业、宝钢商贸、戴宏机械、杭州乐傲等。公司主要采购的钢材属于特种钢材中的高端汽车钢，上游相关特种钢材

终端供应商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的钢材供应商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钢材市场供应相对稳定。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四）主要经营模式及主要客户

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对于产品的具体要求，按照客户的需求滚动计划或具体产品订单对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其总成产品进行生产。

销售方面，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质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且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所以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面对下游客户的直销模式。在汽车产业链中，公司既作为二级供应商向行业知名的一级供应商提供产品，也作为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商提供产品。公司产品定价整体采用“成本加成”模式，由于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定制化产品，公司具有一定议价能力。但随着我国乘用车市场竞争逐步加剧，整车厂商降本需求呈现向上游产业链传导趋势。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所处行业下游主要为等速驱动轴制造领域，该领域内经营者集中度较高，参与者主要包括纳铁福、万向钱潮、丰津传动、现代威亚以及 NTN 中国等。其中纳铁福长期主导国内等速驱动轴市场，根据其公开数据，纳铁福市场占有率 35%以上。公司同时也作为一级供应商服务整车厂商，在国产新能源汽车领域，等速驱动轴供应商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纳铁福、丰津传动、现代威亚、零跑汽车、小鹏汽车、奇瑞汽车、宁波联成等，包含了国内等速驱动轴行业内主要参与者，与纳铁福、丰津传动、现代威亚等传统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并积极拓展新能源整车厂商客户，把握行业变革机遇。公司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深耕等速驱动轴行业多年，是等速驱动轴龙头企业纳铁福的核心零配件供应商之一，亦是丰津传动关键零配件国产化的首批参与方之一。凭借多年累积的行业经验及优质的产品品质，公司在行业内获得优质客户的普遍认可，先后荣获纳铁福“项目开发奖”“风雨同舟奖”、极氪汽车“优秀质量奖”、奇瑞汽车“最佳合作奖”以及东南汽车“交货管理优秀奖”等荣誉。

现阶段，公司已与纳铁福、丰津传动、现代威亚、捷太格特等汽车零部件龙头供应商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与国内等速驱动轴龙头纳铁福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终端产品运用在奔驰、宝马、奥迪、大众、丰田、本田、马自达、日产、T公司、通用、比亚迪、上汽、吉利、长城、长安以及北汽等知名整车品牌。公司等速驱动轴产品在新能源车、全地形车等细分领域也具有较强竞争力，在新能源车领域，公司等速驱动轴总成产品已在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广汽埃安、比亚迪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品牌多款车型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并成功获得了蔚来汽车的项目定点，中间轴产品已批量应用于T公司多款车型中；在全地形车领域，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与生产经验，现已开始向庞巴迪批量供应。此外，公司新产品电驱连接轴亦实现量产，已向威睿汽车、日本电产以及上汽变速器等知名厂商批量供应。

公司所处下游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市场需求同时包含整车配套市场及汽车后市场。一方面，新车销量增长将提升整车配套市场对于等速驱动轴总成产品的需求量；另一方面，售后市场汽车存量不断上升，也将为等速驱动轴相关产品带来汽车后市场的增量空间。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2年，全球汽车产量已达到8,501.67万辆；2023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3,016.10万辆和3,009.40万辆。在等速驱动轴总成市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万向钱潮、浙江向隆、宁波纬尚等企业；在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市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德福精密、杭州杭海以及康普瑞等。目前，

公司保持架、中间轴产品已在国内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根据测算¹，2023年，公司保持架产品、中间轴产品在国内整车配套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9.87%和8.22%，国内市场份额较高。

（六）公司与纳铁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情况及相关影响

1、公司与纳铁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主要背景

我国等速驱动轴行业集中度较高，纳铁福市场占有率突出。公司从成立初期即与纳铁福开展合作，是纳铁福的核心零配件供应商之一，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合作基础深厚。为进一步加强双方战略合作、优势互补以及业务创新能力，推动双方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2021年12月，公司与纳铁福签署了为期五年的《战略合作协议》。

2、《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公司的产能、纳铁福的订单保障、双方协作开发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四）战略合作协议”。

3、上述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影响

通过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与纳铁福的合作基础进一步稳固，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与业务创新等战略合作有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提质发展。《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前后，公司均自行根据客户需求或订单安排生产和开发活动，订单保障、协作开发等合作事项不存在导致公司在核心技术、经营决策等方面受到纳铁福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各项技术研发和经营决策。

《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腾励传动将优先匹配纳铁福的采购需求，并安排公司产能优先进行需求匹配并及时交付”。该条款系基于敦促公司按时交付产品的初衷，未对公司开拓其他客户进行限制，公司对纳铁福以外客户市场开拓情况良好，且已通过多种方式持续提升产能，合理排产，具有较强保供能力，报告期内亦未出现因产能紧张而发生持续批量断供的情形。未来公司存在

¹ 中国乘用车产量数据来源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市场占有率计算采用四驱车占乘用车产量10%的假设前提进行匡算，即，公司市场占有率=当年公司零配件销量÷（对应市场乘用车产量*2*110%）*100%；公司国内市场销量数据系公司直接对外销售的保持架和中间轴产品数量，未包含自身领用装配的产品数量，同时剔除直接出口或通过贸易商出口后的销售数量

在在极端情况下无法及时满足其他客户需求的可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7、未来业务开拓风险”。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情况

（一）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等速驱动轴领域，将生产与技术创新作为自身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时刻关注行业需求变化与技术应用动态。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创新、创造、创意等方面投入了较为丰富的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745.07 万元、2,220.85 万元和 2,745.26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5.43%。

公司顺应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升自身在等速驱动轴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能力，不断加强材料适用性研究和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完成了等速驱动轴产品的族谱化建设，形成了丰富详实的产品数据库。公司不断探索热处理、车加工、铣加工以及冲孔加工等不同工艺环节的制造技术，结合公司高效自动化检测、数字化性能验证等检测验证优势以及精准装配能力，可以更好地满足不同类型客户定制化、精密化的要求，保障了产品一致性，有效提升生产效率。

随着公司制造技术创新、生产管理优化以及核心开发成果产业化快速转换，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能力不断突破与提升，在此基础上，公司主导制定了团体标准《球笼保持架技术规范》（T/ZJVITIA16-2022），承担并完成了“电动新能源乘用车高强度等速驱动轴总成”“高强度转向操纵机构用球笼式万向节总成”等浙江省工业新产品开发项目。凭借突出的研发能力，公司研发中心被评选为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证。

2、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族谱化产品序列创新

等速驱动轴总成由固定节、移动节以及中间轴组成，为了在产品设计上做到零配件连接关键部位的标准化，并兼顾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边界限制和多样性的性能需求，因此，公司针对固定节及移动节等万向节产品进行了族谱化预先开发，使公司在产品开发及生产中实现敏捷性与适配性的平衡。



依托对产品族谱化开发的经验积累，公司建立健全了产品序列，具备适用不同强度、刚度、表面粗糙度、尺寸精度、静扭强度、似静扭强度、轴向派生力、高频滑移阻力、周期循环寿命等关键技术指标要求的能力。当客户提出新项目需求时，公司可将相关产品边界条件、技术需求作为技术参数输入，通过参数模型复算及模拟验证，对产品的规格重量、布置角度、机械结构强度、启动力矩、转动力矩、NVH性能以及使用寿命等多个性能指标进行综合考量，调整搭配固定节、移动节以及中间轴的产品组合，从而快速完成开发目标。通过建立族谱化产品序列，公司完成了等速驱动轴及相关配件在新能源的应用布局，满足客户对产品高强度、轻量化、NVH性能优化的要求，等速驱动轴及其零配件产品在市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2）核心制造技术创新

制造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保障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础。通过多年的实验创新和综合优化，公司不断精进探索等速驱动轴各类零配件制造

与加工相关技术，形成了覆盖热处理、车加工、铣加工、冲孔加工等不同工艺的核心制造技术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工艺基础参数和技术创新成果。

热处理加工技术是不同等速驱动轴零配件产品强度的重要保证，公司深入研究不同牌号钢材碳含量及合金元素组成，相应选择渗碳或中频方式。根据产品需求及材料基础，公司配套不同的电流感应器、碳势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等热处理装置，并通过适时调控调整电流大小、电流频率、碳含量浓度、加热时长以及淬火液流量等，使产品达到相应的淬硬层深度、渗碳层深度以及表面强度要求。此外，公司应用更为先进的空冷硬车硬铣技术对部分产品进行表面加工，相较于行业内常见的油冷磨削，空冷硬车硬铣可达到更高的表面粗糙度要求及环保要求。在此同时，公司还通过对刀具组合、工装夹具进行结构性创新，使之可以同时完成多项复杂角度轨迹的精密加工，有效改善了相关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赫兹应力疲劳强度性能表现；并结合等速驱动轴各零配件结构及性能特点创新性地开发完善母程序控制，达到快速切换产品实现生产的柔性化。

公司掌握的核心制造技术体系能够有效提高加工效率、加工精度以及产品强度，整体提升了公司的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制造水平。

（3）经营管理模式创新

公司长期致力于经营管理模式的改进和创新，通过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的信息化水平来推动从市场到设计，从需求到计划，从生产到供应等价值链不同环节的优化提升。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精益化、数字化的管理体系，对关键过程和工序进行自动化数据采集和清洗，并引入了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ERP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APS 高级计划排程系统、MES 制造执行系统等信息化系统。此外，公司通过在线打标的方式对产品进行追踪记录，以实现生产端的批次追溯，进一步加强了生产管控，有效提高了质量稳定性和管理效率。基于原材料采购、生产安排、质量检测等环节的量化控制，公司实现了经营管理与生产流程优化，最终形成对客户进行快速响应的能力。

（4）跨产品类别业态创新

凭借在等速驱动轴领域积累的研发及生产经验，公司积极探索汽车零部件其他领域，将中间轴、固定节等零配件采用的相关核心技术进行优化调整后成

功应用到电驱连接轴、传动轴总成以及转向操纵机构等多个领域。

公司通过改造中间轴产品的台阶结构设计，并对中频热处理技术进行工艺优化，将上述技术经验运用在电驱连接轴领域，使得公司电驱连接轴产品得以快速开发并获量产，目前已成功向威睿汽车、日本电产以及上汽变速器等知名厂商进行批量供应。公司凭借在等速驱动轴总成领域的研发沉淀与生产经验，成功开发传动轴总成产品，传动轴总成是带有万向节的管状轴或实心轴，或两只万向节直接连接的用来传递扭矩和旋转运动的总成；目前，公司传动轴总成产品已获得庞巴迪及奇瑞汽车的项目定点。此外，公司在浙江工业新产品开发项目“高强度转向操纵机构用球笼式万向节总成”中，创新地将等速万向节技术应用到转向操纵机构中，让转向机构在更大的工作角度范围内实现精准控制，同时有效降低了转向系统的负载扭矩波动，提升了车辆可操纵性及驾驶人的舒适感受。

公司积极适应汽车产业链的变化，抓住海内外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机会，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客户，以实现经营范围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

（5）新旧产业融合

公司将金属材料、机械工程、结构力学以及计算机等多个领域的知识相结合，建立了多学科交叉的技术体系以完成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高精度检测设备等技术设备以及 ERP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MES 制造执行系统等信息化系统，持续建设以数据互联、自动生产、智能管理为特征的现代化生产体系，不断提升公司生产制造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绿色环保，将绿色环保的理念贯穿于公司各生产环节。公司通过提升技术水平，采用环保设备等方式，减少环境污染并节约能源耗用。例如，公司逐步以空冷硬车硬铣工艺替代油冷的磨削工艺，该工艺不再使用冷却液油，减少了加工过程的废液排放；又如，公司创新地将渗碳芯棒进行结构优化，有效提升了产品热处理效率，降低了单位产品的碳排放量。

在汽车电动化的背景下，公司将等速驱动轴研发生产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相结合。公司全面布局新能源车市场，深度调研新能源汽车客户需求，

针对新能源汽车特点，提前储备等速驱动轴所需技术，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客户，公司相关产品已广泛应用在 T 公司、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广汽埃安、比亚迪等知名整车品牌，获取了蔚来汽车的项目定点。

（二）公司具备成长性特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不断投入研发，沉淀生产经验，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

凭借长期的行业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实现了较快增长，具有较强的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98.03 万元、51,043.23 万元和 60,642.94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83%；净利润分别为 5,329.80 万元、6,591.01 万元以及 8,316.35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4.91%。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关注等速驱动轴领域内的轻量化发展、NVH 性能优化等行业动态，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结合公司自身产品特点开发新技术、新方案、新设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并不断开拓新客户、新领域。截至目前，公司零配件产品通过配套一级供应商应用于 T 公司、吉利、大众、丰田、上汽等知名品牌的众多车型，且公司已经成为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广汽埃安、比亚迪等新能源整车厂的等速驱动轴总成供应商，总成产品已获取了蔚来汽车的项目定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未来业务空间广阔，体现良好的成长性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四）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1,745.07 万元、2,220.85 万元和 2,745.26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25.43%，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同时，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6,711.1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98.03 万元、51,043.23 万元和 60,642.94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6.83%，不低于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第一套和第二套标准的相关指标，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 [2024]20000100537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9,677.01	77,998.35	60,125.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46,262.58	40,919.58	34,072.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41%	47.54%	43.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59%	48.92%	45.25%
营业收入（万元）	60,642.94	51,043.23	37,698.03
净利润（万元）	8,316.35	6,591.01	5,32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316.35	6,591.01	5,32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673.11	5,927.65	4,87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	0.78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9	0.78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5%	17.58%	1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99.06	8,590.30	5,711.73

项目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现金分红（万元）	3,368.40	-	3,199.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3%	4.35%	4.63%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政策、经营模式、主要产品与服务、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八、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2.1.2 条，其中标准（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净利润情况满足以上标准，公司选择该条件作为申请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安排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等速驱动轴及零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697.10	29,697.1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54.10	8,154.1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2,851.20	42,851.2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则剩余部分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秉承“开拓进取，追求卓越，提供优质产品，满足顾客需求”的经营理念，以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为动力，以精益求精和诚信经营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础，聚焦于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业务，在汽车零部件国产替代趋势持续深入的大背景下，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力争在未来成为等速驱动轴领域的领先供应商。

公司将持续深化与等速驱动轴领域龙头厂商的合作，为客户持续稳定提供高品质的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动向，了解等速驱动轴研发、制造的技术变化趋势，不断投入研发，优化生产流程，提升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

同时，公司将继续在新能源车、全地形车等领域深耕，为整车客户提供等速驱动轴总成整体解决方案。在新能源车行业的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包括等速驱动轴在内的汽车供应链格局将在一定程度上重塑，公司将抓住历史性机遇，扩大向细分领域内整车厂商配套总成产品的规模，着力为整车客户提供更为专业、优质、便捷的服务。

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等速驱动轴领域的研发及生产经验，已将业务范围扩展

至电驱连接轴以及传动轴总成等新产品、新领域。目前，公司电驱连接轴业务已在细分领域内形成了较强技术优势，并获得国内外多家知名一级供应商认可，未来公司将基于自身技术优势把握新能源汽车带来的新型零配件业务机会，扩大电驱连接轴业务规模。此外，公司将加大传动轴总成等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培育公司发展的新增长点。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相关内容。

2、产品结构较为单一风险

公司专注于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90%，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产品的销售很大程度决定了公司的盈利水平。若等速驱动轴及其零配件市场供求出现大幅波动，或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造成产品单价下降，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采用了成本加成模式，通常会综合原材料价格、设备折旧、人工成本、产品数量等因素进行产品成本核算，并在上述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环境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进行定价。如果未来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在公司无法有效控制成本且无法拓展新的产品、客户或市场的情形下，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产品质量对乘用车动力性能、安全性能、舒适性能有着重要影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客户要求及行业通用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履行了对公司产品从研发到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检测，保障产品质量水平的稳定性。公司虽未曾发生过

因质量问题导致汽车召回的重大事件，但如公司确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汽车召回事件，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人力资源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若人才供给不能得到稳定保障，则将给公司持续竞争力及未来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规范和完善，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和福利性支出持续增长；同时，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所在的长三角地区也出现了招工难的情况。未来，如果劳动力成本继续上升，而公司在设备、管理和技术等方面的提升未能有效抵减其负面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一定压力。

6、未来业务开拓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7、未来业务开拓风险”相关内容。

7、订单预测与执行风险

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系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以及需求预测等信息得出，公司亦根据相关需求预测进行产品生产排期，倘若出现终端消费趋势变化及定点项目开发进度、量产时间、量产规模不达预期等情况，可能导致实际销量与需求预测存在一定差异，进而对公司备货排产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若未来因客户违约、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履行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在手订单存在无法顺利开展的潜在风险；如无法及时引入新客户以获取充足的新增项目订单，则公司存在业务收入下滑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2、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相关内容。

2、应收款项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4,318.67 万元、16,015.78 万元和 30,418.1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81%、20.53%和 33.92%，整体金额较大且呈现持续增长态势。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经营不善或资金链紧张从而使公司面临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由于银行信用危机导致应收票据不能及时兑付而形成坏账的风险，将对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30.88 万元、11,763.80 万元和 11,513.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9%、15.08%和 12.84%。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定期获取客户的产品需求滚动计划或具体产品订单，并根据客户需求相应进行生产。如果未来下游客户大规模撤销订单甚至出现违约的情形，将会导致公司原材料积压，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等出现贬值，从而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三）法律风险

1、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如果处理方式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随着环保政策趋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环保合规压力相应增长，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成本将可能会上升。

此外，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能出现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环保事故风险。一旦发生环保事故，不仅可能影响公司的声誉，而且公司可能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甚至要求停产整顿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安全相关的任何行

政处罚。但公司生产包括车加工、铣加工以及热处理等多道工序或流程，生产过程中机器设备多、操作要求高，不能排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生产设备使用不当及其他人为原因等导致的安全事故。一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3、社保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已经作出了承诺，但公司仍存在被主管部门追缴的风险。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4、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房屋和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相关房屋和建筑物面积合计 1,755.26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连廊、产品检测区、工装模具及废品仓库等，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5.01%。该部分房产并非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现已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就相关房屋建筑物向杭州市萧山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提交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资料文件并取得受理回执，目前正处于相关部门审核过程中。尽管该等房屋和建筑物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但若公司不能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公司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受到处罚并被追缴罚款等风险，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管理风险

1、规模扩张后的管理风险

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同时也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长期而言，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傅小青直接持有公司 57.18%的股份；同时，傅小青持有通励投资 75%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通励投资持有腾励传动 7.13%的股权。傅小青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 64.3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傅小青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控制公司 48.23%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相关规章制度，实际控制人仍有能力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汽车产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3、汽车产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相关内容。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4、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相关内容。

（三）创新与技术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随着汽车工业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新能源汽车的不断发展，企业的创新能力愈发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的核心要素之一。公司需根据各大一级供应商以及整车厂商的需求进行快速响应，为客户提供包括设计、研发、生产在内的一系列技术与产品支持。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或公司在自身的产品创新改善、新品研发及与客户的协同开发等方面未达到预期，亦或公司对产品 and 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未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均可能出现无法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2、技术研发以及迭代风险

公司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持续进行研发创新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1,745.07 万元、2,220.85 万元和 2,745.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3%、4.35%和 4.53%，但若公司的研发成果未能成功产业化，或是公司无法及时与下游厂商在相关技术领域保持同步，则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整车产品不断向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的方向发展，整车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上游零部件厂商须按照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才可以持续满足整车厂开发新车型的需求。如果公司未能正确判断和及时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技术路线，无法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面临产品技术落后及订单减少的风险。

3、技术人员匮乏和流失的风险

随着公司发展壮大，公司的研发需求和项目将逐渐增多，对研发人员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若公司不能及时发展、培养、储备相关人才，则可能面临技术人员匮乏的风险。同时，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人才竞争也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在人才吸引、培养、激励等方面落后于同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则很可能造成公司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导致公司失去技术研发优势，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下游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6、下游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相关内容。

（五）产业链上下游价格传导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5、产业链上下游价格传导风险”相关内容。

三、其他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募投项目得不到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趋势、产品及工艺、原材料供应、生产场地及设备等因素，并会同有关专家对其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由于国际安全形势、行业环境和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突变，或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了项目进程，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2、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实施完成后，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预计接近 3,000 万元。尽管募投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生产技术、生产流程等与公司现有业务基本相同，但受工程验收、设备调试、工艺改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仍需试运行一段时期才能完全达产。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至完全达产期间，公司将面临因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导致的短期内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3、产能扩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各项零配件及总成业务产能较公司目前产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尽管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较为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且未来不能有效地拓展市场，则可能无法消化募集资金项目新增产能，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二）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认购不足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三）“能耗双控”政策升级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为积极响应“能耗双控”号召，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限电限产相关政策，对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限电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尚未造成重要影响，但如果未来发行人所处地区出现电力供应不足的情况，或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因电力不足而出现长期停产停工，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Tengli Transmiss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8,42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小青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7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永联村
邮政编码	311241
电话	0571-82608111
传真号码	0571-8286383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tlp.com
电子信箱	tlcd@cn-tl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部门负责人	李国根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通绿机械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由曹云霞、蒋楠以及通绿机械厂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

2010 年 8 月 27 日，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英验字（2010）第 85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27 日，通绿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通绿机械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1810002140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通绿机械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云霞	280.00	280.00	40.00
2	蒋楠	280.00	280.00	40.00
3	通绿机械厂	140.00	140.00	20.00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021年1月2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兴专字[2021]20000100012号”《审计报告》，通绿机械在审计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307,296,982.96元。

2021年1月3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州通绿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涉及的其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346号）。根据该评估报告，通绿机械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4,769.58万元。

2021年1月3日，通绿机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通绿机械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通绿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307,296,982.96元为依据，折股为84,210,000股，每股股份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各自以在通绿机械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本比例。针对上述事项，华兴会计师已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0000100023号”《验资报告》。

2021年1月3日，通绿机械全体股东傅小青、蒋楠、傅小燕、通励投资、腾励投资以及金浦投资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按通绿机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价入股，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创立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1月18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21年2月7日，腾励传动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5605695297”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傅小青	4,815.0000	57.18
2	蒋楠	1,263.0000	15.00
3	傅小燕	842.0000	10.00
4	通励投资	600.0000	7.13
5	腾励投资	480.0000	5.70
6	金浦投资	421.0000	5.00
合计		8,421.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股本及股东均未发生其他变化。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傅小青	4,815.0000	57.18
2	蒋楠	1,263.0000	15.00
3	傅小燕	842.0000	10.00
4	通励投资	600.0000	7.13
5	腾励投资	480.0000	5.70
6	金浦投资	421.0000	5.00
合计		8,421.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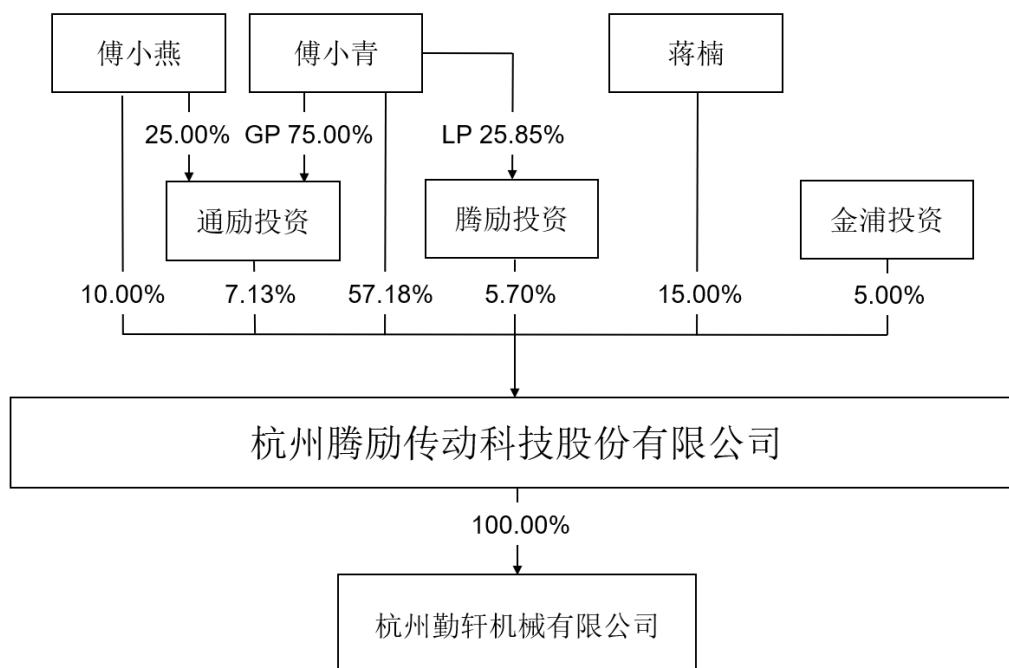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腾励传动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杭州勤轩机械有限公司，无其他参股公司和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勤轩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056736690T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萧山区瓜沥镇永联村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配件、五金配件、等速驱动轴总成；经销：五金产

		品及机械配件、金属制品及材料、塑料制品、汽车配件、钢材、建材；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腾励传动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科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净资产	2,201.68
	总资产	2,301.89
	净利润	-0.0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傅小青直接持有发行人 48,1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7.1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傅小青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傅小青	3390051975*****	中国	否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傅小青直接持有发行人 57.18%的股份；同时，傅小青持有通励投资 75.0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傅小青通过通励投资控制发行人 7.13%的股份。傅小青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 64.3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报告期内，傅小青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对应最终可支配公司的表决权超过 50%，且在所有股东中比例最高。发行人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或关联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均远低于傅小青控制的股份比例。傅小青依其所支配的股份

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傅小青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傅小青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傅小燕，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小青之胞姐，直接持有公司 10.00% 股权，通过持有通励投资 25.00% 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78% 股权，共持有公司股权 11.7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蒋楠，傅小燕之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15.00% 股权。报告期内，傅小燕、蒋楠在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与傅小青保持一致意见，上述二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傅小青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或支配的公司股份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小青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小青外，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蒋楠、傅小燕、通励投资、腾励投资、金浦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蒋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蒋楠直接持有腾励传动 15.00% 股权。蒋楠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蒋楠	3301211970*****	中国	否

2、傅小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傅小燕直接持有腾励传动 10.00% 股权，间接持有腾励传动 1.78% 股权，共持有腾励传动 11.78% 的股权。傅小燕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傅小燕	3301211971*****	中国	否

3、通励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通励投资持有腾励传动 6,000,000 股股份，占比 7.13%，通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	杭州通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AYD246W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7 日
认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小青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瓜沥商业中心 612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未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通励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小青	普通合伙人	450.00	75.00
2	傅小燕	有限合伙人	150.00	25.00
合计			600.00	100.00

通励投资为傅小青和傅小燕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其资金均来源于设立时各自缴纳的出资款，不属于私募基金。

4、腾励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腾励投资持有腾励传动 4,800,000 股股份，占比 5.70%，腾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	杭州腾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AYD1Y5Y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7 日
认缴出资额	48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8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利芳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瓜沥商业中心 611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未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腾励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利芳	普通合伙人	35.00	7.29
2	傅小青	有限合伙人	124.10	25.85
3	林盛	有限合伙人	58.00	12.08
4	李国根	有限合伙人	48.00	10.00
5	曹勇	有限合伙人	32.00	6.67
6	沈海	有限合伙人	27.00	5.63
7	李成标	有限合伙人	20.00	4.17
8	何青云	有限合伙人	20.00	4.17
9	徐文达	有限合伙人	11.00	2.29
10	王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2.08
11	倪成均	有限合伙人	7.40	1.54
12	周斌	有限合伙人	7.00	1.46
13	戚伟	有限合伙人	6.00	1.25
14	戴林娟	有限合伙人	6.00	1.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李伟	有限合伙人	6.00	1.25
16	曹炯	有限合伙人	5.00	1.04
17	张红伟	有限合伙人	5.00	1.04
18	倪伟峰	有限合伙人	5.00	1.04
19	于海波	有限合伙人	5.00	1.04
20	高泽宝	有限合伙人	5.00	1.04
21	杨荣青	有限合伙人	4.00	0.83
22	任超	有限合伙人	3.60	0.75
23	程义成	有限合伙人	3.00	0.63
24	黄毅慧	有限合伙人	3.00	0.63
25	孙军	有限合伙人	3.00	0.63
26	俞仁飞	有限合伙人	3.00	0.63
27	郭加富	有限合伙人	3.00	0.63
28	卢小明	有限合伙人	2.50	0.52
29	马星	有限合伙人	2.00	0.42
30	黄春林	有限合伙人	2.00	0.42
31	周皓	有限合伙人	2.00	0.42
32	倪美意	有限合伙人	2.00	0.42
33	陈聪	有限合伙人	2.00	0.42
34	徐菊花	有限合伙人	1.00	0.21
35	沈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0	0.21
36	谢振祥	有限合伙人	0.40	0.08
合计			480.00	100.00

腾励投资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置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

5、金浦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浦投资持有腾励传动 4,210,000 股股份，占比 5.00%，金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Q357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7日
认缴出资额	128,6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865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8
2	上海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8
3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5.55
4	上海慧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800.00	14.62
5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250.00	8.75
6	上海衿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78
7	衢州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78
8	镇江市丹徒区华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78
9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78
10	上海荃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5.44
11	共青城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	4.28
12	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89
13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11
14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50.00	2.92
15	上海添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33
16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56
17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5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镇江团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56
19	上海松江城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48
20	上海颀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93
21	宁波恩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8
合计			128,600.00	100.00

金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田华峰），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Q3H7H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厚军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浦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金浦投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Y1807，金浦投资之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3908。

（三）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情况

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数
1	傅小青	1
2	蒋楠	1
3	傅小燕	1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数
4	通励投资	0
5	腾励投资	1
6	金浦投资	1
合计		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5 名，未超过 200 人。通励投资系傅小青、傅小燕二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因此未计入股东数。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腾励投资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421.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807.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1	傅小青	4,815.0000	57.18	4,815.0000	42.88
2	蒋楠	1,263.0000	15.00	1,263.0000	11.25
3	傅小燕	842.0000	10.00	842.0000	7.50
4	通励投资	600.0000	7.13	600.0000	5.34
5	腾励投资	480.0000	5.70	480.0000	4.28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6 金浦投资	421.0000	5.00	421.0000	3.75
本次拟发行股份	-	-	2,807.0000	25.00
合计	8,421.0000	100.00	11,228.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在发行前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傅小青	4,815.0000	57.18
2	蒋楠	1,263.0000	15.00
3	傅小燕	842.0000	10.00
4	通励投资	600.0000	7.13
5	腾励投资	480.0000	5.70
6	金浦投资	421.0000	5.00
合计		8,421.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所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傅小青	4,815.0000	57.18	董事长、总经理
2	蒋楠	1,263.0000	15.00	董事、副总经理
3	傅小燕	842.0000	10.00	董事、总经理助理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自然人股东中，傅小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小青之胞姐，蒋楠为傅小燕之配偶，腾励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曹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小青之表兄，腾励

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曹炯为曹勇之侄子。

傅小燕、蒋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小青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傅小青系通励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通励投资 75.00%的出资份额，同时，傅小青系腾励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腾励投资 25.85%的出资份额；傅小燕为通励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25.00%的出资份额；曹勇为腾励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腾励投资 6.67%的出资份额；曹炯为腾励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腾励投资 1.04%的出资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及解除情况

2018年9月，发行人及傅小青、蒋楠、傅小燕、通励投资、腾励投资与金浦投资签署的《关于杭州通绿机械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和《关于杭州通绿机械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曾约定了股份回购权、董事提名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1月，发行人及傅小青、蒋楠、傅小燕、通励投资、腾励投资与金浦投资（乙方）签署了《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下述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1、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一）》自本《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自动解除，且对协议各方自始不产生法律效力。

2、各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补充协议（一）》第一条所约定的回购条件均尚未成就，乙方亦不存在根据《补充协议（一）》第一条要求管理层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相应回购义务的情形。

3、各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就《补充协议（一）》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4、各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中的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除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述的股东权利外，乙方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形。

5、本《补充协议（二）》系《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本协议未尽之事宜，仍适用《增资协议》之条款。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曾经存在的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之间确认对曾经存在的特殊权利安排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包括傅小青、蒋楠、傅小燕、林盛、徐亚明、金永平、陈达华，其中徐亚明、金永平、陈达华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傅小青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会	2024. 1. 19-2027. 1. 18
蒋楠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4. 1. 19-2027. 1. 18
傅小燕	董事、总经理助理	董事会	2024. 1. 19-2027. 1. 18
林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4. 1. 19-2027. 1. 18
徐亚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4. 1. 19-2027. 1. 18
金永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4. 1. 19-2027. 1. 18
陈达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4. 1. 19-2027. 1. 18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傅小青先生，197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3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浙江万向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3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杭州萧山通绿机械厂销售负责人；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勤轩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4年1月至2017年5月担任通绿机械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11月至2020年4月担任豪硕棉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7年5月至2018年11月担任通绿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1月担任通绿机械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21年1月至今担任腾励传动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蒋楠先生，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6月至1998年9月担任浙江金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职员；2000年2月至2013年1月担任杭州萧山通绿花木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00年8月至2017年7月担任杭州萧山通绿机械厂负责人；2010年9月至2018年11月担任通绿机械监事职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1月担任通绿机械董事职务，2021年1月至今担任腾励传动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傅小燕女士，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1月至2003年2月任万向钱潮股份公司职员；2003年3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杭州萧山通绿机械厂财务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21年1月任通绿机械财务部经理；2021年1月起至今担任腾励传动董事兼总经理助理职务。

林盛先生，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2年3月历任万向钱潮股份公司金工三部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助理职务；2002年3月至2002年10月担任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02年10月至2003年10月担任武汉万向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03年11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工厂总经理职务；2008年12月至2013年6月担任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职务；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担任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1年1月担任通绿机械副总经理职务；2021年1月至今担任腾励传动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徐亚明女士，195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7年起历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理论教研室主任、财务会计系主任、浙江长征

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2016年8月至2022年6月任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担任杭州博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腾励传动独立董事。

金永平先生，197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11月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师；2007年12月至2009年4月担任浙江科技学院教师；2009年5月至2013年4月担任浙江水利水电专科学校教师；2013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2020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教研室副主任；2019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腾励传动独立董事。

陈达华先生，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3年2月担任杭州庆丰农化有限公司技术员兼销售员；2003年3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7月至2016年8月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9月至今任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担任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腾励传动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沈海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监事会	2024.1.19-2027.1.18
曹勇	监事	监事会	2024.1.19-2027.1.18
于海波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4.1.19-2027.1.18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沈海先生，197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

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16年6月先后在浙江万向机械有限公司、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等速驱动轴厂担任工艺工程师、项目工程师、技术部经理助理等职务；2016年7月至2021年1月担任通绿机械研发中心主任职务；2021年1月至今担任腾励传动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主任职务。

曹勇先生，197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月至2014年8月为个体工商户；2014年10月至2021年1月担任通绿机械行政管理部经理职务；2021年1月起至今担任腾励传动监事、行政管理部部长。

于海波先生，198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担任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储备工艺员；2007年9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杭州萧山通绿机械厂工艺工程科长；2014年1月至2021年1月担任通绿机械研发中心科长；2021年1月起至今担任腾励传动监事、研发中心科长。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傅小青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4.1.19-2027.1.18
蒋楠	董事、副总经理	2024.1.19-2027.1.18
林盛	董事、副总经理	2024.1.19-2027.1.18
李国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1.19-2027.1.18
陈利芳	财务总监	2024.1.19-2027.1.18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傅小青先生、蒋楠先生及林盛先生，其简历参见上文“董事会成员”部分。

李国根先生，196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5月至1988年4月任职于杭州万向节总厂；1988年5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浙江万向（机电）集团公司、万向集团公司财务部；1996年10月至2004年5月担任浙江万向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年6月至2012

年 12 月担任河南万向系统制动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通绿机械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腾励传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利芳女士，1975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杭州萧山磁钢厂、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杭州永磁电动车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职务；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杭州萧山通绿机械厂财务主管职务；2014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通绿机械财务经理职务；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腾励传动财务总监职务。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傅小青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1. 19-2027. 1. 18
沈海	监事会主席	2024. 1. 19-2027. 1. 18

傅小青先生，其简历参见上文“董事会成员”部分；沈海先生，其简历参见上文“监事会成员”部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傅小青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通励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勤轩机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的子公司
徐亚明	独立董事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博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浙江邦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金永平	独立董事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教师、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教研室副主任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陈达华	独立董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陈利芳	财务总监	腾励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曹勇	监事	勤轩机械	监事	发行人的子公司

注：浙江邦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活动，下同。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傅小青与董事傅小燕为姐弟关系，董事傅小燕与董事兼副总经理蒋楠为配偶关系，监事曹勇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傅小青之表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沈海、于海波及林盛与公司签署了竞业协议；独立董事与公司均签署聘任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违反承诺和协议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傅小青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815.0000	57.18
蒋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傅小燕之配偶	1,263.0000	15.00
傅小燕	董事、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傅小青之胞姐	842.0000	1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傅小青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	通过通励投资	450.00	5.34

姓名	在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技术人员	通过腾励投资	124.10	1.47
傅小燕	董事、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傅小青之胞姐	通过通励投资	150.00	1.78
林盛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腾励投资	58.00	0.69
沈海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腾励投资	27.00	0.32
于海波	监事	通过腾励投资	5.00	0.06
曹勇	监事	通过腾励投资	32.00	0.38
李国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腾励投资	48.00	0.57
陈利芳	财务总监	通过腾励投资	35.00	0.4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的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1年1月18日	傅小青、蒋楠、田华峰	傅小青、蒋楠、傅小燕、田华峰、林盛	股份公司设立，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选举傅小青、蒋楠、傅小燕、田华峰、林盛为公司董事。
2021年11月8日	傅小青、蒋楠、傅小燕、田华峰、林盛	傅小青、蒋楠、傅小燕、林盛、徐亚明、金永平、陈达华	2021年10月22日，田华峰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鉴于田华峰离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田华峰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直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2021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人员由5人变更为7人，并增补徐亚明、金永平、陈达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年1月18日	—	—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4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傅小青、蒋楠、傅小燕、林盛、徐亚明、金永平、陈达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员。

2、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1年1月18日	沈海	沈海、曹勇、于海波	股份公司设立，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调整监事会人数为3名，选举沈海、曹勇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通绿机械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于海波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海为监事会主席。
2024年1月18日	—	—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4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海、曹勇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海波继续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1年1月18日	傅小青	傅小青、蒋楠、林盛、李国根、陈利芳	股份公司设立，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傅小青为总经理，蒋楠、林盛为副总经理，李国根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利芳为财务总监。
2024年1月18日	—	—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用期限届满，2024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傅小青为总经理，蒋楠、林盛为副总经理，李国根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利芳为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2名，分别为傅小青、沈海。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投资对象名称	投资情况
傅小青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杭州汉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36.00%的份额
曹勇	监事	杭州萧山瓜沥曹勇建材商店	曹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徐亚明	独立董事	浙江邦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 15.00%的股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直接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日常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础工资、绩效奖金、福利费以及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组成，不再领取相应的岗位报酬；独立董事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标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根据其所处的岗位职责、工作年限、重要性等因素，由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薪酬总计	425.82	407.46	378.75
利润总额	9,368.66	7,017.45	6,008.61
占比	4.55%	5.81%	6.30%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度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23 年度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获得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公司职务	2023 年度薪酬金额	最近一年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傅小青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8.60	否
蒋楠	董事、副总经理	62.20	否
傅小燕	董事、总经理助理	47.50	否
林盛	董事、副总经理	61.70	否
徐亚明	独立董事	5.00	否
金永平	独立董事	5.00	否
陈达华	独立董事	5.00	否
沈海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45.72	否
曹勇	监事	17.67	否
于海波	职工代表监事	21.32	否
陈利芳	财务总监	45.47	否
李国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63	否

除上述薪资、福利、津贴外，最近一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并未领取其他薪酬，也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二、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腾励投资系发行人为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激励相应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腾励投资持有发行人 5.70% 的股份，全部激励对象均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腾励投资基本情况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参见本

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4、腾励投资”。

（二）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整体而言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由于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并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378.61 万元、256.43 万元和 395.05 万元。同时，实施上述股权激励的相关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低，相较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差距较大。因此，上述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三、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	713	572	394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713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员工结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70	9.82%
销售人员	14	1.96%
研发人员	90	12.62%

员工结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539	75.60%
合计	713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学历及以上	50	7.01%
大学专科学历	133	18.65%
大专以下	530	74.33%
合计	713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232	32.54%
31-40岁	222	31.14%
41-50岁	160	22.44%
51岁以上	99	13.88%
合计	713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的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的缴纳情况如下：

2023.12.31			
项目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存比例（%）
养老保险	668	45	93.69
失业保险	668	45	93.69
生育保险	668	45	93.69
工伤保险	668	45	93.69

医疗保险	668	45	93.69
住房公积金	668	45	93.69

2022.12.31

项目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存比例（%）
养老保险	536	36	93.71
失业保险	536	36	93.71
生育保险	536	36	93.71
工伤保险	536	36	93.71
医疗保险	536	36	93.71
住房公积金	537	35	93.88

2021.12.31

项目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存比例（%）
养老保险	359	35	91.12
失业保险	359	35	91.12
生育保险	359	35	91.12
工伤保险	359	35	91.12
医疗保险	359	35	91.12
住房公积金	360	34	91.37

公司认真执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按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报告期内未受到有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部分人员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当月入职时间较晚，公司未能在当月为其办理完毕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等。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小青已出具《承诺函》：

“1、本人将督促腾励传动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五险一金”）有关制度，为腾励传动全体在册员工建立账户并缴存“五险一金”。

2、若腾励传动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腾励传动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腾励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总人数	713	572	394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0	55	32
用工总量	733	627	426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2.73%	8.77%	7.51%

公司与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均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协议，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机构及其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住所地
1	安徽省金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4082420130001	2016/12/30-2025/12/29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00 号
2	浙江自贸区乐易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30903201712050008	2017/12/5-2023/12/4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食品厂路 78 号 343 室（自贸试验区内）
3	浙江欣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255202107200111	2021/7/20-2024/7/19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中悦大厦东楼 639 室（自主申报）
4	浙江酷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31127201910310001	2019/10/31-2025/10/30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花街道荷五路 468 号 246 室（自主申报）
5	宁波杰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0206202210120074	2022/10/12-2025/10/11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信谊大厦 405 室

注：

- 1、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的合作均在其劳务派遣资质有效期限内；
- 2、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自贸区乐易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仅在 2021 年进行合作；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乘用车市场，持续为知名一级供应商配套生产等速驱动轴核心零配件，也具备为整车厂商提供等速驱动轴总成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是国内少数进入知名整车厂商供应体系的等速驱动轴制造企业之一。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关注等速驱动轴领域内的轻量化发展、NVH 性能改善等行业动态，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结合公司自身产品特点开发新技术、新方案、新设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公司完成了多种类、多系列的保持架、中间轴和特色总成产品开发，并在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产品高强度、轻量化、长寿命、NVH 性能优化、传动效率提升等多个方面形成了一定优势，能够在充分适应行业趋势变化的同时，满足不同客户对于公司配套产品的多样化需求。在技术拓展以及新型产品开发方面，公司承担了“电动新能源乘用车高强度等速驱动轴总成”“高强度转向操纵机构用球笼式万向节总成”等浙江省工业新产品开发项目。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导制定了团体标准《球笼保持架技术规范》（T/ZJVITIA16-2022）；公司研发中心也被认定为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证，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研发实力。

公司能够根据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商的需求进行快速响应，为客户提供包括设计、研发、生产在内的一系列技术与产品支持。公司已与纳铁福、丰津传动、现代威亚、捷太格特等知名零部件厂商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零配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德系、日系、美系等各大整车系列以及优质国产车型，覆盖奔驰、宝马、奥迪、大众、丰田、本田、马自达、日产、T 公司、通用、比亚迪、上汽、吉利、长城、长安以及北汽等诸多知名品牌。在等速驱动轴总

成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新能源车、全地形车等领域，公司产品已在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广汽埃安、比亚迪等知名新能源品牌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并获得了蔚来汽车的项目定点，中间轴产品已批量应用于 T 公司多款车型中；在全地形车领域，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与生产经验，现已开始向庞巴迪批量供应。此外，公司新产品电驱连接轴亦实现量产，已向威睿汽车、日本电产以及上汽变速器等知名厂商批量供应。

公司在等速驱动轴零配件领域深耕多年，是等速驱动轴龙头企业纳铁福的核心零配件供应商之一，亦是丰津传动关键零配件国产化的首批参与方之一。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累积和对稳定、优质的产品品质的坚持，公司被行业内知名客户一致认可，荣获了纳铁福“项目开发奖”“风雨同舟奖”、极氪汽车“优秀质量奖”、奇瑞汽车“最佳合作奖”以及东南汽车“交货管理优秀奖”等多项荣誉。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等速驱动轴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是汽车传动系统的关键部件之一，该产品多用于乘用车，通常是由一根中间轴、两枚万向节以及其他零配件组成的用来传递扭矩和旋转运动的汽车重要部件。等速驱动轴通常安装在汽车轮毂与变速箱（或电机）之间，可使变速箱（或电机）的扭矩通过左右两根等速驱动轴平稳可靠地传递到汽车驱动轮，亦能满足汽车转向要求并补偿汽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悬架位移。



等速驱动轴两端的万向节分别为固定节和移动节，相应连接汽车轮毂和变速箱（或电机）。固定节是由外星轮、内星轮、保持架、钢球组成的球笼式万向

节，其直接连接轮毂，能够在连续不断变化的摆角下高效稳定地向轮毂等角速度传递扭矩以驱动车轮转动。移动节与汽车变速箱（或电机）连接，主要存在两种类型，分别为三球销式移动节和球笼式移动节，三球销式移动节一般由三柱槽壳和三球销组成，将变速箱（或电机）扭矩向外传递的同时，通过三球销在三柱槽壳滚道内的内外滑移实现移动节的伸缩功能；球笼式移动节由筒形壳、内星轮、保持架、钢球组成，在变速箱（或电机）扭矩向外传递的同时，其通过内星轮、保持架和钢球组件在筒形壳滚道内摆动和内外滑移实现移动节的偏转和伸缩功能。



公司产品包括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零配件主要包含保持架、中间轴以及内外星轮等产品；此外，公司亦生产部分电驱连接轴产品。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及介绍如下：

1、等速驱动轴零配件

（1）保持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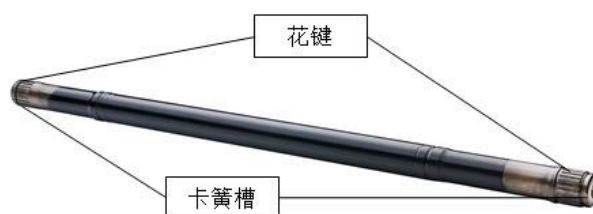


保持架的制造工艺包含了毛坯成型、窗孔加工以及热处理等多道工序。保持架的毛坯一般采用钢管无屑切割后冷挤压或热锻成型；窗孔加工采用冲、铣、磨或硬铣等工艺，从而满足窗孔尺寸及粗糙度要求；热处理需严格控制过程参数，以确保特定的淬硬层深度、表面硬度。

保持架是等速驱动轴中的重要零件，一般而言，等速驱动轴中均有一个保持架。当万向节呈夹角转动时，保持架负责将钢球控制在外星轮和内星轮球道之间的同一平面内进行往复运动，从而使得万向节能够在不同摆角下平稳地等角速度传递扭矩。当汽车等速驱动轴呈大摆角转动时，作为薄壁件的保持架承受冲击较大，因此保持架产品的强度决定了整个万向节乃至整根等速驱动轴的强度；此外，保持架的内外球面中心及窗孔中心的三者位置精度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等速驱动轴的等角速传递扭矩的效果。

一般而言，一根等速驱动轴仅在固定节端配备保持架，此类保持架的内外球面圆心及窗孔中心一般在同一平面内；在摆角要求较大的等速驱动轴中，移动节亦有需求配备保持架，此类保持架内外球面圆心及窗孔中心不一定位于同一平面，且其侧壁内外球面亦可能存在非圆弧曲面。

（2）中间轴



中间轴是等速驱动轴中的重要零件，中间轴两端花键分别与固定节和移动节花键连接，在满足强度、刚度、振动等性能要求的基础上，平稳地传递扭矩。中间轴的制造要求较高，中间轴加工过程中需对花键进行无切削加工使得中间轴花键满足与两端万向节相连接的精度要求，降低等速驱动轴转动中所产生的噪音和振动；此外，中间轴加工需严格控制热处理的电流、电压、淬火液流量及浓度等关键参数，从而确保中间轴表面硬度及淬硬层深度，以生产出满足特定强度要求的合格产品。

中间轴产品的性能以及加工精度在多个方面直接影响等速驱动轴的性能、寿命和安全指标。中间轴产品的同轴度和一阶振动频率，是影响等速驱动轴传动平稳性的重要因素，对车辆驾乘的舒适性有重要影响。同时，中间轴的花键精度直接决定等速驱动轴总成装配后的轴向窜动量及圆周间隙大小，对等速驱动轴工作时的传动效率、噪音等多个方面产生重要影响。此外，中间轴的强度和刚度是决定等速驱动轴在不同工况下是否会发生断裂的最主要因素之一，例

如，全地形车所用等速驱动轴中间轴需设定特定的失效扭矩及失效位置，确保等速驱动轴能够在特定状态下断裂以保护全地形车变速器和发动机不受损害。

（3）内星轮



内星轮是万向节的重要零件。万向节通过内星轮与中间轴进行连接，当万向节与中间轴压装完成后，中间轴所受到的扭矩将通过内星轮向万向节传递；另一方面，当万向节配合车辆做摆角运动时，内星轮配合保持架及外星轮控制钢球的运行轨道，将钢球控制在内星轮的弧形球道内进行运动。

（4）外星轮



外星轮是万向节的重要零件，万向节通过外星轮与轮毂进行连接，是等速驱动轴向外传递扭矩的最后环节；外星轮是实现车辆转向的重要部件，需具备能够承受较强的抗冲击能力，外星轮在固定节中偏转的最大摆角决定了车辆的最小转弯半径。

2、电驱连接轴



电驱连接轴是电机的零配件之一，与等速驱动轴直接相连，其作用为将电机的扭矩向等速驱动轴进行传递。该产品一般为多台阶结构，热处理工艺较为复杂，生产工艺与等速驱动轴中间轴总体相似。

3、等速驱动轴总成



等速驱动轴由固定节、移动节、中间轴等一系列高精度、高强度、长寿命的零配件组成，这些零配件的加工需经过锻造、机加工、热处理以及表面处理等一系列工艺生产而成，此后，再通过花键压装等方式将该等零配件装配组合形成等速驱动轴总成。

等速驱动轴对乘用车动力性能、安全性能、舒适性能等多个方面均具有重要影响。等速驱动轴在汽车行驶过程中一直处于高速旋转的状态，在各种极限工况下需要确保不漏油不异响不断裂，以保证车辆行驶的舒适性及安全性；在汽车的使用年限范围内，使用者一般不会更换等速驱动轴，因此，整车厂商要求等速驱动轴具有长寿命的特征。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等速驱动轴零配件	保持架	24,431.96	40.86%	20,558.04	41.12%	15,498.68	42.10%
	中间轴	14,049.14	23.50%	15,800.59	31.61%	13,818.80	37.53%
	内外星轮及其他	3,323.13	5.56%	1,630.71	3.26%	642.44	1.74%
电驱连接轴	4,253.58	7.11%	2,287.04	4.57%	964.93	2.62%	
等速驱动轴总成	12,772.34	21.36%	8,377.31	16.76%	5,297.26	14.39%	
受托加工	966.04	1.62%	1,339.19	2.68%	595.69	1.62%	
合计	59,796.20	100.00%	49,992.89	100.00%	36,817.80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

通过下游一级供应商及终端整车厂商验厂并认证合格后，成功进入其供应链体系；根据具体产品类型，公司需经过前期设计、研发、打样以及小批量试产合格后，再形成批量销售实现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发行人根据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供应商管理的情况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方管理程序》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的原材料、设备及外协服务采购，并负责对供应商进行管理。

（1）原材料采购

1) 供应商筛选

在导入供应商前，公司会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价格水平、产品质量、交付能力、商业信誉、行业口碑等因素，针对不同的采购物料类型，筛选出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此外，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筛选出优质供应商并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日常采购活动

在日常采购活动中，公司主要通过“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进行采购，也会根据对下游客户需求情况预测以及原材料供需情况判断进行一定程度的提前备货。

生产计划部门（PMC 部）根据预估业务量和实际订单情况制定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根据供应商的技术能力、合作历史，结合报价情况，从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经公司内部审批后制定采购计划，并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来料后，由公司仓管人员签收并交由品保部门抽检，合格方可入库。通常，公司在原材料入库、检验合格、收到并确认发票后根据信用期进行付款。

在日常采购过程中，公司在质量、交期以及服务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不合格的供应商减少或暂停订货并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要求的将从供应商名录中除名。

（2）外协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公司进行外协采购的情况主要分为两类：1）一类为车加工等公司相对产能不足的工序；2）另一类主要为表面处理等公司自身无法形成规模效应的生产工序。

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筛选亦执行了供应商质量考核相关规定，若外协厂商出现无法满足公司生产要求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合格外协供应商名录进行调配和替换。公司外协采购的总体模式与原材料采购基本一致。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定期获取客户的产品需求滚动计划或具体产品订单，其中，部分客户产品需求滚动计划会提供超过3个月的需求预计，以便公司拥有充足的时间以进行排产和备货；PMC部收到销售部门提供的需求信息或订单后相应向车间各工段派发生产任务，并安排相应的材料配送以支持生产工作；生产车间完成产品加工及包装等流程后，品保部门将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公司严格遵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标准，在生产管理、运营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已获得IATF16949、ISO45001、ISO14001认证，并持续完善质量控制和品质保障体系。公司不断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管控以提升产品质量，目前已实现对产品进行追溯管理。在数字化管理模式下，公司对标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及整车厂商的生产体系，不断加强精益生产能力。

4、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汽车产业链已形成一套较为成熟的供应商体系，公司所处等速驱动轴制造行业属于汽车产业的细分领域，其销售模式也遵循汽车零部件的行业惯例。

（1）进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汽车产业内普遍采用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需获得IATF16949认证，并通过等速驱动轴一级供应商或整车厂对公司技术开发、质量保证、生产制造等多方面能力的一系列严格的考核和认证，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在进入下

游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公司需接受下游客户的定期审核。

（2）成为下游客户具体项目的供应商

下游客户在开发新等速驱动轴型号或新车型时，会根据产品的具体需求，提出技术指标和供应能力要求，进而向包括公司在内的合格供应商发出开发邀请或投标邀请。

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能力、生产实力，提出与新等速驱动轴型号或新车型相匹配的产品设计，综合原材料价格、设备折旧、人工成本、需求数量等因素进行产品成本核算，并在成本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环境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最终评估定价，完成报价或投标。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方案进行综合考虑后，确定合作企业。

公司被确定为产品供应商后，公司按照客户需求完成产品开发，先后需通过样品测试（OTS）→小批量生产（PPAP）→批量化生产（SOP）等产品认证阶段，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3）批量生产与销售

公司通过邮件或客户供应商系统接到客户订单或预测后，PMC 部会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能力和库存情况制定各产品生产计划，并组织各工段完成具体的生产任务，最终由销售部门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安排发货。

公司的销售方式主要分为一般销售模式与寄售模式：对于一般销售模式的客户，公司需按照其要求将产品发往其指定地点；对于寄售模式客户，公司与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仓储公司签署运输服务协议，公司根据客户产品需求，将产品发往第三方仓库。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等速驱动轴制造行业属于汽车产业的细分领域，因此，公司经营模式主要由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业的特性、客户需求特点、公司发展经验的总结、公司的宗旨与目标、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及上下游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所形成。因此，上述因素均为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1、2010-2013年，从0到1，保持架成功配套行业龙头

公司从事等速驱动轴零配件业务的历史可追溯至原股东通绿机械厂存续期间，通绿机械厂成立于2000年，成立后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加工业务，并逐步聚焦等速驱动轴相关零配件产品。2008年，通绿机械厂开始与纳铁福合作，为其供应部分型号的保持架产品，并逐步对标其生产体系，对等速驱动轴零配件相关生产流程进行了标准化改革。随着经验积累以及投入增加，保持架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通绿机械厂零配件产品生产能力及新品开发能力也获得一定发展。

2、2014-2015年，丰富产品类型，探索总成类产品

2014年起，公司承接通绿机械厂相关业务，并陆续开发包括中间轴、外星轮在内的其他等速驱动轴零配件产品，等速驱动轴零配件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上述零配件生产所沉淀的经验与技术为公司开发总成产品，探索总成领域打下了坚实基础。

在此期间，公司开始批量供应配套乘用车及全地形车的总成类产品。随着总成项目的不断开发及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在等速驱动轴总成的研发及生产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3、2016-2018年，加强技术储备，把握行业变革机遇

2016年起，公司积极开展研发工作，优化各类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的生产工艺，积极开发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各类新材料、新设备，并积极推进生产自动化。在此期间，公司持续与各类客户接洽，在洞悉汽车行业新能源趋势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拓展等速驱动轴在新能源汽车的应用，在等速驱动轴高强度、轻量化以及NVH性能优化等多个方面储备了具有较强产业化潜力的技术。

4、2019 年至今，拓展优质客户，奠定未来发展基础

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累积和对稳定、优质的产品品质的坚持，公司成功进入丰津传动供应链体系，并先后向其供应中间轴及保持架产品，成为了丰津传动关键零配件国产化的首批参与方之一。在新能源车领域，凭借前期持续的技术储备，公司开拓了多个新客户，中间轴、电驱连接轴等零配件产品先后批量应用于 T 公司、极氪汽车的多款车型，公司等速驱动轴总成实现向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广汽埃安、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厂商批量供应；此外，公司等速驱动轴总成产品成功获取了蔚来汽车的项目定点。在全地形车领域，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与生产经验，现已开始向庞巴迪批量供应。

综上所述，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不断沉淀核心技术，积累生产经验，在等速驱动轴零配件领域已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受到多家头部客户认可，同时，公司积极探索新能源车及全地形车领域，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打开新的市场空间。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知名一级供应商配套生产等速驱动轴核心零配件，同时也为整车厂商提供等速驱动轴总成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呈快速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98.03 万元、51,043.23 万元以及 60,642.9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6.83%，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329.80 万元、6,591.01 万元以及 8,316.3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4.91%。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经过多年技术探索与积累，公司洞察行业技术变化动态，深刻理解客户需求，自主研发并构建了全产业链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具体的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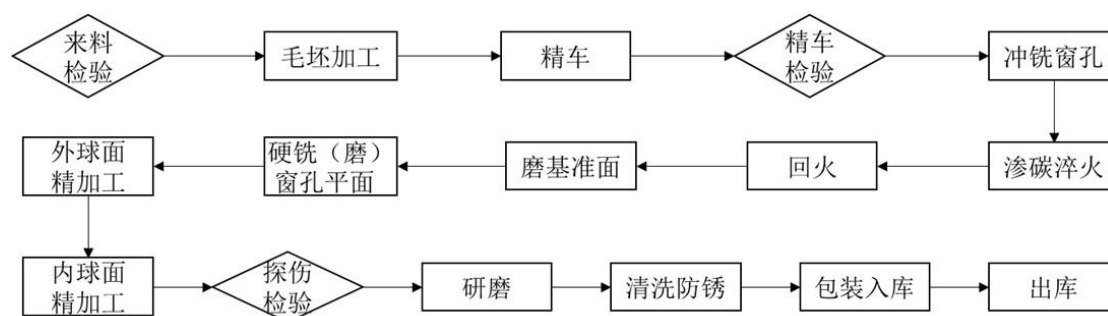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已在相关产品中得到广泛应用，并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起到了积极贡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36,817.80 万元、49,992.89 万元以及 59,796.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以上，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水平较高。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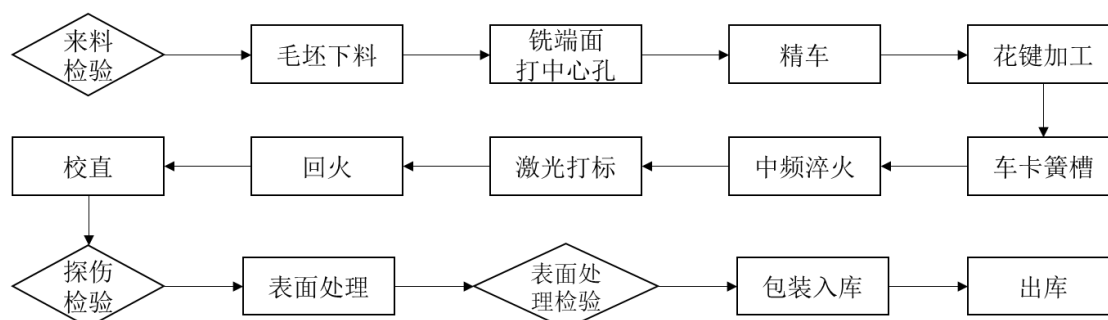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其中零配件包含保持架、中间轴等产品，涉及铣加工、车加工、淬火、热处理等多种工序，具体情况如下：

1、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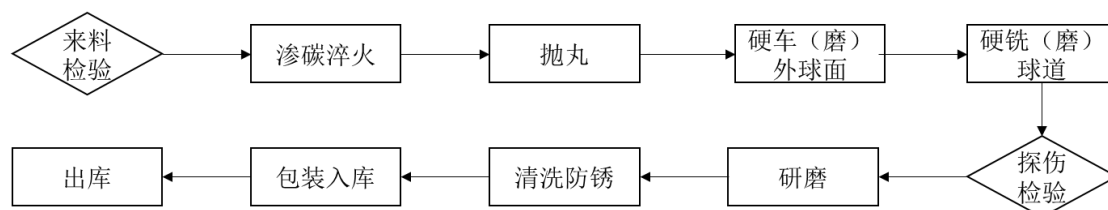
（1）保持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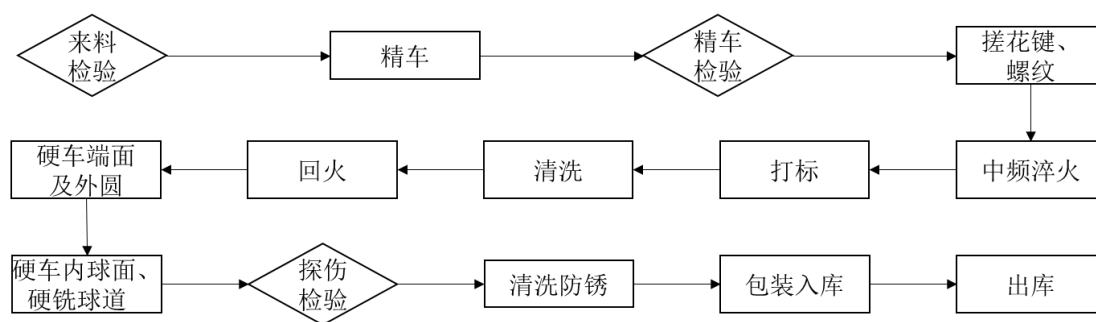
（2）中间轴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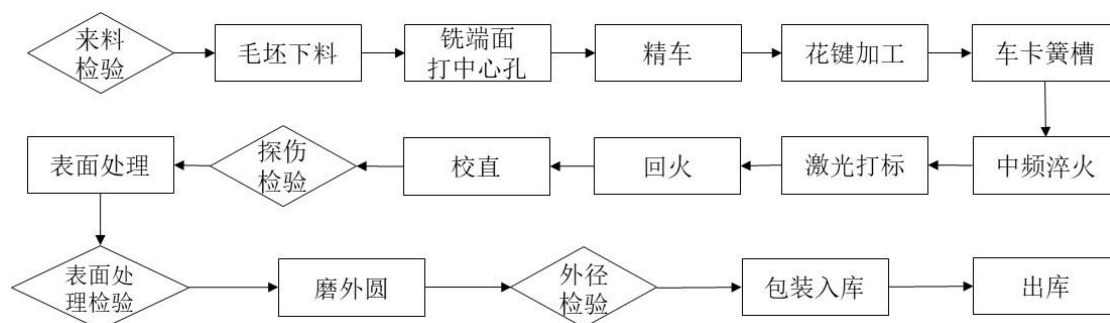
（3）内星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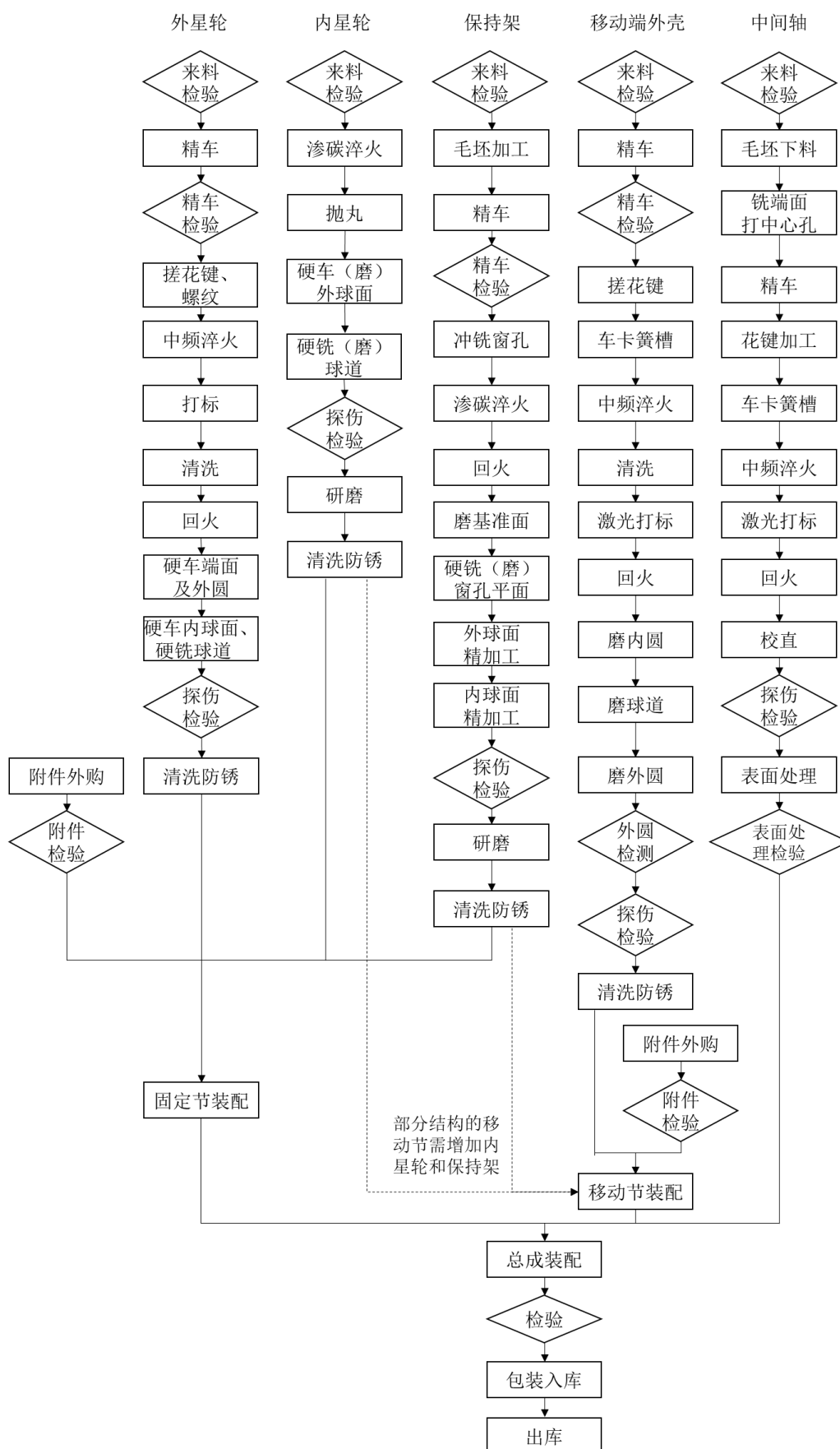
(4) 外星轮工艺流程



2、电驱连接轴工艺流程



3、等速驱动轴总成工艺流程



4、结合流程图关键节点说明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覆盖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其总成的不同产品，该技术已成熟应用于公司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制造与加工、检测与装配等领域。公司的各项核心技术帮助公司在产品精度提升、物料损耗减少、生产效率提升等多个方面得以加强，使得公司产品在轻量化、高强度以及 NVH 性能方面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被行业内知名客户一致认可。

（八）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和“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九）公司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根据《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等速驱动轴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性能、高可靠性、长寿命传动类产品技术；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等速驱动轴相关产品属于国家鼓励的“高精度传动联结件”相关产品。此外，公司配套新能源汽车的等速驱动轴及总成产品属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 5.2.3 类对应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

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相对成熟，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行业采取政府监督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为行业主管部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为行业自律组织。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行业政策、发展规划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以及管理和审批投资项目等工作。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的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主要职能包括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型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作为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汽车工业繁荣发展的前提和关键环节。我国政府长期以来对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都保持着较高的重视程度，不断推出政策措施，推动行业发展。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行业相关内容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6年1月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高性能、高可靠性、长寿命传动类产品”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11月	国家统计局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被列入战略新兴行业。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18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2019年8月	国务院	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年4月	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	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年11月	国务院	提出新能源车战略发展方向，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整车与零部件技术创新并重，强化关键共性技术供给；突破关键零部件技术，加强零部件及系统开发，鼓励整车及零部件等领域企业加强联动，扩大规模化生产，形成产业生态。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2020年12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将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行业相关内容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1年1月	商务部等部门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释放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
《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的通知》	2021年2月	商务部	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抓住新车、二手车、报废车等关键节点，全链条促进汽车消费市场发展，进一步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7月	国家发改委	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文办设备等再制造水平，推动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在售后维修、保险、商贸、物流、租赁等领域推广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文办设备，再制造产品在售后市场使用比例进一步提高。
《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	2022年1月	交通运输部、科技部	加快载运装备技术升级，强化汽车等装备动力传动系统攻关。
《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	2022年2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	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2年5月	国务院	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2022年11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	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落实好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阶段性减半征收购置税、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延续等优惠政策，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城市试点。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2022年12月	国务院	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便利二手车交易。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2023年6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	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将延长至2027年年底，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行业相关内容
			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3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明确鼓励以下细分行业及领域发展：新型磁力调速器/缓冲器、永磁柔性联轴器、智能化传动联轴器等高精度传动联结件，智能化传动联轴器，低速大转矩高弹性联轴器。

3、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为进一步促进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健康、高速发展，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支持政策，为行业指出了发展的宏观方向，也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报告期内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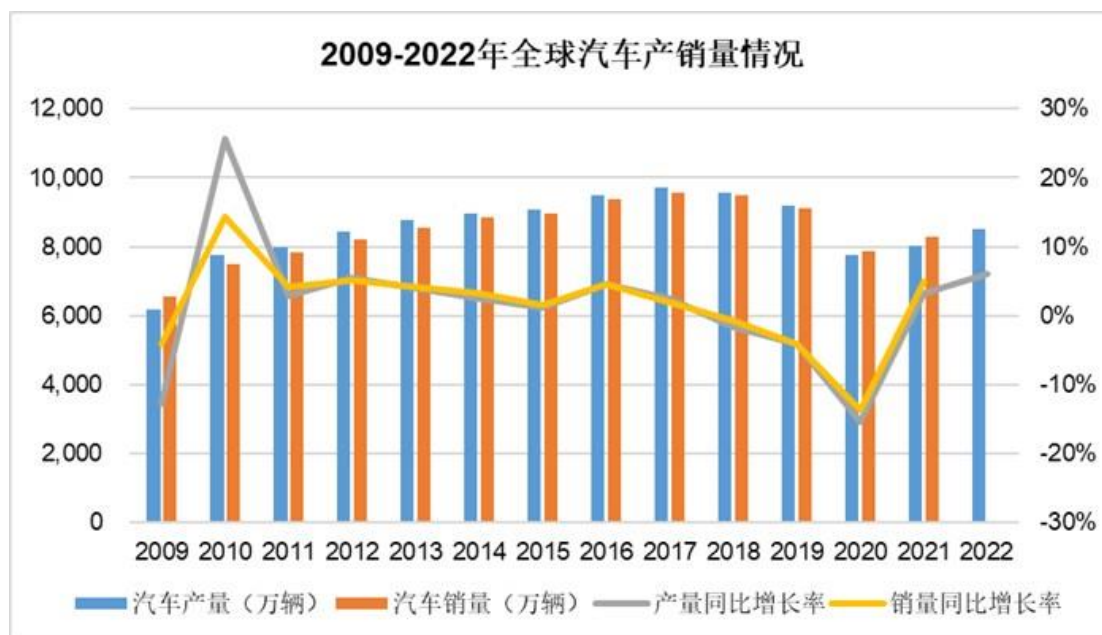
1、汽车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全球汽车行业概况

汽车诞生于19世纪末期，于20世纪初正式产业化，经过了一个多世纪的发展，截至目前已步入产业成熟期。汽车产业是支撑世界多国国民经济和工业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具有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等特征，在带动技术进步、引领制造业产业升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的统计数据，在2009年至2017年期间，汽车行业产销量在全球范围内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5.85%以及4.83%，2017年，汽车行业产销量分别达到9,730.25万辆和9,566.06万辆。

2018年至2020年，全球新车市场受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2020年全球新车市场产销量分别下滑至7,762.16万辆和7,877.43万辆。2021年后，尽管仍存在汽车供应链不畅、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反复等不利因素，但全球汽车产业已开始逐步恢复，2022年全球汽车产量已达到8,501.67万辆。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由于发展中国家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汽车消费显著增长，汽车需求的全球地理分布特征产生了明显的转变，逐步从美国、欧洲、日韩等发达国家及地区向以中国、巴西、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工业化国家转移。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的统计，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也随消费需求变化而发生同步迁移。目前，中国、印度、墨西哥等国家均拥有较为成熟的汽车制造产业链，其中中国表现最为突出，自 2009 年至今，中国已经连续十四年为世界汽车产量第一的国家。2022 年全球主要国家汽车产量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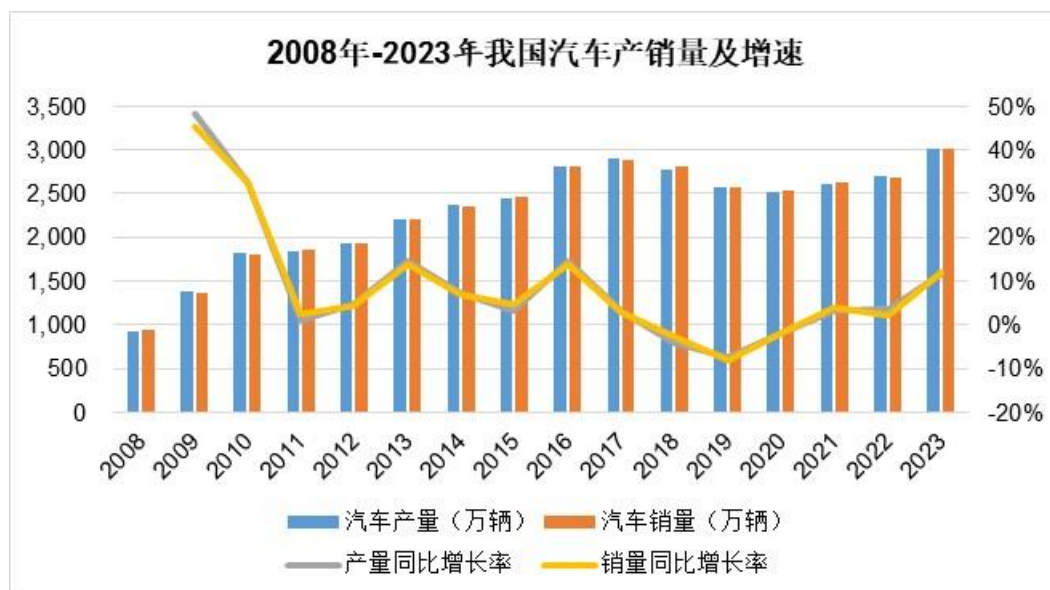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2）中国汽车行业概况

在我国，汽车产业是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也是我国不断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汽车类零售额达 4.86 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5.90%**；**2023 年规模以上汽车制造业企业年营业收入为 100,975.80 亿元**，同比增长 **11.90%**，占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营业收入 **7.60%**。

我国汽车产业从上世纪五十年代起步，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后，产业实现快速增长，新车型不断推出，消费环境持续改善，汽车产销量不断攀升。2009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消费市场，此后连续十四年蝉联全球第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汽车产量由 2009 年的 1,379.10 万辆增长至 2017 年的 2,901.54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74%；我国汽车销量由 2009 年的 1,364.48 万辆增长至 2017 年的 2,887.8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83%。

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汽车工业发展受经济结构调整、公共卫生事件及“国六”排放标准的落地等多重影响，汽车产销量持续下滑。国家在“十四五”规划纲要中将新能源汽车行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支持行业发展，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等部门也相继推出利好政策，各级地方政府积极响应，因地制宜出台了一系列举措，如增加传统汽车限购指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等方式支持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等。在政策鼓励下，2021 年度至 2023 年，我国汽车行业努力克服芯片供应紧张、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利因素持续增长，我国汽车产销量在 2023 年分别增长至 **3,016.10 万辆和 3,009.40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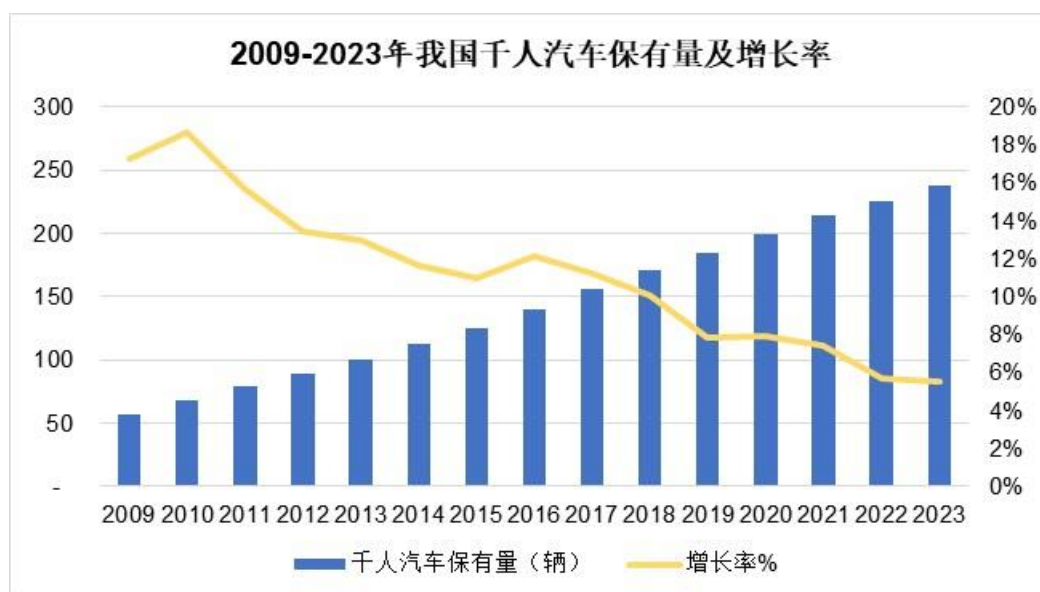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中国汽车行业发展特点与趋势

1) 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较低，汽车产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多年居全球第一，千人汽车保有量长期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自 2009 年的 57 辆/千人增长至 2023 年的 238 辆/千人，复合增长率达 10.75%。与美国、澳大利亚、意大利、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超过 500 辆/千人的水平相比，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仍然较低。近年来，受经济结构调整、公共卫生事件及“国六”排放标准的落地等多重影响，汽车行业景气度承压，但长远来看，随着国内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发展，人均 GDP 不断增长，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未来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数据来源：Wind、公安部、国家统计局

2) 乘用车产销量占比高，持续拉动我国汽车行业增长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越来越多的家庭及个人购买乘用车以改善生活品质。2009年至2017年，乘用车销量从1,033.10万辆增长至2,471.83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11.52%，高于同期我国汽车9.83%的销量增速；乘用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的比例长期保持在70%以上，乘用车销量占比由2009年的75.74%增长至2017年的85.59%，乘用车销量的增长直接拉动了我国汽车总销量增长。2018至2020年期间，受经济结构调整、公共卫生事件及“国六”排放标准的落地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国乘用车行业承压，乘用车市场进入了调整期。2020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相关部门陆续发布扩大汽车消费的积极产业政策，我国乘用车市场迎来消费复苏，2021年至2023年，我国乘用车产量与销量均实现同比增长。长远来看，随着人均消费水平提升、国家政策对汽车产业的持续支持，未来乘用车的市场规模仍将持续扩大。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 国家政策长期支持，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将持续增长

2020年，我国在联合国大会时宣布，我国将于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在此背景下，国家将持续减少对化石能源的依赖，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将达到当年汽车新车总销量的20%，且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

近几年，伴随着新能源汽车舒适性以及续航能力的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销量不断创造新高。2015年至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已由33.11万辆大幅上升至688.70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54.28%。2019年受新能源补贴退坡影响，当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首次出现下滑。2020年起，各大新能源汽车厂商纷纷发布新产品，新能源汽车多样化发展，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3年度，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958.70万辆和949.50万辆，渗透率提升至约31.6%，提前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凭借我国多年来对新能源汽车整个产业链的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各个环节逐步成熟，使用环境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受认可度持续提高，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会有较大上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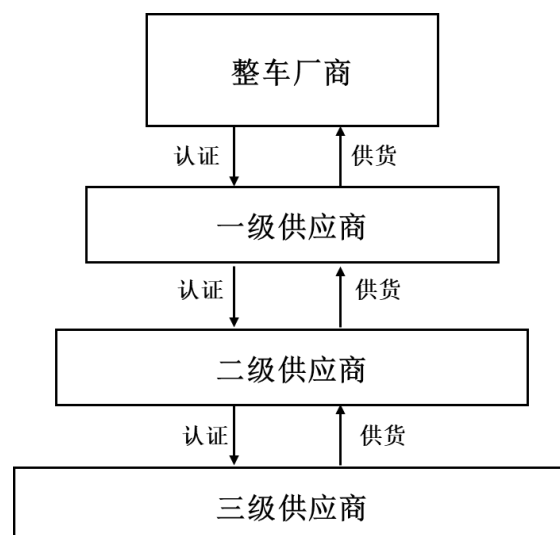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全球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位于汽车产业链的中上游，是汽车产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与汽车工业长期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上世纪九十年代后，随着全球化程度的不断提升、汽车生产技术的进步以及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整车制造企业纷纷改变生产模式，由传统涵盖汽车设计、零部件制造、汽车生产及销售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转变为专注于整车的设计、开发及生产、向第三方采购零部件的专业化分工模式。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承接由整车厂商转移而来的零部件研发及生产任务，汽车零部件生产逐渐从整车制造企业中分离出来，形成一个独立的行业。

经过整车厂商与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多年的发展与磨合，汽车产业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的金字塔式层级供应体系。在这一体系下，整车厂商位于产业链的顶端，专注于整车的设计、开发及生产；不同的零部件厂商则负责不同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售后。零部件供应商分为三个层级，其中一级供应商直接服务于整车厂商，为整车厂商提供各类总成；二级供应商为一级供应商提供配套服务，为一级供应商提供要求较高的关键零部件或组件；三级供应商为二级供应商加工零部件或者提供部分工序，以代工、外协为主。



在汽车产业链当下发展阶段，整车厂商与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各自面向市场独立发展、自由竞争。整车厂商需在全球范围内优化汽车零部件资源配置，通过技术、质量、服务、价格等标准选择优秀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并与之形成稳定的配套供应关系，进而推动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发展壮大。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主要分布于全世界 15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以日本、德国及美国等工业发达国家为主导，发展中国家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竞争力相对较低。2009 年后，中国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消费和生产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也在逐步成长，并凭借成本、服务优势进入国际整车厂商的零部件配套体系，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在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中份额逐渐提升。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厂商榜单，来自日本、美国及德国的零部件厂商占据大多数，中国共有 13 家汽车零部件厂商入围，位列第四位。



数据来源：《美国汽车新闻》

随着汽车消费需求向发展中国家集中、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竞争日益激烈，为进一步开拓发展中国家市场以及降低生产成本，汽车整车厂商在中国、印度、巴西等国家投资建厂。本地化建厂模式带动了发展中国家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发展，当地逐步形成了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及相关产业集群，又反过来加快了汽车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向新兴工业化国家产业转移的速度。

（2）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概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随着汽车产业同步发展。在改革开放以前，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总体发展较为缓慢，改革开放以后，我国汽车产业飞速发展、汽车保有量持续增加，市场对零部件的需求也因此不断增长，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随之进入飞速发展的阶段。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持续加大投资、开展技术升级，跨国零部件制造企业也随着汽车产业链的转移开始在国内建立合资公司，为其长期合作的整车厂商配套生产汽车零部件，争夺高速增长的中国国内市场。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汽车产业规模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持续提高，出现了一大批在设计、研发及生产等方面具有较强实力的零部件制造企业。

（3）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发展特点与趋势

1) 国内零部件制造企业竞争力提升，国产替代趋势显现

长期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数量众多，企业规模较小、研发投入

较低、产品质量竞争力不足是行业普遍存在的问题，国内厂商的整体竞争力相比国际巨头仍有一定的差距。近年来，部分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平台建设，并通过长期与合资品牌的合作、学习，现已具备一定汽车系统总成及其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能力，有力提升了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的技术竞争力。自 2015 年以来，我国乘用车市场竞争激烈，下游整车厂商为应对市场竞争压力，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不断压缩整车产品成本。凭借成本优势及本地服务优势，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逐步进入此前被国际厂商所垄断的细分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正处于实现国产替代的趋势之中。

2) 汽车轻量化趋势，推动产业变革

目前，由于数量庞大的汽车保有量加重了对石油资源的消耗以及汽车尾气的排放，造成了能源安全和环境保护问题，我国积极鼓励发展新能源汽车以及低能耗、小排量汽车，以将节能减排落到实处。鉴于汽车轻量化的实现可以有效降低废气的排放、提升新能源车的续航里程，汽车轻量化已成为汽车领域的一大重要发展方向，预计未来汽车零部件厂商将采用缩小零部件体积、使用更轻更高强度的材料、改善零部件的结构等多种方式减轻汽车重量。现阶段，在保证零部件质量与安全性的同时降低产品重量成为汽车零部件厂商需要面对的新的课题，同时，轻量化发展的产业趋势也为我国汽车零部件厂商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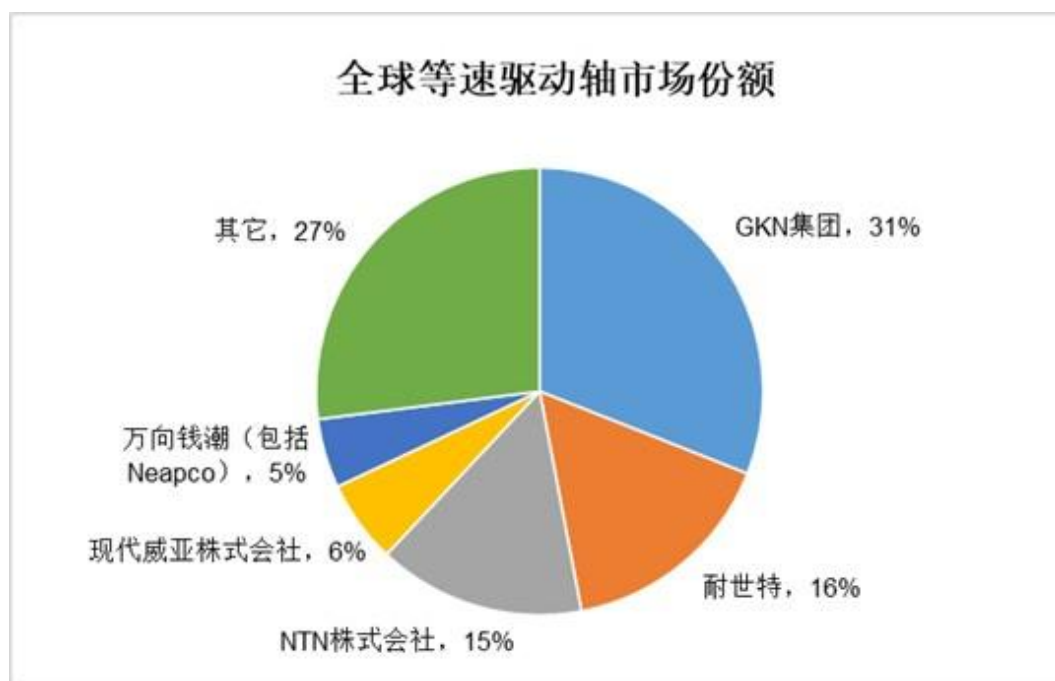
3) 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集群逐步形成

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促使整个行业向专业化、集成化、规模化的方向发展，在此背景下，我国逐步形成了东北、京津冀、中部、西南、珠三角及长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各集群地区分布着众多零部件制造企业，行业的集群化发展有利于分工的精细化和专业化，使信息传递更为快捷、物流运输更易组织，从而使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经济效益得以有效提升。

3、等速驱动轴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 等速驱动轴市场集中度高

等速驱动轴大型制造厂商均具有着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突出的产品研发能力，已经形成了系列化、标准化的产品体系和国际化的生产和销售布局。根据知名全球汽车产业平台 **Marklines** 统计，全球范围内等速驱动轴市场份额主要由 **GKN 集团**、耐世特、**NTN 株式会社**、现代威亚株式会社以及万向钱潮（包含 **Neapco**）占据，上述企业合计占全球市场份额为 **73%**。



数据来源：Marklines

在国内等速驱动轴市场，上述企业凭借着长期的技术积淀以及与整车厂商的稳定合作，其在国内设立的分支或合资企业占有国内驱动轴市场的较大份额。全球等速驱动轴龙头企业 **GKN 集团**、华域汽车以及交通银行合资设立的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系国内等速驱动轴行业龙头。根据纳铁福公开数据，国内等速驱动轴市场主要为纳铁福主导，市场占有率 **35%以上**。万向钱潮系国内领先的独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国内不同自主品牌及合资品牌均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除上述厂商外，还存在整车厂商体系内的等速驱动轴一级供应商（如丰津传动），亦在国内市场占据一定份额。

总体看来，国内等速驱动轴领域参与者主要包括纳铁福、万向钱潮、丰津传动、现代威亚以及 **NTN 中国**等，数量较少，市场集中度较高。

（2）整车厂商与等速驱动轴制造企业供应体系相对稳定

由于等速驱动轴对于汽车的动力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舒适性能都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各整车厂商对于等速驱动轴一级供应商有着一套极为严格的考核体系，经整车厂商考核合格后等速驱动轴一级供应商方可进入其供应链。经过多年来在不同产品的研发、生产、质量、交付等多个方面的沟通和交流后，整车厂、一级供应商、核心零配件二级供应商等产业链上各参与者均积累了充足的合作经验，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现阶段，国内等速驱动轴行业内主要参与者包括纳铁福、万向钱潮、丰津传动、现代威亚以及 NTN 中国等，上述等速驱动轴制造企业均拥有一批长期稳定合作的核心客户，部分企业与其主要客户还存在着股权关系。

持有纳铁福 50%股权的 GKN 集团与大众、奥迪等客户在全球范围内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持有纳铁福 45%股权的华域汽车为上汽集团子公司，此外，纳铁福控股子公司纳铁福传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为纳铁福、GKN 集团与长安汽车合资成立；丰津传动为丰田汽车控股子公司，是丰田汽车在中国的主要等速驱动轴供应商；现代威亚的主要客户包括现代汽车、起亚汽车等韩系客户，现代威亚与现代汽车、起亚汽车亦存在着股权关系。

等速驱动轴一级供应商与二级供应商之间也具有较强黏性。当等速驱动轴一级供应商研发的总成产品被整车厂商确认定型时，一级供应商需向整车厂商提交该型号总成的 BOM 清单，该清单需载明该总成产品核心零配件的供应商。总成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后，一级供应商若要更换二级供应商，需要获取新增二级供应商的试制样件，并对该等样件进行实验，获得强度、传动效率、产品寿命等方面的测试结果并向整车厂提交变更申请；整车厂亦需要耗费大量资源通过路试等一系列试验对产品可靠性进行验证，并重新履行 OTS、PPAP 流程。因此，整车量产后，若无重大质量问题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通常不会对二级供应商进行切换。

综上，国内主要等速驱动轴制造企业都具有长期合作的核心客户，市场格局较为稳定；且等速驱动轴产品定型量产后，在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前提下，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通常不会对二级供应商进行切换。因此，对于行业内新进入者而言，客户壁垒较高，较难打破原有供应链格局。

（4）新能源车为等速驱动轴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三部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产业政策鼓励新能源车发展。2015年至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已由33.11万辆大幅上升至949.50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52.13%，产销规模连续多年世界第一。2018年后，世界新能源汽车龙头T公司来华设立工厂，比亚迪、零跑汽车、小鹏汽车、蔚来汽车等国内新能源汽车品牌产销量逐年提升，在前述整车厂商的带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已初具规模。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为等速驱动轴的适应性也提出了新的课题，为适应新能源汽车续航要求高、瞬时加速度快、舒适性能要求高等技术特点，国内厂商不断加强研发投入，通过开发新型产品结构、优化加工成型技术等方式满足新能源车对强度、轻量化以及NVH性能的要求。

传统汽车整车厂商与其现有等速驱动轴供应商之间已经形成了相对长期稳定的供应链体系，行业新进入者难以打破原有产业结构。国内等速驱动轴制造企业正在以新能源汽车崛起带来的汽车产业结构变化为契机，针对新能源汽车需求专门研发，抓住机遇转型升级，力求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三）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情况”之“（一）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四）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与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1、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等速驱动轴是汽车传动系统中以等角速度将变速器或电机的扭矩向汽车轮毂传递的零部件，是整车的核心零部件之一，生产工艺复杂，对产品质量具有极高的要求。等速驱动轴对于汽车的动力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舒适性能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等速驱动轴行业是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环节，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2、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主要使用钢材及各类钢材制品生产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其总成。钢材可分为普通钢材以及特种钢材，其中，特种钢材专指由于成分、结构、生产工艺特殊而具有特殊物理、化学性能或者特殊用途的钢铁产品。与普通钢材相比，特种钢材生产工艺更为复杂、技术水平要求更高、生产规模更为集约。公司主要采购的钢材属于特种钢材中的高端汽车钢。

由于特种钢材应用领域较广，牌号较多，种类规格纷繁复杂，目前，部分特种钢材龙头企业已在其专业化领域形成了较大优势，细分领域内集中度较高。根据中信特钢公开信息，截至 2022 年，中信特钢汽车零部件用钢国内产销量第一，且高端汽车钢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65%。

3、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等速驱动轴行业是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子行业，其下游行业为汽车行业，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所处行业具有直接影响，汽车行业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之“1、汽车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客户认证壁垒

等速驱动轴对汽车的动力性能、安全性能、舒适性能等方面均具有重要作用，等速驱动轴制造企业在进入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的供应商体系前均需进行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首先，等速驱动轴制造企业必须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行业协会等组织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评审后才能成为潜在供应商，该质量认证体系评估内容较多、要求严格，具有较高门槛；其次，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对新增供应商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质量管控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评审并持续管理，只有通过评审的企业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建立合作关系。

基于整车厂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机制以及汽车行业的特性，在一款车型或等速驱动轴总成产品的生命周期内，双方一旦建立了供销合作关系，客户通常不会更换供应商，即使在推出新车型、新产品时，也往往优先考虑由现有供应

商进行设计与生产供货。因此，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供应商认证及行业合作模式对等速驱动轴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壁垒。

2、技术研发与人才壁垒

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作为汽车传动系统重要零部件，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品质保证等一系列环节均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随着汽车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汽车研发周期逐渐缩短，新产品开发速度加快，对于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开发、工艺优化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等速驱动轴制造企业需要具备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以及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才团队，以保持企业的技术迭代能力和产品竞争力，达到客户的产品质量要求。因此，技术研发能力及研发团队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生产管理壁垒

等速驱动轴具有产品规格型号众多、交货周期短、质量要求高等特点，行业内企业需要在精益生产、自动化产线以及标准化作业等多个方面建立优势，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一方面，企业需通过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对计划、生产、检测等各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从而满足客户的产品质量需求并实现及时供货；另一方面，企业需要通过精益化的管理实现规模生产效应以及成本控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生产管理的差距是其难以在短时间内突破的重要壁垒。

4、资金壁垒

等速驱动轴行业对于技术创新有着较高要求，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亦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行业竞争激烈，规模效应明显。一方面，由于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对上游配套供应商的供货及时性及产品质量稳定性有较高的要求，等速驱动轴制造企业在购建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维持必要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库存等不同方面均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由于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议价能力相对较强，信用期限较为宽松，对等速驱动轴制造企业造成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因此，等速驱动轴制造行业较大的资金投入亦为行业新进入者面对的重要壁垒。

（六）行业周期性特征

等速驱动轴行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行业周期性与汽车零部件行业基本一致。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周期性受汽车制造业周期性的影响，基本与之保持同步。汽车制造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周期，汽车需求不断增长，则直接带动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快速扩张；当宏观经济出现回落时，消费者购买力下降，对汽车产品相关需求也相应地减少。因此等速驱动轴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七）行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市场具有较大增长潜力

21 世纪以来，中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我国汽车产销量多年保持世界第一，汽车行业的增长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近年来，虽然受到政策因素和宏观经济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有所放缓甚至出现了负增长，但是目前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相对发达国家仍然偏低，根据公安部、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23**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238** 辆，而美国、澳大利亚、意大利、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均超过 **500** 辆。长期来看，我国经济发展总体平稳、长期向好，在国家“共同富裕”政策的带动下，民众出行需求与三四线城市消费潜力仍待进一步释放，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将进一步完善，因此，我国汽车市场容量尚未饱和，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2）新能源汽车为行业提供发展新机遇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新能源车战略发展方向，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整车与零部件技术创新并重，强化关键共性技术供给。突破关键零部件技术，加强零部件及系统开发，鼓励整车及零部件等领域企业加强联动，扩大规模化生产，形成产业生态。2015 年至 **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已由 **33.11** 万辆大幅上升至 **949.5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 **52.13%**，产销规模连续多年世界第一。

长期以来，等速驱动轴产业链中各参与者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国内等速驱动轴产业长期被纳铁福、丰津传动、现代威亚等合资和外资厂商主导。

目前，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并出现了广汽埃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在内的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新能源汽车厂商。国产新能源汽车品牌的崛起，将为相对固化的等速驱动轴行业带来新的机会，我国等速驱动轴制造企业应积极适应市场变化，针对新能源汽车特点进行重点研发，把握新能源汽车崛起对等速驱动轴市场带来的重大机遇。

（3）国产替代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飞速发展、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逐渐掌握了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工艺，持续向高端产业转型。此外，我国已形成了多个汽车产业集群，产业集群的产生有助于汽车产业节省运输成本、提升沟通效率与响应速度，为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带来了成本和服务优势。目前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已经进入了深度进口替代的阶段，由过去的基础零件、外饰配件的初级进口替代逐步进入了高壁垒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化阶段，再加之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市场化趋势，一批具有强劲研发与生产实力的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正把握这一机遇，逐步打破原有由外资主导的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体系。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汽车产业增长承压

2018年至2020年，我国汽车工业发展受经济结构调整、公共卫生事件及“国六”排放标准的落地等多重影响，汽车产销量持续下滑。2021年至2023年，我国汽车行业努力克服芯片供应紧张、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利因素，汽车产销量均实现持续增长，2023年分别达到3,016.10万辆和3,009.40万辆。报告期内，我国汽车市场增速放缓，若受经济结构调整等影响，未来仍存在增长不及预期的可能。

（2）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人力成本上涨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企业的生产成本随之升高，国内企业依靠劳动力成本优势获取国外订单的模式将逐渐被淘汰。2020年以来，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亦大幅提升，这些因素增加了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成本控制的难度，对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和

议价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八）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和公司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在汽车产业的金字塔式层级供应链体系下，越高层级的参与者集中度越高，而随着供应链层级逐步向下，层级内参与者集中度相对更低，竞争程度相对更高。等速驱动轴行业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细分领域之一，市场整体竞争格局与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格局基本一致。

公司现阶段主要作为二级供应商向知名一级供应商配套生产等速驱动轴关键零配件，同时也作为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商提供等速驱动轴总成整体解决方案。

在等速驱动轴一级供应商领域，全球主要企业包括 GKN 集团、耐世特、NTN 株式会社、现代威亚株式会社以及万向钱潮（包含 Neapco）；国内市场主要由上述企业在国内设立的分支或合资企业占据，此外，整车厂商体系内的等速驱动轴一级供应商（如丰津传动），亦在国内市场占据一定份额。国内等速驱动轴一级供应商范围内，除上述厂商外，存在部分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厂商，包括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宁波纬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在等速驱动轴二级供应商领域，由于等速驱动轴零配件质量直接关系到整车的安全，企业需通过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方可进入等速驱动轴一级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单，进入门槛较高。公司是为数不多同时与多家排名前列的大型等速驱动轴生产厂商有合作关系的二级供应商之一，现已批量向纳铁福、丰津传动、现代威亚等一级供应商供货。除公司外，行业内等速驱动轴主要二级供应商包括浙江德福精密驱动制造有限公司、杭州杭海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浙江康普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一级供应商

1) 全球市场

全球范围内，汽车等速驱动轴厂商主要包括 GKN 集团、耐世特、NTN 株

式会社、现代威亚株式会社以及万向钱潮（包含 Neapco），具体情况如下：

①GKN 集团

GKN 集团具有悠久的历史，其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已分拆至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DowLais Group Plc。GKN 集团是驱动系统领域的全球领导者，在全球共 18 个国家开展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侧轴、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悬架弹簧、转向部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奥迪、大众等国际知名汽车品牌。

②耐世特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已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1316。耐世特是一家专注于为整车制造商提供转向及传动系统的全球性供应商，在北美、南美、欧洲及亚洲地区拥有合计超过 26 个工厂，2022 年度总收入 38.40 亿美元。其主要产品包括电动助力转向和线控转向、转向管柱、传动系统、液压助力转向以及相关软件服务等，主要客户包括宝马、菲亚特克莱斯勒、福特、通用、标致雪铁龙等。

③NTN 株式会社

NTN 株式会社，成立于 1918 年，已于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472。NTN 株式会社是一家从事轴承和驱动轴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精密设备制造商，在全球 34 个国家设有 208 个办事处，轮毂轴承和传动轴的世界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其主要产品包括滑动轴承，滚动轴承，等速万向节，离合器产品等，其客户主要为各类日式品牌。

④现代威亚株式会社

现代威亚株式会社，成立于 1976 年，已于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11210。现代威亚株式会社是世界级的汽车配件制造商，在韩国机械制造中的机床领域占据领先地位。现代威亚株式会社在美国、中国、德国、印度等国家均设有分部，2021 年收入 75.28 万亿韩元。其汽车零部件事业部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前后轮 AWD 系统、底盘模块以及相关的零配件，主要客户包括现代、起亚等韩系汽车品牌。

⑤万向钱潮（包含 Neapco）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 月，已于深交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万向钱潮”，股票代码 000559。Neapco 系万向钱潮母公司万向集团公司参股的企业，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万向钱潮及 Neapco 均生产等速驱动轴、传动轴等各类汽车系统零部件及总成，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2) 国内市场

国内汽车等速驱动轴行业主要包括纳铁福、万向钱潮、丰津传动、现代威亚以及 NTN 中国等企业。纳铁福、NTN 中国、现代威亚均系等速驱动轴领域国际领先企业在国内设立的分支或合资企业，丰津传动属于丰田汽车控制的等速驱动轴厂商，万向钱潮为国内知名的独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除上述企业外，国内等速驱动轴一级供应商领域亦存在部分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厂商，具体情况如下：

①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等速驱动轴及传动轴，主要客户包括全地形车领域的庞巴迪、北极星、约翰迪尔、春风动力等，亦与部分乘用车厂商达成合作。

②宁波纬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纬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产品包括等速驱动轴总成及其零配件，可为全球售后市场提供各品牌汽车的等速驱动轴相关产品，亦为吉利、比亚迪、北汽、上汽等客户提供产品。

(2) 二级供应商

除公司外，汽车等速驱动轴行业中的二级供应商主要包括浙江德福精密驱动制造有限公司、杭州航海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浙江康普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1) 浙江德福精密驱动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德福精密驱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1,200.00 万元，住所为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三路 966 号，该公司主要

产品包括中间轴及移动节零配件。

2) 杭州航海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航海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河庄街道同一村，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保持架等零配件。

3) 浙江康普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康普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2,8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新兴二路 1001 号，公司产品包括保持架、内星轮等。

3、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能够根据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商的需求进行快速响应，为客户提供包括设计、研发、生产在内的一系列技术与产品支持，公司在轻量化、高强度以及 NVH 性能优化等多个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公司深耕等速驱动轴行业多年，是等速驱动轴龙头企业纳铁福的核心零配件供应商之一，亦是丰津传动关键零配件国产化的首批参与方之一。凭借多年累积的行业经验及优质的产品品质，公司在行业内获得优质客户的普遍认可，先后荣获纳铁福“项目开发奖”“风雨同舟奖”、极氪汽车“优秀质量奖”、奇瑞汽车“最佳合作奖”以及东南汽车“交货管理优秀奖”等荣誉。

现阶段，公司已与纳铁福、丰津传动、现代威亚、捷太格特等汽车零部件龙头供应商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与国内等速驱动轴龙头纳铁福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终端产品运用在奔驰、宝马、奥迪、大众、丰田、本田、马自达、日产、T 公司、通用、比亚迪、上汽、吉利、长城、长安以及北汽等知名整车品牌。公司等速驱动轴产品在新能源车、全地形车等细分领域也具有较强竞争力，在新能源车领域，公司等速驱动轴总成产品已在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广汽埃安、比亚迪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品牌多款车型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并成功获得了蔚来汽车的项目定点，中间轴产品已批量应用于 T 公司多款车型中；在全地形车领域，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与生产经验，现已开始向庞巴迪批量供应。此外，公司新产品电驱连接轴亦实现量产，已向威睿汽车、日本电产

以及上汽变速器等知名厂商批量供应。

乘用车中两轮驱动类型占比较高，每台两驱乘用车需配备两根等速驱动轴，每根等速驱动轴一般包含一个保持架和一支中间轴。公司保持架及中间轴产品主要向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公司国内市场份额较高。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量与中国和全球乘用车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保持架销量（万只）	2,096.34	1,816.78	1,422.15
公司中间轴销量（万支）	472.58	513.22	455.41
中国乘用车产量（万辆）	2,612.40	2,383.60	2,140.80
全球乘用车产量（万辆）	未披露	6,159.87	5,708.61

注：

1、中国乘用车产量数据来源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全球乘用车产量数据来源为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2023 年度的全球乘用车产量未披露**；

2、上述销量数据系公司直接对外销售的保持架和中间轴产品数量，未包含自身领用装配的产品数量。

（九）同行业可比公司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A 股上市公司中尚不存在与公司具有完全相同产品结构的从事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为提高同行业公司可比财务数据的可靠性，本次进行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时仅考虑上交所、深交所 A 股上市公司中以传动轴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具体选择标准为：

- （1）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中属于“汽车制造业”；
- （2）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主要产品包含驱动轴类零配件及总成。

根据上述标准，本次选择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万向钱潮、冠盛股份、远东传动、正强股份。前述公司在行业分类、生产工艺、原材料类型等方面与公司均具备一定可比性，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较为全面，不存在未将同行业知名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情形。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万向钱潮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 月，1994 年 1 月于深交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万向钱潮”，股票代码 000559。万向钱潮是国内最大的独立汽车系统零部件供应商之一，产品涵盖万向节、轮毂单元、轴承、汽车底盘及悬架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排气系统、燃油箱、工程机械零部件等汽车系统零部件及总成，主要客户包括广汽、长城、吉利、长安等国内品牌，也为部分合资品牌配套生产。

（2）冠盛股份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 1 号，2020 年 8 月于上交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冠盛股份”，股票代码 605088。冠盛股份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等速万向节、驱动轴总成和轮毂单元，其主要为国内外汽车后市场提供适配的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和服务。

（3）远东传动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地址位于许昌市北郊尚集镇，2010 年 5 月于深交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远东传动”，股票代码 002406。远东传动是国内非等速传动轴龙头，产品主要包括中间传动轴总成和后传动轴总成，客户涵盖国内主要重卡、中轻卡、工程机械和客车制造商，包括陕汽集团、上汽通用五菱、三一重工、中联重科等。

（4）正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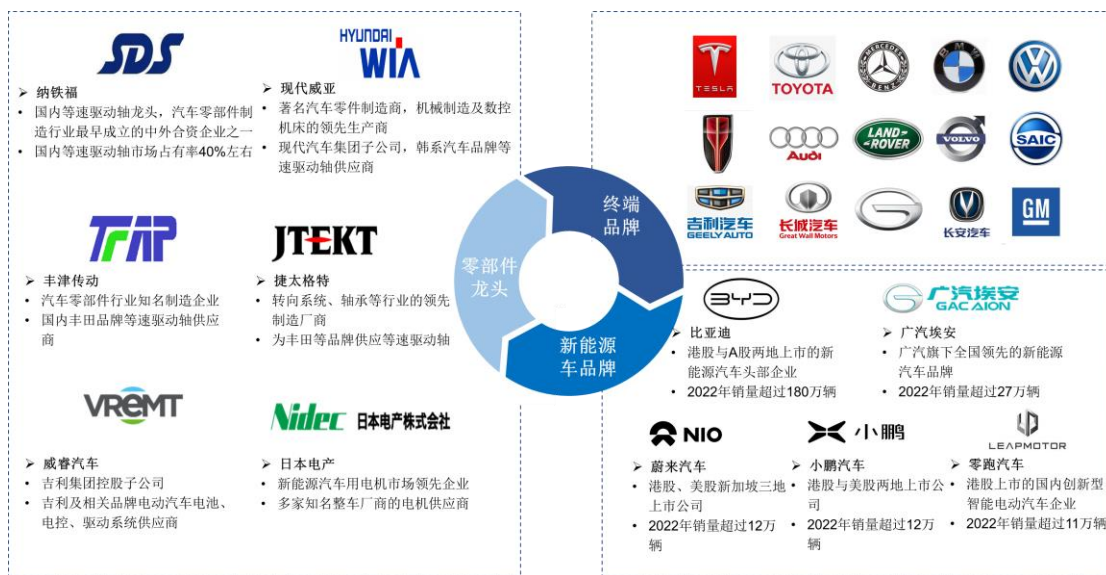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地址位于浙江省萧山蜀山街道章潘桥村（犁头金），2021 年 11 月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正强股份”，股票代码 301119。正强股份主要产品为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和十字轴，产品应用的汽车品牌包括沃尔沃、通用、本田等。

（十）公司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汽车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制造，是细分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制造商。由于汽车行业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对供应链体系内的供应商都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核，在达成合作后，还会进行定期的资质复核，以确保汽车零部件生产环境及流程控制的一致性和可靠性，新进入者很难进入知名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商的供应链。目前，公司已与纳铁福、丰津传动、现代威亚等汽车零部件龙头供应商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应终端品牌包括奔驰、宝马、奥迪、大众、丰田、本田、马自达、日产、T 公司、通用、比亚迪、上汽、长城、长安以及北汽等知名整车品牌。公司等速驱动轴总成产品已批量供应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广汽埃安等知名新能源车企；在全地形车领域，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与生产经验开始向庞巴迪批量供货。电驱连接轴领域，公司相关产品已成功向威睿汽车、日本电产以及上汽变速器等知名厂商实现批量供应。



公司客户均为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整车厂商，该等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进入供应链所需的审厂验厂程序以及试样周期相对较长。公司与上述优质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在产合作项目数量较多且项目适用的生命周期一般较长。出于对车辆行驶安全的考虑，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产品

的质量和一致性要求很高，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在公司提供的产品持续符合客户对质量和交货期要求的前提下，客户不会轻易更换已经通过认证的供应商，因此，双方合作黏性较强，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在长期与优质客户合作的过程中，公司也不断积累了等速驱动轴领域内先进的研发与生产经验，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相关优势不断形成良性的循环，有效增强了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2）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研发投入及自主创新，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开发新技术，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承担了“电动新能源乘用车高强度等速驱动轴总成”“高强度转向操纵机构用球笼式万向节总成”等浙江省工业新产品开发项目。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导制定了团体标准《球笼保持架技术规范》（T/ZJVITIA16-2022）；公司研发中心也被认定为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证，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研发实力。

公司在产品开发、材料应用以及工艺技术研发的等多个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产品开发方面，基于公司长期积累的等速驱动轴研发及制造经验，公司可实现对不同客户的需求快速响应，在客户给定的边界条件及性能要求下完成产品的结构设计、材料选择以及生产工艺制定等多个方面的工作；材料应用方面，公司掌握了对不同国家多个标准的特种牌号钢材进行加工的能力及经验，可以满足不同终端整车厂客户的使用需求；工艺技术开发方面，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可以根据等速驱动轴行业趋势提前储备技术，现已拥有“高强度保持架设计技术”“空心中间轴设计技术”“高效低振动高 NVH 性能移动节技术”以及“移动节小型化设计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

（3）产品品质优势

作为汽车核心零部件，汽车等速驱动轴产品生产精度要求高且质量要求严格，为此，公司建立了一套覆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全流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和 GB/T24001-

20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积极对标纳铁福、丰津传动等领先等速驱动轴一级供应商的生产体系，通过建立内部项目协同小组、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不断加强精益化生产模式，一定程度提升了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

现阶段，公司具备先进的生产技术、较高素质的研发及生产人才、高精度的机械设备和精细化的管理理念，使公司产品质量达到了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水平。在具体执行上，品保、PMC、生产、研发、市场等多部门协同配合，确保从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物料管理到生产控制、包装出库等环节都能按照既有制度执行。

（4）生产管理优势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高度重视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成本管控和交付能力。基于与纳铁福、丰津传动等一系列等速驱动轴领先厂商的长期合作与共同进步，发行人在自动化、精益生产、标准作业等多个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公司生产管理优势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结合，根据自身的业务、设备、人员、工艺等特点打造了精益化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提高生产效率、有效控制成本、保障产品质量。

为缩短交货周期和保障品质的稳定，公司建立了智能、柔性的生产制造体系。借助智能化生产线的订单跟踪、扫码报工、数据统计等功能，公司可以快速掌握各订单生产状况，有助于生产管理人员对设备、物料等资源的进行跟踪并完成产能安排，减少因查找订单和各环节信息不畅所花费的时间，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公司还引进了包括精车加工连线、磨床连线、检验连线在内的一系列自动化设备，结合 ERP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MES 制造执行系统等信息化系统等数字化信息系统，将生产信息与不同工序高效连接，实现了生产管理实时有效，产品生产快速切换。

2、竞争劣势

（1）公司经营规模较小

目前公司经营规模相比国内外大型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虽然公司不断通过增加设备投资、引进研发与管理人才以增加产能、

提升生产效率、增强研发能力，但公司规模较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和新客户的开拓能力，成为了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2）融资渠道单一

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生产优质的汽车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公司的业务规模由此不断扩大。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扩张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运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缺乏融资渠道。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以及经营规模的扩大都需要较多长期资金支持，亟需拓宽融资渠道以支撑公司的快速发展。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产能及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情况

保持架是等速驱动轴总成的核心部件之一，公司保持架产能决定了公司自产等速驱动轴总成的产能，因此，公司保持架在加工过程的瓶颈工序也决定了保持架及等速驱动轴的总产能。报告期内，保持架及等速驱动轴总成的瓶颈工序为冲铣窗孔工序，该工序对应设备为保持架窗口铣床；轴类产品的瓶颈工序为精车工序，该工序对应设备为轴类高精度车床。因此，上述两种设备的产能利用情况反映了相应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保持架及等速驱动轴总成	实际工时	123,135	103,245	94,527
	额定工时	124,476	107,632	96,560
	产能利用率	98.92%	95.92%	97.89%
轴类产品	实际工时	88,975	81,055	59,973
	额定工时	93,400	84,896	62,016
	产能利用率	95.26%	95.48%	96.71%

注：额定工时确定系以不同产品对应的瓶颈设备为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市场发展前景，持续进行资本

性投入，购入冲铣窗孔工序、精车工序的机器设备，公司产能整体呈上升趋势。

随着丰津传动以及现代威亚等新增客户多个项目实现量产，且存量客户需求有所扩大，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各类型的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只、万支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保持架及等速驱动轴总成	产量	2,204.32	1,845.10	1,476.57
	销量	2,188.39	1,865.79	1,457.57
	产销率	99.28%	101.12%	98.71%
轴类产品	产量	602.60	583.78	486.64
	销量	592.93	583.35	496.33
	产销率	98.40%	99.93%	101.99%

注：销量包括直接对外销售的产品数量以及被领用装配的产品数量。

（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等速驱动轴零配件	保持架	24,431.96	40.86%	20,558.04	41.12%	15,498.68	42.10%
	中间轴	14,049.14	23.50%	15,800.59	31.61%	13,818.80	37.53%
	内外星轮及其他	3,323.13	5.56%	1,630.71	3.26%	642.44	1.74%
电驱连接轴		4,253.58	7.11%	2,287.04	4.57%	964.93	2.62%
等速驱动轴总成		12,772.34	21.36%	8,377.31	16.76%	5,297.26	14.39%
受托加工		966.04	1.62%	1,339.19	2.68%	595.69	1.62%
合计		59,796.20	100.00%	49,992.89	100.00%	36,817.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包括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其中，等速

驱动轴零配件包括保持架、中间轴、内外星轮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的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95.76%、92.75%和 91.27%。

（三）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1、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度			
1	纳铁福	25,920.70	42.74%
2	丰津传动	7,852.54	12.95%
3	零跑汽车	5,520.04	9.10%
4	现代威亚	3,588.42	5.92%
5	丰田通商	3,113.24	5.14%
合计		45,994.95	75.85%
2022 年度			
1	纳铁福	22,724.10	44.52%
2	丰津传动	9,904.04	19.40%
3	现代威亚	4,653.91	9.12%
4	零跑汽车	3,218.89	6.31%
5	小鹏汽车	1,979.93	3.88%
合计		42,480.87	83.23%
2021 年度			
1	纳铁福	19,837.90	52.62%
2	丰津传动	6,531.81	17.33%
3	现代威亚	4,136.36	10.97%
4	奇瑞汽车	2,338.57	6.20%
5	宁波联成	1,868.68	4.96%
合计		34,713.33	92.08%

注：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

1、纳铁福包括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长春分厂、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工厂、纳铁福传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2、奇瑞汽车包括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件分公司以及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3、小鹏汽车包括肇庆小鹏汽车有限公司、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小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零跑汽车包括零跑汽车有限公司、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零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1）纳铁福

1)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各类车用传动系统及其他传动系列产品、锻压及零部件，自研成果的转让，并提供国内销售服务、技术咨询及仓储服务。
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股东包括：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45.00%）、GKN 传动系统国际有限责任公司（35.42%）、吉凯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4.5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5.00%）。
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主要向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销售保持架、中间轴等零配件。

注：上表内容来源为企查查、访谈记录等。

2) 纳铁福传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	纳铁福传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纳铁福传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组装、销售各类车用传动系统及其他传动系列产品及零部件，并提供产品信息、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股东包括：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51.00%）、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40.00%）、英国吉凯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9.00%）。
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主要向纳铁福传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销售保持架等零配件。

注：上表内容来源为企查查、访谈记录等。

(2) 丰津传动

公司	天津丰津汽车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天津丰津汽车传动部件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等速万向节和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股东包括：日本丰田汽车公司（94.67%）、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5.33%）。
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主要向丰津传动销售保持架、中间轴等零配件。

注：上表内容来源企查查、访谈记录等。

(3) 现代威亚

公司	江苏现代威亚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江苏现代威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关键零部件（驱动桥总成、变速器、等速万向节、制动器总成、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线控转向系统、发动机涡轮增压器）、汽车用铸锻毛坯件、汽车用精铸毛坯件、三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数控坐标镗铣加工中心,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设计与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办公生产用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股东为现代威亚（株）（100.00%）。
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主要向现代威亚销售中间轴。

注：上表内容来源为企查查、访谈记录等。

(4) 零跑汽车

公司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基本情况	零跑汽车为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9863），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电动汽车公司。
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零跑汽车 5%以上股东包括：朱江明（8.10%）、傅利泉（7.98%）、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7.88%）、杭州国舜领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0%）。
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主要向零跑汽车销售等速驱动轴总成。

注：上表内容来源为零跑汽车港股公开披露信息等。

(5) 小鹏汽车

公司	小鹏汽车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基本情况	小鹏汽车为纽交所及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XPEV、9868），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智能电动汽车产品。
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小鹏汽车 5%以上股东包括：SimplicityHoldingLimited（18.93%）、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1.09%)。
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主要向小鹏汽车销售等速驱动轴总成。

注：上表内容来源为小鹏汽车港股公开披露信息、Wind 等。

(6) 奇瑞汽车

公司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基本情况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四大股东分别为：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立讯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主要向奇瑞汽车销售等速驱动轴总成。

注：上表内容来源为奇瑞汽车官方网站、Wind、访谈记录等。

(7) 宁波联成

公司	宁波保税区联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宁波保税区联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经济贸易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股东包括：王成业（100.00%）。
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主要向宁波联成销售等速驱动轴总成。

注：上表内容来源为企查查、访谈记录等。

(8) 丰田通商

公司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及非汽车领域的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股东包括：丰田通商（中国）有限公司（100%）。
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主要向丰田通商销售保持架。

注：上表内容来源为企查查、访谈记录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内知名的生产等速驱动轴的一级供应商以及知名整车厂商，经营规模较大且经营情况较好，市场需求良好。

3、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22 年度

2022 年度，发行人相比上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为零跑汽车及小鹏汽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零跑汽车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73.16 万元、3,218.89 万元以及 5,520.04 万元，向小鹏汽车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26.10 万元、1,979.93 万元以及 1,063.62 万元。发行人与零跑汽车自 2019 年建立合作关系，与小鹏汽车自 2018 年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均主要向零跑汽车及小鹏汽车销售等速驱动轴总成。2022 年度，发行人向零跑汽车、小鹏汽车销售金额快速增长，主要系上述客户相关总成产品在定型后销售规模迅速扩大。

（2）2023 年度

2023 年度，发行人相比上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为丰田通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丰田通商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3.41 万元、626.30 万元以及 3,113.24 万元。丰田通商系捷太格特所指定的境内贸易商，发行人与丰田通商自 2020 年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向丰田通商销售保持架。2023 年度，发行人向丰田通商销售金额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向捷太格特供应的北美项目需求有所增长。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2.08%、83.23%和 75.85%，其中来自第一大客户纳铁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837.90 万元、22,724.10 万元和 25,920.7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62%、44.52%和 42.74%，仅 2021 年度收入占比超过 50%。

1、纳铁福系行业龙头，行业经营特点决定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作为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制造企业，主要面向生产等速驱动轴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提供服务。我国等速驱动轴行业集中度较高，纳铁福市场占有率 35%以上，大型驱动轴制造商数量较少且与主要整车厂供应关系相对稳定，因此，公司等速驱动轴零配件业务潜在客户范围相对较小，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等速驱动轴对汽车的动力性能、安全性能、舒适性能等方面均具有重要作

用，因此各整车厂商对于等速驱动轴一级供应商有着一套极为严格的考核体系，经整车厂商考核合格后，等速驱动轴一级供应商方可进入其供应链。部分整车厂商为了便于管理以及符合自身生产标准，与等速驱动轴一级供应商还存在着股权控制关系。对于等速驱动轴零配件业务而言，一方面，等速驱动轴产品量产，在不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前提下，由于转换成本高昂，通常不会更换二级供应商；另一方面，经过长期的合作磨合，在新项目开发时，等速驱动轴一级供应商也将优先选择现有二级供应商进行合作，因此，双方的合作长期稳定，具有持续性。经过多年的发展，基于在等速驱动轴不同产品的研发、生产、质量、交付等多个方面的磨合，整车厂、一级供应商、核心零配件二级供应商等产业链上各参与者均积累了充足的合作经验，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等速驱动轴行业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之“3、等速驱动轴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2、公司与纳铁福合作历史悠久，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从成立初期即与纳铁福开展合作，是纳铁福的核心零配件供应商之一，不断强化精益生产及研发能力。双方合作近二十年来，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领域不断拓展。

公司持续为纳铁福提供包括产品研发、配套生产、售后维护等多类型服务。在产品研发上，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可有效配合纳铁福开发下游整车客户新项目；在配套生产上，公司质量标准严格，产品交付稳定，能够满足纳铁福对供应商严格要求；在售后服务上，公司实时了解客户意见，针对反馈问题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

3、公司积极配合纳铁福，共同开发新客户

公司长期以来，不断投入研发，培养研发团队，提升研发能力，已经在等速驱动轴零配件轻量化、产品强度以及 NVH 性能等多个方面积累了一定技术优势，并建立了完善的族谱化产品序列。同时，基于公司与纳铁福长期的合作关系，双方在核心技术指标、检测方式及标准上达成了广泛的共识，双方能够高效快速的开展合作，节约产品开发时间。

在纳铁福参与整车品牌新项目时，公司可实现快速响应，并基于自身的产品经验和技術积累为其提供支持，协同其开发下游整车厂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协同纳铁福开发了吉利、广汽、比亚迪多个新车型等速驱动轴新项目。

4、配套终端客户众多，收入来源分散且稳定

发行人向纳铁福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保持架及中间轴，属于等速驱动轴核心零配件，供应的终端汽车品牌较多，覆盖车型数量众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纳铁福向包括大众、奥迪、奔驰、通用、福特、马自达、日产、长城、吉利、上汽、沃尔沃、路虎等 40 余家知名整车品牌批量供应保持架、中间轴等速驱动轴核心零配件，覆盖车型超过 200 款。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纳铁福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但公司通过纳铁福配套供应的终端客户数量众多，公司产品所应用的车型相对分散。整车量产后，一级供应商更换核心二级供应商需重新履行整车路试试验，并重新完成 OTS、PPAP 流程，耗费资源多时间久，因此，在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前提下，公司作为众多终端品牌的核心二级供应商，通常难以变更。

5、纳铁福公司治理完善，公司独立、合规获取其业务机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纳铁福的股东为 GKN 传动系统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吉凯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华域汽车以及交通银行。

GKN 传动系统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吉凯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Dowlais Group Plc 子公司；华域汽车系上海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交通银行亦是沪港两地上市的大型国有银行。纳铁福外资股东、国资股东均具有规范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和治理体系，能够保证纳铁福制定严格的内控流程并规范运作。

纳铁福对于其供应商具有严格的审核程序，公司与纳铁福的长期合作中经过多次审核，属于其合格供应商，且公司获取纳铁福具体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市场化谈判等方式进行。公司对纳铁福的业务获取方式公平公正，且公司与纳铁福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收入通过纳铁福获取的情形，但并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6、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奠定未来持续合作基础

2021年12月，公司与纳铁福签订了为期五年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通过战略合作，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公司的产能、纳铁福的订单保障、双方协作开发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四）战略合作协议”。

7、公司业务拓展能力较强，新客户、新业务发展迅速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创新研发、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多个方面已具备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完善销售体系，不断拓展新客户、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客户开发效果显著，等速驱动轴零配件方面，公司成功导入丰津传动、现代威亚等行业内知名客户；总成方面，公司产品已对零跑汽车、小鹏汽车、广汽埃安、比亚迪等新能源整车厂商实现量产，亦对全地形车龙头企业之一的庞巴迪实现批量供货，还获取了蔚来汽车的项目定点。公司新产品电驱连接轴已向威睿汽车、日本电产以及上汽变速器等知名厂商批量供应，新产品传动轴总成已获得庞巴迪、奇瑞汽车定点，新产品转向操纵机构已获取国际知名零部件企业采埃孚的审厂认证。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包括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其中，原材料采购种类较多，主要包括钢材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2,344.09	90.17%	31,728.25	91.74%	22,027.24	91.58%
其中：钢材	18,755.45	52.29%	20,592.50	59.54%	16,092.60	66.91%
毛坯及半成品	5,794.23	16.15%	4,333.08	12.53%	2,164.14	9.00%
耗材	3,268.22	9.11%	3,420.49	9.89%	1,849.14	7.6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配件	4,454.14	12.42%	3,295.47	9.53%	1,765.52	7.34%
成品	72.05	0.20%	86.72	0.25%	155.83	0.65%
外协加工	3,524.12	9.83%	2,858.28	8.26%	2,025.02	8.42%
合计	35,868.21	100.00%	34,586.54	100.00%	24,052.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采购规模相应增长。2022 年度，公司总成产品产销占比有所提升，使得当年度毛坯及半成品、耗材、配件采购有所增加。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 (元/单位)	变动	平均单价 (元/单位)	变动	平均单价 (元/单位)
钢材	吨	7,122.70	-9.97%	7,911.30	2.82%	7,694.34
毛坯及半成品	个	11.37	-2.70%	11.69	-7.75%	12.67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钢材主要为特种钢材与普通钢材，其中特种钢材系适应等速驱动轴对于钢材在淬透性、硬度、表面质量、带状组织等不同性能上的特殊要求定制而成，与国内市场中常用 20Cr、40Cr 等普通钢材存在一定差异。

（三）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分析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耗用电力和天然气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	电力费用支出（万元）	1,813.95	1,584.11	1,140.98
	耗用量（万度）	2,428.70	2,058.30	1,707.96
	平均价格（元/度）	0.75	0.77	0.67

能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然气	天然气费用支出（万元）	99.90	103.78	71.23
	耗用量（万立方米）	25.31	23.91	22.80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3.95	4.34	3.12
主要能源费用合计（万元）		1,913.85	1,687.89	1,212.21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4.24%	4.39%	4.52%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整体保持稳定。

2022 年度，公司采购天然气价格有所增长，主要系俄乌冲突爆发，全球能源价格上涨，浙江省相应调增了非居民管道天然气的价格。2023 年度，天然气供需紧张情况有所缓解，浙江省调降了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公司天然气平均价格相应下降。

2022 年度，公司电力价格上涨，主要系浙江省上调了工业用电价格。

（四）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3 年度				
1	海宁欣业	钢材	5,589.02	15.58%
2	江阴久顺及其相关企业	钢材	4,966.52	13.85%
3	丰田通商	钢材	4,893.11	13.64%
4	戴宏机械	毛坯及半成品、 外协加工	1,970.44	5.49%
5	宝钢商贸	钢材	1,722.56	4.80%
合计		-	19,141.65	53.37%
2022 年度				
1	海宁欣业	钢材	5,864.36	16.96%
2	丰田通商	钢材	5,738.70	16.59%
3	江阴久顺及其相关企业	钢材	5,491.80	15.8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4	宝钢商贸	钢材	1,918.49	5.55%
5	戴宏机械	毛坯及半成品	1,088.26	3.15%
合计		-	20,101.61	58.12%
2021 年度				
1	江阴久顺及其相关企业	钢材	4,625.28	19.23%
2	海宁欣业	钢材	4,326.87	17.99%
3	丰田通商	钢材	3,917.59	16.29%
4	宝钢商贸	钢材	2,494.30	10.37%
5	杭州乐傲	毛坯及半成品	678.70	2.82%
合计		-	16,042.73	66.70%

注：江阴久顺及其相关企业包括江阴市久顺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张家港保税区亨运泰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1）海宁欣业

公司名称	海宁市欣业钢管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海宁市欣业钢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管材、型钢加工、批发；五金、汽车配件加工。
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股东包括：王丽琴（90.00%）、王永利（10.00%）。
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主要向海宁市欣业钢管有限公司采购钢材。

注：上表内容来源为企查查、访谈记录等。

（2）丰田通商

公司名称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及非汽车领域的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股东为丰田通商（中国）有限公司（100.00%）。
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主要向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钢材。

注：上表内容来源为企查查、访谈记录等。

（3）江阴久顺及其相关企业

1) 江阴久顺

公司名称	江阴市久顺贸易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江阴市久顺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其他机械设备、铁合金、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建材、纺织原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百货的销售。
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主要股东包括：曹桔（50.00%）、季翠娥（50.00%）。
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主要向江阴市久顺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材。

注：上表内容来源为企业查询、访谈记录等。

2) 张家港亨运泰

公司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亨运泰贸易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张家港保税区亨运泰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橡塑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矿产品、文体用品及器材、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主要股东包括：曹桔（50.00%）、季翠娥（50.00%）。
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主要向张家港保税区亨运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材。

注：上表内容来源为企业查询、访谈记录等。

（4）宝钢商贸

公司名称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冶金炉料、汽车、电器、电子、计算机、汽车的销售；企业管理专业技术的“四技”服务；电器、计算机的生产、销售、安装；管材加工及配套服务；普通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附设分支机构。
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股东为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100.00%）。
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主要向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钢材。

注：上表内容来源为企业查询、访谈记录等。

（5）杭州乐傲

公司名称	杭州乐傲机械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杭州乐傲机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销：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经销：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建筑装潢材料，电子电器产品，五金工具，钢材，金属材料。
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包括：戴佳乐（90.00%）、陈佳丹（10.00%）。
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主要向杭州乐傲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毛坯及半成品。

注：上表内容来源为企查查、访谈记录等。

（6）戴宏机械

公司名称	杭州戴宏机械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杭州戴宏机械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制造、加工：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
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包括：杭州亦舒科技有限公司（86.00%）、戴雄雄（6.30%）、汪美琴（6.30%）。
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主要向杭州戴宏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毛坯及半成品。

注：上表内容来源为企查查、访谈记录等。

3、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相比上期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为戴宏机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戴宏机械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62.36 万元、1,088.26 万元和 1,970.44 万元。发行人与戴宏机械合作超过 10 年，合作关系长期稳定，主要向其采购毛坯及半成品。2022 年度，由于发行人与龙头客户共同开发的新项目定型并量产，且公司新能源车总成销售规模扩大，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外星轮毛坯的金额相应增加。

（五）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1、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及客户重叠的情况，公司向同一客户及供应商采购或销售均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纳铁福	25,920.70	22,724.10	19,837.90
丰田通商	3,113.24	626.30	23.41
客户/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纳铁福	29.99	8.92	325.22
丰田通商	4,893.11	5,738.70	3,917.59

纳铁福系公司第一大客户，重庆纳铁福系纳铁福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重庆纳铁福采购的情况，主要系公司部分工序产能紧张时委托重庆纳铁福对部分产品进行加工；此外，公司存在向纳铁福采购内星轮毛坯及外星轮毛坯进行热处理及精加工后再向纳铁福进行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上述委托加工情形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丰田通商是知名供应链管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用于生产轴类产品所需的钢棒，同时丰田通商系捷太格特所指定的境内贸易商，丰田通商向公司采购保持架后，将相关产品用以配套捷太格特北美项目。

2、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丰津传动、丰田通商以及捷太格特均与日本丰田汽车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丰津传动是日本丰田汽车公司（股票代码：TM.N）的控股子公司，日本丰田汽车公司持有其 94.67%的股权；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是丰田通商株式会社（股票代码：8015.T）100%控股的全资孙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日本丰田汽车公司直接持有其 21.69%的股权；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系株式会社捷太格特（股票代码：6473.T）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日本丰田汽车公司直接持有株式会社捷太格特 22.50%的股权。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年	4,366.35	2,082.71	2,283.64	52.30%
机器设备	3-10 年	23,996.39	9,732.63	14,263.75	59.44%
运输设备	4 年	936.60	748.72	187.89	20.06%
其他设备	3-5 年	424.20	362.20	62.00	14.62%
合计	-	29,723.54	12,926.26	16,797.28	56.51%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磨床	3,388.02	1,533.76	1,854.27	54.73%
2	中频机	3,129.24	1,489.68	1,639.56	52.39%
3	自动化机器	1,966.88	464.42	1,502.46	76.39%
4	车床	1,945.68	545.58	1,400.09	71.96%
5	铣床	1,570.84	521.76	1,049.09	66.79%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共有 4 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取得方式
1	公司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永联村 25 组	工业厂房	10,101.38	无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自建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取得方式
		0083243号	5-1号3幢				0083243号	
2	公司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83244号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永联村25组5-1号2幢	工业厂房	7,504.58	无		自建
3	公司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83245号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永联村25组5-1号1幢	工业附房	3,740.81	无		自建
4	公司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03号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永联村25组5-1号	工业厂房	11,925.50	无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03号	自建

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存在部分房屋和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相关房屋和建筑物面积合计 1,755.26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连廊、产品检测区、工装模具及废品仓库等，上述建筑面积约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5.01%，占比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就该等房屋建筑物取得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字第 330109202200129 号、建字第 33010920220013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7,269.87	769.80	-	6,500.06
软件	262.57	210.44	-	52.13
合计	7,532.44	980.24	-	6,552.1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均不存在抵押或担保等他项权利。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拥有

3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	坐落	他项权利
1	公司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83243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5/22	13,333.00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永联村25组5-1号3幢	无
					2064/9/30	13,333.00		
2	公司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03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10/18	13,333.00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永联村25组5-1号	无
3	公司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588887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73/5/22	29,041.00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	无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 58 项专利，其中 8 项发明专利，5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期限	取得方式
1	公司	一种等速驱动轴总成轴用挡圈自动压装工装及其防错检测方法	ZL201710054979.4	发明专利	2017/1/24	20年	原始取得
2	公司	一种小型化三球销式移动节的优化设计方法	ZL201710055176.0	发明专利	2017/1/24	20年	原始取得
3	公司	一种实轴外花键有效长度的检测方法	ZL201710252258.4	发明专利	2017/4/18	20年	受让取得
4	公司	一种球笼制造自动化的模块组合生产工艺	ZL202010438969.2	发明专利	2020/5/21	20年	原始取得
5	公司	一种球笼式等速万向节用高强度保持架的结构设计方法	ZL202111003093.X	发明专利	2021/8/30	20年	原始取得
6	公司	一种实轴制造自动化的模块组合生产工艺	ZL202111335816.6	发明专利	2021/11/12	20年	原始取得
7	公司	一种车辆绕 8 字急加速异响降低及测试方法	ZL202310113213.4	发明专利	2023/2/15	20年	原始取得
8	公司	一种外星轮智能化生产连线组合生产工艺	ZL202310540536.1	发明专利	2023/5/15	20年	原始取得
9	公司	一种快速检测实轴外表面螺旋线的检测装置	ZL201820599506.2	实用新型	2018/4/25	10年	原始取得
10	公司	一种固定节顺畅度检测装置	ZL201820598645.3	实用新型	2018/4/25	10年	原始取得
11	公司	一种高效率自动识别和调整球笼正反面的装置	ZL201820600393.3	实用新型	2018/4/25	10年	原始取得
12	公司	一种带高耐磨三柱槽壳球道的等速驱动轴	ZL201820598661.2	实用新型	2018/4/25	10年	原始取得
13	公司	一种两侧小中间大的球笼	ZL201820600383.X	实用新型	2018/4/25	10年	原始取得
14	公司	一种外星轮球道与内球面同轴度检测具	ZL201821180573.7	实用新型	2018/7/25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期限	取得方式
15	公司	一种外星轮球道与球面一次装夹工装	ZL201821180611.9	实用新型	2018/7/25	10年	原始取得
16	公司	一种双球面摆角自定三叉式可移动万向节	ZL201821180549.3	实用新型	2018/7/25	10年	原始取得
17	公司	一种内星轮球道与球面同轴度检具	ZL201920328317.6	实用新型	2019/3/15	10年	原始取得
18	公司	一种防脱落外花键卡簧槽的结构	ZL201920328319.5	实用新型	2019/3/15	10年	原始取得
19	公司	一种固定节内星轮外球面曲率检具	ZL202020867466.2	实用新型	2020/5/21	10年	原始取得
20	公司	一种固定节外星轮内球面曲率检具	ZL202020868750.1	实用新型	2020/5/21	10年	原始取得
21	公司	一种固定节内星轮球道直径和球道顶隙的复合检具	ZL202121172921.8	实用新型	2021/5/28	10年	原始取得
22	公司	一种新型带防错功能便携安装等速驱动轴钢丝挡圈结构	ZL202121172901.0	实用新型	2021/5/28	10年	原始取得
23	公司	一种移动节三滚道直径快速检测的检测装置	ZL202121172895.9	实用新型	2021/5/28	10年	原始取得
24	公司	一种高效成型卡簧槽的成型装置	ZL202122728578.7	实用新型	2021/11/9	10年	原始取得
25	公司	一种圆环类基准平面度检测装置	ZL202122728486.9	实用新型	2021/11/9	10年	原始取得
26	公司	一种轴类零件端面角度直接成型刀具	ZL202122728554.1	实用新型	2021/11/9	10年	原始取得
27	公司	一种等速驱动轴用可拆卸和防拉脱移动端卡簧的装置	ZL202122727060.1	实用新型	2021/11/9	10年	原始取得
28	公司	一种优化防尘罩漏油结构	ZL202122759806.7	实用新型	2021/11/12	10年	原始取得
29	公司	一种两段式非弧形球道内星轮的球道中心高检具	ZL202122759778.9	实用新型	2021/11/12	10年	原始取得
30	公司	一种移动节三滚道防脱出结构	ZL202123337848.8	实用新型	2021/12/28	10年	原始取得
31	公司	一种两端滑移的球笼式万向节总成	ZL202220234773.6	实用新型	2022/1/28	10年	原始取得
32	公司	一种外星轮用端面涂覆减摩层的工装	ZL202220234912.5	实用新型	2022/1/28	10年	原始取得
33	公司	一种带自动退料的保持架毛坯冷挤制造装置	ZL202220234918.2	实用新型	2022/1/28	10年	原始取得
34	公司	一种测试汽车球笼保持架压碎力试验装置	ZL202221076343.2	实用新型	2022/5/7	10年	原始取得
35	公司	万向节总成的端盖结构	ZL202221567180.8	实用新型	2022/6/22	10年	原始取得
36	公司	转向管柱用万向节总成结构、万向节传动装置及汽车	ZL202221568008.4	实用新型	2022/6/22	10年	原始取得
37	公司	大角度万向节总成的球面配合结构及万向节	ZL202221568678.6	实用新型	2022/6/22	10年	原始取得
38	公司	一种同时加工不同规格窗孔的装置	ZL202221642342.X	实用新型	2022/6/29	10年	原始取得
39	公司	一种用于八沟道球笼硬车硬铣高精度加工夹具	ZL202221642939.4	实用新型	2022/6/29	10年	原始取得
40	公司	一种增强花键部位静扭强度的成型装置	ZL202221642953.4	实用新型	2022/6/29	10年	原始取得
41	公司	一种固定端万向节与轮毂总成联接的装置	ZL202221889685.6	实用新型	2022/7/22	10年	原始取得
42	公司	一种快速检测保持架产品高度的装置	ZL202221889988.8	实用新型	2022/7/22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期限	取得方式
43	公司	一种用于汽车球笼保持架检测外球中心高的装置	ZL202221901369.6	实用新型	2022/7/22	10年	原始取得
44	公司	一种快速检验保持架窗孔带宽差和防止漏铣装置	ZL202221901370.9	实用新型	2022/7/22	10年	原始取得
45	公司	一种优化防护圈压装铁丝冒出结构	ZL202222075914.7	实用新型	2022/8/5	10年	原始取得
46	公司	一种球笼式万向节挠性联轴器	ZL202222067195.4	实用新型	2022/8/5	10年	原始取得
47	公司	一种连接轴一体化热处理装置	ZL202223530241.6	实用新型	2022/12/29	10年	原始取得
48	公司	一种保持架毛坯冷挤滚锻的设备	ZL202320307678.9	实用新型	2023/2/24	10年	原始取得
49	公司	一种保持架窗孔拉削工艺的加工设备	ZL202320798441.5	实用新型	2023/4/12	10年	原始取得
50	公司	一种八球道等速万向节	ZL202320308385.2	实用新型	2023/2/24	10年	原始取得
51	公司	一种端面花键驱动轴	ZL202320309027.3	实用新型	2023/2/24	10年	原始取得
52	公司	一种专用于汽车电机连接轴有效长度量具	ZL202320884012.X	实用新型	2023/4/17	10年	原始取得
53	公司	一种挠性连接球笼式万向节传动轴	ZL202321024336.2	实用新型	2023/5/4	10年	原始取得
54	公司	一种内花键和螺栓孔联接的传动轴	ZL202321096566.X	实用新型	2023/5/8	10年	原始取得
55	公司	一种轴类零件多匝比环形感应器	ZL202320971245.3	实用新型	2023/4/24	10年	原始取得
56	公司	一种保持架钻铣一体化的加工设备	ZL202320465788.8	实用新型	2023/3/13	10年	原始取得
57	公司	一种三柱槽壳铆口后口部直径测量检具	ZL202322045198.2	实用新型	2023/8/1	10年	原始取得
58	公司	一种用于汽车传动轴实轴总长度检测装置	ZL202322102049.5	实用新型	2023/8/7	10年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3 项专利的申请权系从发行人子公司勤轩机械处受让取得。

4、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19 项境内注册商标，

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公司	12	9654582	2014/1/28-2034/1/27	受让取得
2	TLP	公司	12	25201708	2018/7/7-2028/7/6	原始取得
3	通绿	公司	7	25201704	2018/7/7-2028/7/6	原始取得
4	通绿	公司	37	25201579	2018/9/14-2028/9/13	原始取得
5	TLP	公司	7	25201710	2018/9/14-2028/9/13	原始取得
6	TLP	公司	42	25201705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7	腾励	公司	12	28137185	2018/12/7-2028/12/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	腾励	公司	37	28137183	2018/12/7-2028/12/6	原始取得
9	腾励	公司	11	28137186	2018/12/7-2028/12/6	原始取得
10	腾励	公司	42	28137182	2018/12/7-2028/12/6	原始取得
11	腾励	公司	7	28137187	2018/12/7-2028/12/6	原始取得
12	通绿	公司	42	25201578	2019/1/28-2029/1/27	原始取得
13	通绿	公司	12	25201581	2019/5/28-2029/5/27	原始取得
14		公司	7	25201577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15		公司	42	25201573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16		公司	12	39485565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17	腾励	公司	12	39485567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18	TLP	公司	12	39485566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19	腾励	公司	7	39485568	2020/6/21-2030/6/20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1 项商标系从公司原股东通绿机械厂处受让取得。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为原始取得，具体如下：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备案号
cn-tlp.com	公司	2010/6/14	2024/6/14	原始取得	浙 ICP 备 18008624 号-1

（三）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与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备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腾励传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58295	-	-
2	腾励传动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6966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长期有效
3	腾励传动	排污许可证	913301095605695297002W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11/24-2028/11/23
4	腾励传动	IATF16949：201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6432-2016-AQ-RGC-IATF	上海挪华威认证有限公司	2018/6/25-2021/6/24 2021/6/18-2024/6/17

序号	公司名称	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5	腾励传动	ISO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CN040742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2022/8/7-2025/8/18
6	腾励传动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CN040743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2022/8/7-2025/8/18
7	腾励传动	ISO/IEC 17025 : 2017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CNAS L 1261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1/3/9-2025/9/24

注：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自修订之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须办理备案登记。

（四）上述资产与发行人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内在联系，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公司运用上述资产或资质进行正常生产经营并获取收益。公司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使用情况良好，专利申请和使用不存在障碍，专利授权和技术许可开展顺利，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也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奠定了基础。

六、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公司专注于等速驱动轴领域，在等速驱动轴相关产品的开发与设计、制造与加工、检测与装配等不同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核心技术覆盖各类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产品，为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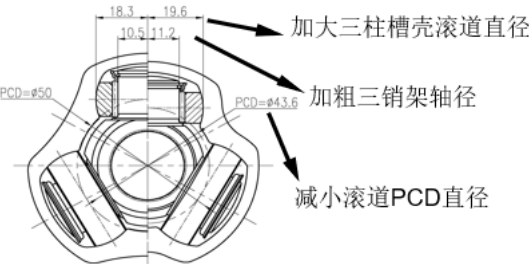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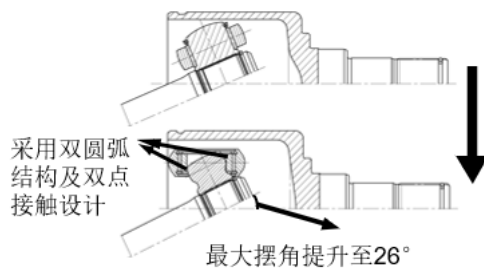
1、开发与设计方面的核心技术

针对不同车型的需求，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其总成产品需相应开展匹配设计，一方面需在产品规格上满足边界条件要求，另一方面需在机械性能上满足性能指标要求。公司凭借经验累积，对中间轴、固定节以及移动节等不同产品形成了完整的族谱化产品序列，同时对固定节核心配件的保持架等产品完成了系列化开发。在族谱化产品序列的基础上，公司针对高强度、轻量化、NVH 性

能提升等不同性能需求开展了进一步的攻坚，以适应未来汽车产业发展方向。

公司开发与设计方面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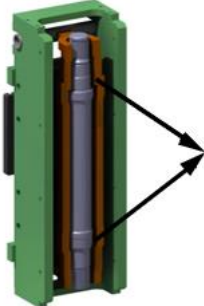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图例	技术保护情况	技术来源及成熟度
高强度保持架设计技术	<p>固定节在最大工作角度时，保持架因承受较大冲击载荷而容易碎裂失效。</p> <p>该技术采用有限元分析对保持架载荷进行了研究，并根据研究成果优化了保持架窗孔几何尺寸，且通过加大保持架高度、壁厚等方式实现了保持架的强度提升，进而使固定节在大摆角使用状态下的静扭强度、似静扭强度以及扭转疲劳强度实现相应增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强度保持架设计技术</p> 	<p>ZL202111003093.X ZL202221076343.2 ZL202220234918.2 ZL202221889988.8 ZL202320798441.5</p>	<p>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p>
空心中间轴设计技术	<p>该技术通过将两端轴头及空心管进行摩擦焊接形成空心中间轴产品以替代实心中间轴。该技术在实现产品轻量化的同时，提高了中间轴产品的扭转刚度及一阶弯曲频率，避免了整车传动系统的共振问题；此外，公司通过在空心中间轴内置阻尼器，进一步改善了等速驱动轴模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心中间轴设计技术</p> 	<p>ZL202310135619.2（申请中） ZL202320884012.X</p>	<p>自主研发， 已完成研发，处于技术推广阶段</p>
特定强度功能失效设计技术	<p>该技术一方面通过对中间轴细颈部的载荷进行过优化设计，另一方面对该部位的淬硬层深度进行精确控制，使得等速驱动轴可以在传动系统过载时受控断裂，通过等速驱动轴及时断裂的方式保护车辆变速箱、发动机等重要总成降低经济损失，并保护乘员安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失效设计示意图</p> 	<p>非专利技术</p>	<p>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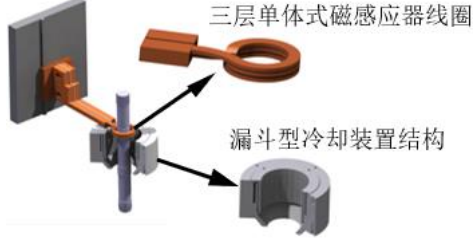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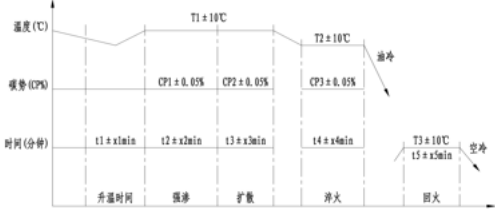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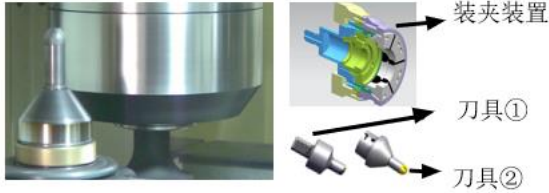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图例	技术保护情况	技术来源及成熟度
	全。			
移动节小型化设计技术	<p>该技术创造性地采用加大三柱槽壳滚道直径、减小滚道 PCD 直径、加粗三销架轴径、加厚球环壁等一系列优化设计，在确保产品的静扭强度、扭转疲劳强度、寿命要求等性能指标不变的前提下，减小了移动节的最大回转包络，实现了移动节产品小型化、轻量化。</p>	<p>小型化对比图</p> 	<p>ZL201710055176.0 ZL202121172895.9</p>	<p>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p>
高效低振动高 NVH 性能移动节技术	<p>该技术下移动节三球销采用滚针轴承结构设计，滚针轴承与三柱槽壳滚道在总成转动过程中始终保持相对直线运动；此外，滚道亦采用双圆弧结构及双点接触设计，进一步降低了滚针轴承与三柱槽壳球道之间的摩擦力。采用该技术的移动节最大摆角可以达到 26°，可以有效地改善后驱动新能源汽车在急加速工况下，因车身重心后移导致的等速驱动轴布置角度过大而产生的振动问题。</p>	<p>移动节技术对比图</p> 	<p>ZL201820598661.2ZL201820600383.X ZL201821180549.3 ZL202123337848.8</p>	<p>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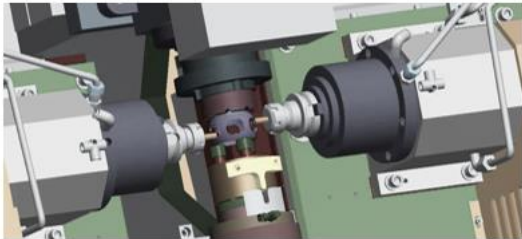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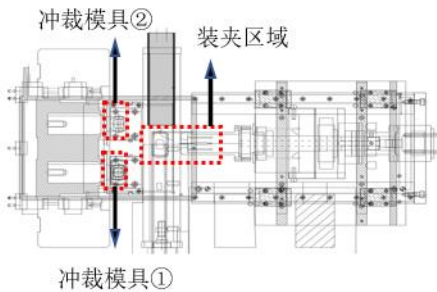
2、制造与加工方面的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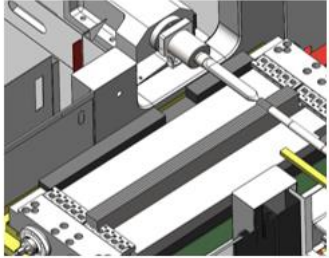
制造与加工是等速驱动轴相关产品达到设计要求的核心要素，公司以热处理加工技术、空冷硬车硬铣技术为基础，配合冲裁技术以及花键加工技术，形成了覆盖等速驱动轴各类零配件生产制造的核心技术体系，在产品强度、加工精度、配合精度以及产品寿命等多个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在制造与加工方面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图例	技术保护情况	技术来源及成熟度
仿形整体式中频热处理技术	该技术是针对复杂外形零件专门开发，根据零件的形状对热处理感应器进行仿形设计，使感应器对零件的不同位置外形间隙保持一致；在热处理过程中，感应器精准加载以千赫兹频率变化的电流以控制金属材料表面产生的感应热量，再通过控制感应加热时间和冷却喷淋流量的配合从而使产品达到设计要求的淬硬层深度和内部金相组织状态，从而实现提高产品强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仿形技术示意图</p> 	ZL202223530241.6 ZL202211704141.2 （申请中）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图例	技术保护情况	技术来源及成熟度
<p>高效精确扫描式中频热处理技术</p>	<p>该技术采用三层单体式感应器线圈设计，搭配漏斗型冷却装置结构，通过中等频率的线圈交变电流加载，并配合高精度位移控制使工件在快速移动的同时，金属表面产生热影响，实现快速加热工件的同时，同步提高冷却效率，在节省能耗的前提下使得淬硬层深度满足产品设计要求，并减小了淬火过渡区以保持中间轴芯部材料的原始状态，最终实现中间轴的静扭强度、扭转疲劳强度的提升。</p>	<p>扫描式中频热处理技术</p>  <p>三层单体式磁感应器线圈 漏斗型冷却装置结构</p>	<p>ZL202320971245.3</p>	<p>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p>
<p>高效可控渗碳热处理技术</p>	<p>该技术下，公司根据不同钢材的具体元素成分对渗碳过程的不同参数进行调整，通过改进碳势、温度传感器以及油位传感器，针对性地控制加热温度、加热时长、碳含量浓度，确保产品渗碳层深度及金相组织能够达到设计要求。此外，该技术通过将芯棒结构改进为花瓣型，增加了产品热处理数量，提升了产品热处理效率。</p>	<p>渗碳淬火工艺参数图</p>  <p>温度(℃) 碳势(CPN) 时间(分钟)</p> <p>T1=180℃ T2=180℃ T3=180℃</p> <p>CP1±0.05% CP2±0.05% CP3±0.05%</p> <p>t1±x1min t2±x2min t3±x3min t4±x4min t5±x5min</p> <p>升温时间 强渗 扩散 淬火 回火</p>	<p>非专利技术</p>	<p>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p>
<p>摆角球道球面硬车硬铣技术</p>	<p>公司采用直接空冷的硬车硬铣工艺替代需要油冷的磨削工艺作为球道球面精加工量产工艺，使得加工硬度极限提升至68HRC，该工艺一方面通过对刀具、工装夹具组合进行结构性创新，使之可以符合摆角轨迹的球道球面上进行精密加工，改善相关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赫兹应力疲劳强度性能表现；另一方面，该</p>	<p>球道球面加工图</p>  <p>装夹装置 刀具① 刀具②</p>	<p>ZL201821180611.9 ZL201821180573.7 ZL201920328317.6 ZL202221642939.4 ZL202310540536.1</p>	<p>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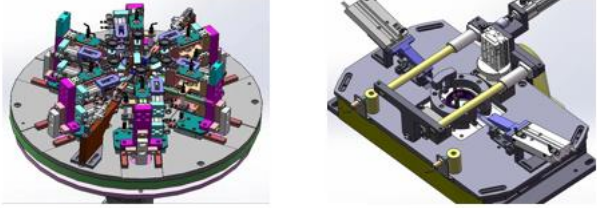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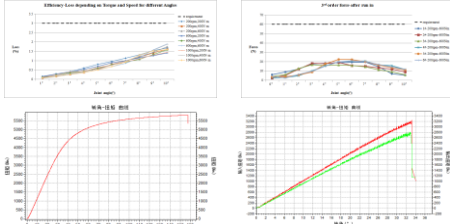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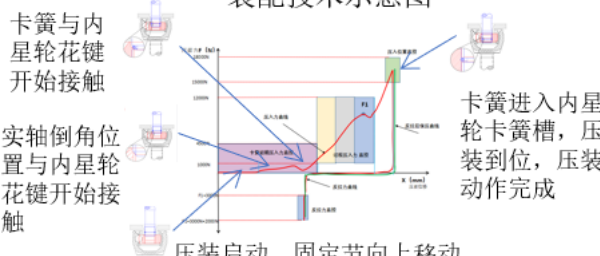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图例	技术保护情况	技术来源及成熟度
	<p>技术下，公司开发了硬车硬铣加工程序，可对不同产品实现一次装夹完成球道、球面硬车硬铣的两道工序加工，实现了公司生产制造的公差控制能力与加工效率的同步提升；此外，硬车硬铣工艺不再使用冷却液油，避免了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公司实现了绿色制造。</p>			
<p>窗孔高精度硬铣加工技术</p>	<p>原有保持架窗孔平面加工采用砂轮磨削工艺，在加工过程中易出现砂轮脱粒的情形，对加工精度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该技术下，公司可针对产品设计特点对保持架窗孔进行硬铣加工并采用气冷方式进行冷却，大幅提升了保持架加工精度，将产品窗孔尺寸精度控制到0.02mm以内，表面粗糙度控制到Ra0.5以内，有效地确保了产品质量。</p>	<p>保持架窗孔加工技术示意图</p> 	<p>ZL202010438969.2 ZL202122728486.9 ZL202221901370.9 ZL202222067195.4</p>	<p>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p>
<p>冲裁加工不同规格窗孔技术</p>	<p>该技术通过有限元分析保持架冲裁的载荷分布，在不改变现有冲床工艺的基础上实现在一副模座上同时安装两套冲裁模具，优化了冲裁模具的受力方式及动作模式，确保了两幅模芯的力矩平衡；并通过增加导向及控制机构对保持架进行高精度定位，实现了产品在一次装夹的基础上同时加工不同形状和大小的窗孔。该技术有效提升了加工效率和加工精度，且避免了人工进行定位所造成的安全风险。</p>	<p>双冲裁模具加工技术结构图</p> 	<p>ZL201820600393.3 ZL202221642342.X ZL202221901369.6</p>	<p>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p>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图例	技术保护情况	技术来源及成熟度
渐开线外花键高精度加工技术	该技术采用无切削材料成形技术，并配合花键感应量仪和花键规，实现了在加工过程中对花键参数进行实时测量，有效提升了渐开线精度及质量的稳定性。该技术可使中间轴与万向节更好地配合连接，以降低总成圆周间隙及轴向窜动量，提升等速驱动轴的 NVH 性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键加工技术示意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ZL201710252258.4 ZL20212272855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p>

3、检测与装配方面的核心技术

等速驱动轴总成由相关零配件装配而成，且总成及零配件产品质量对汽车的动力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舒适性能均具有重要作用作用，因此等速驱动轴的检测与装配是公司生产中不可或缺的关键技术。目前，公司具备高效自动化检测、数字化性能验证等检测验证优势以及精准装配能力，覆盖产品开发阶段的性能验证、量产阶段的产品质量管理以及总成装配生产。

公司检测与装配方面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图例	技术保护情况	技术来源及成熟度
<p>高效自动化检测技术</p>	<p>公司通过开发数字化自动检测设备及检具，快速完成保持架窗孔宽度、球面直径及曲率、球面中心高、球道直径及顶隙、球道中心高、球道弦长差等一系列参数的精确测量，检测数据可自动记录并形成 SPC 跟踪趋势图，实现了产品质量控制的及时跟踪。</p>	<p>保持架窗孔宽度自动检测 内外球面直径自动检测</p> 	<p>ZL202020868750.1 ZL202020867466.2 ZL202121172921.8 ZL202122759778.9</p>	<p>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p>
<p>综合数字化性能验证技术</p>	<p>在该技术下，公司通过模拟等速驱动轴在实际应用中的不同工况，获取包括静扭强度、似静扭强度、传动效率、周期循环寿命、高频滑移阻力在内的各类性能参数，验证产品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并为等速驱动轴相关产品的性能提升提供数据支持。</p>	<p>产品综合检测验证</p> 	<p>ZL202310113213.4</p>	<p>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p>
<p>等速驱动轴精准装配技术</p>	<p>等速驱动轴总成需完成众多零配件装配，装配难度较大且不易检测，该技术下，装配工艺全流程各环节均设置了防错装置，包括卡簧压入力防错、固定节压入力及压入位置防错、漏注油脂防错、三球销压入力及压入位置防错、卡簧漏装防错、移动节除气位置防错、卡箍夹紧力防错等 20 余项防错装</p>	<p>装配技术示意图</p> 	<p>ZL201710054979.4 ZL201820598645.3 ZL202121172901.0 ZL202122759806.7 ZL202122727060.1 ZL202220234912.5 ZL202221567180.8</p>	<p>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p>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图例	技术保护情况	技术来源及成熟度
	置，实现了等速驱动轴的快速准确装配生产。			

（二）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在营业收入中贡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营业收入	59,796.20	49,992.89	36,817.8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60,642.94	51,043.23	37,698.03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98.60%	97.94%	97.67%

（三）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所处阶段
保持架窗孔高效高精度加工技术研究	本项目预计对保持架窗孔冲孔加工工艺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冲裁载荷分析，改进模具结构设计，实现将冲裁间隙由原来的 0.35-0.45mm 提升至 0.1-0.2mm 的目标，冲床一次加工完成冲孔加工后，无需再软铣窗孔提高精度，配合后续窗孔硬铣工艺，可满足国际客户对新能源车型上保持架的高精度加工需求。	工艺流程验证
双向中心偏置薄壁式保持架的技术研究	本项目通过优化车削装夹具、冲孔模具结构、热处理装炉方法等方式，并结合数字化可控整体热处理技术，针对性地解决双向中心偏置导致的保持架壁厚不均匀，并且 3mm 以下低壁厚薄壁类产品加工过程中容易出现形变的问题，以确保产品尺寸精度，提高产品合格率。	工艺流程验证
电动新能源汽车急加速跑偏问题的技术研究	本项目通过刚度计算并结合计算机模拟分析，采用优化台阶结构的阶梯轴设计，实现左、右等速驱动轴总成不等长情况下的刚度差相同或近似，解决车辆急加速工况下方向跑偏问题。	工艺流程验证
双侧大工作摆角等速驱动轴总成的开发	本项目通过开发大工作摆角的固定端万向节和大工作摆角的移动端万向节，满足车辆更小的转弯半径和更大的底盘布置角度要求，提升车辆的机动灵活性和复杂路况的通过性。	项目设计验证
电动汽车新型驱动系统研究	本项目预计研发一种分布式轮毂驱动，提高驱动系统集成度，实现降低底盘重量、提高驱动效率、延长续航里程、提升车辆操纵性能等目标，有利于底盘结构设计的模块化，为车辆提供更大的设计空间和灵活性。	技术工艺设计
电动沙滩车高性能等速驱动轴开发	本项目预计研发一种高效移动节，通过提升移动节大摆角下的静扭强度、扭转疲劳强度并采用低摩擦油脂以达到指定部位失效、低轴向派生力、低噪音、低振动性能、提升传动效率至 99% 以上的目标。	技术工艺设计
ATV 高性能传动轴开发	本项目预计研发一种高性能虎克式传动轴，通过研究滑动轴最细直径、热处理等方面的特性，使得沙滩车传动轴能够在指定静扭强度区间断裂以达到保护重要零配件及行驶安全的目的；通过改进万向节油封、油脂以及滑动副防尘结构提升沙滩车在恶劣环境下的防泥沙能力，	技术工艺设计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所处阶段
	达到延长沙滩车使用寿命的目的；通过控制传动轴花键副及万向节的配合间隙以达到扭转间隙不大于 1°，相位角不大于 3°的目的。	
高性能等速两段一体式传动轴总成开发	本项目预计研发一种新式传动轴总成，该产品两端均采用高速固定节，中间通过轴管及高速移动节相连接，并搭配传动轴支架以支撑传动轴总成高速、稳定运转；公司拟采用高强度薄壁轴管，结合高精度摩擦焊接工艺进行生产，严格控制高速等速固定节及移动节的间隙及精度，有效降低传动轴总成动平衡的初始不平衡量，并通过高精度平衡机，使得剩余不平衡量亦得到有效控制，使得该产品具有轻量化、较高的 NVH 性能。	技术工艺设计
新能源车后驱动轴用短道灵活式固定节开发	本项目预计研发一款用于新能源车后驱动轴使用的固定节新结构，新能源车后驱动轴固定节最大摆角一般满足悬架跳动需求即可，但需要配合悬架高频率滑移提供更加灵活的万向摆角，因此公司通过缩短固定节球道长度、改善固定节内腔结构等方式，实现降低固定节壳体高度和提升固定节灵活性的目标，最终实现固定节的轻量化；同时，固定节内腔结构优化后，内腔空间冗余部分减少，可以减少油脂注入量，降低驱动轴总成成本。	技术工艺设计

（四）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保密措施
清华大学	电动汽车新型驱动系统研究	研发一种分布式轮毂驱动，提高驱动系统集成度，实现降低底盘重量、提高驱动效率、延长续航里程、提升车辆操纵性能等目标，有利于底盘结构设计的模块化，为车辆提供更大的设计空间和灵活性。	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意第三人	合同履行完毕后，秘密信息接收方应及时将合同执行过程中使用的秘密信息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归还或销毁

（五）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投入	2,745.26	2,220.85	1,745.07
营业收入	60,642.94	51,043.23	37,698.0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53%	4.35%	4.6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为进行研发活动所耗费的材

料以及研发设备折旧等，公司研发投入均采取费用化处理，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六）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研发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公司对研发人员的划分依据为在研发部门任职且参与研发工作的相关人员。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下设部门包括产品研发科、项目管理科以及实验室，各部门负责根据公司生产和研发工作需要，进行制定研发计划、审批相关研发项目、组织项目实施、验收研发项目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研发人员兼职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非全职研发人员的日常工作以研发活动为主，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占比均超过 50%。研发人员参与生产活动有利于生产部门获得研发人员的技术指导，提高公司研究开发与生产效率，同时还有利于研发人员积累生产经验，为后续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奠定实践基础，促进公司研发活动的顺利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研发体系，改善研发流程，将研发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研发人员数量	90	87	83
占总人数比例	12.62%	15.21%	21.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本科学历及以上	21	15	13
大学专科学历	35	32	27
大专以下	34	40	43
合计	90	87	83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2 人，分别为傅小青、沈海。傅小青的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沈海的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监事会成员”。

（2）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傅小青，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研发战略规划、研发项目、研发方案等研发相关重要事项的决策。

沈海，现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监事会主席，中级工程师，拥有超过 20 年的汽车零部件及等速驱动轴领域开发经验，具体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的计划和开展工作，组织研发部门对研发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和评审，对研发项目进度和流程进行全流程监督和指导，统筹安排研发人员的分配。

3、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建立了奖励和激励机制。公司根据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绩效评定，对于业绩突出、在研发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员工给予奖励，鼓励研发人员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优化产品性能。

此外，公司对于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产生的技术成果按照内部流程及制度通过申请专利或以技术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及部分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专利和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

（七）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为使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向更高层次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保证工艺和技术的领先地位：

1、技术创新战略

公司致力于等速驱动轴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创新，与优秀等速驱动轴制造企业以及整车厂进行深入和广泛的交流，把握行业发展动态，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身研发综合实力，并配套建立了良好的研发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公司重视产品开发和现有技术创新，力图通过提升产品质量来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同时，亦着重于现有工艺和技术的改进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盈利水平，从而增加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研发资金投入

公司重视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745.07 万元、2,220.85 万元和 2,745.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3%、4.35%和 4.53%。公司将研发视为保持竞争力的重要环节，在有效控制生产运营成本的同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确保了研发工作的快速有效进行。

3、研发团队建设

等速驱动轴行业需要对金属材料、机械工程、自动化等一系列复杂工艺技术都全面掌握的复合型技术人才，这些技术人才是公司的宝贵资源。公司不断完善组织建设，采取一系列措施充分调动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包括给予专项补贴、增加培训机会、创造良好的工作和文化氛围等。多年来，公司通过培养、招聘等渠道积极引进各类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一支潜心钻研、敢于创新的技术队伍，有力提升了公司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

4、行业动态追踪

公司的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一方面关注行业未来的长期发展趋势，对未来公司发展所需的核心技术进行预先研发；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日常沟通交流，细致、准确、及时地了解客户的需求，发挥自身优势，从而优化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和优质的服务，实现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5、产学研合作机制

公司在强化自身技术创新实力的基础上积极与研究院所开展技术合作，形成了优势互补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公司自主开发为主、联合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不仅能够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研发风险，还能够增加研发的灵活性。

2023年8月，公司与清华大学共同开展产学研合作，对电动汽车新型驱动系统进行共同开发。该研发课题的目标为降低车辆底盘重量、提高车辆驱动效率、延长车辆续航里程、提升车辆操纵性能，最终为车辆的设计提供更大的空间和灵活性。随着合作研发项目的进行，公司的研发能力与技术优势将进一步增强。

七、公司环保情况

（一）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于生产经营环节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公司已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具备完备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

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热处理废气、抛丸粉尘、燃料废气等。公司生产废气经多种方式处理后统一进行高空排放，其中热处理废气由水喷淋及静电油雾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抛丸粉尘由布袋除尘装置除尘。

2、废水

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研磨废水、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3、噪声

噪声主要为车床、铣床、磨床、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噪声。公司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将高噪音设备布置于厂区中央，同时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绝性能；同时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了一般工业固废（废品、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废淬火油、废磨削液、废切削液等）以及生活垃圾。公司对一般废弃物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对危险废弃物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处理，并委托环卫部门对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处理。

（二）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已对生产经营环节涉及的主要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具备完备的污染物处理设施与处理能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环保设施		台（套）数	单设备处理能力	运行状态
废气处理设施	罩式收集	2	15,000-25,000m ³ /h	正常
	预处理装置	2	15,000-25,000m ³ /h	正常
	BL-JD 离子净化器	2	15,000-25,000m ³ /h	正常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1	100t/d	正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均大于排放量，具备足够处理能力。

（三）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主要为固定废物处理、环保设施维修等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投入金额	69.82	69.40	60.97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华兴会计师出具了“华兴审字[2024]200001005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公司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相关事项的重要性。在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相关事项的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以税前利润的 5%作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533,814.66	229,187,317.94	156,470,09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414,091.08	-
应收票据	138,726,905.58	60,613,987.21	28,206,018.58
应收账款	99,489,064.55	70,989,857.62	59,983,819.84
应收款项融资	65,965,410.72	28,553,959.23	54,996,894.56
预付款项	6,595,539.78	7,171,044.96	6,834,718.82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	1,180,040.59	1,012,418.89	818,012.39
存货	115,135,634.36	117,638,014.97	82,308,772.52
其他流动资产	-	619,498.37	-
流动资产合计	628,626,410.24	546,200,190.27	389,618,327.7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7,972,790.69	168,683,342.50	143,204,939.12
在建工程	23,067,908.10	727,792.35	8,787,318.58
无形资产	65,521,913.74	26,526,311.04	27,161,29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52,781.08	5,698,921.16	4,234,14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8,263.27	32,146,965.24	28,252,975.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143,656.88	233,783,332.29	211,640,668.20
资产总计	896,770,067.12	779,983,522.56	601,258,995.92
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2,280.00	-
应付票据	177,077,284.22	134,868,933.55	100,034,985.23
应付账款	191,205,107.34	164,035,869.60	111,738,266.89
合同负债	60,693.61	346,908.90	129,242.24
应付职工薪酬	15,951,358.11	12,456,382.14	10,071,520.87
应交税费	6,734,149.17	6,235,474.95	8,142,702.03
其他应付款	2,822,810.44	1,283,270.48	590,204.63
其他流动负债	3,001.59	17,058,528.08	2,511,752.74
流动负债合计	393,854,404.48	336,307,647.70	233,218,674.6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9,549,360.73	14,492,219.10	12,858,716.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40,469.92	19,987,829.81	14,460,234.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89,830.65	34,480,048.91	27,318,950.75
负债合计	434,144,235.13	370,787,696.61	260,537,625.38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210,000.00	84,210,000.00	84,210,000.00
资本公积	229,844,012.21	225,893,547.85	223,329,238.48
盈余公积	24,628,243.47	16,311,841.06	9,720,765.15
未分配利润	123,943,576.31	82,780,437.04	23,461,36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625,831.99	409,195,825.95	340,721,370.5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625,831.99	409,195,825.95	340,721,37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6,770,067.12	779,983,522.56	601,258,995.9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6,429,363.52	510,432,305.06	376,980,276.59
其中：营业收入	606,429,363.52	510,432,305.06	376,980,276.59
二、营业总成本	516,258,129.34	445,111,676.63	319,884,650.23
其中：营业成本	460,098,357.50	395,455,418.65	276,841,786.07
税金及附加	3,009,174.77	2,259,639.55	2,337,559.25
销售费用	5,845,873.81	4,789,805.77	5,768,693.43
管理费用	25,217,237.76	20,868,426.67	17,898,422.99
研发费用	27,452,598.67	22,208,492.20	17,450,678.34
财务费用	-5,365,113.17	-470,106.21	-412,489.85
其中：利息费用	-	377,010.69	-
利息收入	4,877,252.18	841,894.79	496,583.32
加：其他收益	7,585,349.47	4,035,737.80	2,786,433.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844.23	2,247,048.79	2,780,245.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811.08	391,811.0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7,150.31	191,626.85	-623,336.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1,230.98	-2,646,758.89	-1,572,775.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84.44	-161,619.67	-185,229.7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三、营业利润	93,942,319.95	69,378,474.39	60,280,963.31
加：营业外收入	1,727.08	998,797.77	61,173.92
减：营业外支出	257,409.07	202,730.59	256,086.45
四、利润总额	93,686,637.96	70,174,541.57	60,086,050.78
减：所得税费用	10,523,096.28	4,264,395.53	6,788,068.54
五、净利润	83,163,541.68	65,910,146.04	53,297,982.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163,541.68	65,910,146.04	53,297,982.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163,541.68	65,910,146.04	53,297,982.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163,541.68	65,910,146.04	53,297,98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163,541.68	65,910,146.04	53,297,982.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78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78	0.6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127,608.93	485,631,147.11	369,965,513.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30,104.70	8,688.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3,198.00	8,172,610.64	6,871,20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990,806.93	495,433,862.45	376,845,40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497,847.36	315,553,749.47	238,308,286.0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236,330.23	56,073,363.00	40,282,65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79,578.38	16,808,095.34	22,637,08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86,418.97	21,095,700.50	18,500,06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000,174.94	409,530,908.31	319,728,08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90,631.99	85,902,954.14	57,117,31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697,180.00	246,000,000.00	38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5,874.23	2,247,048.79	2,780,245.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053.09	366,347.54	610,058.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11,107.32	248,613,396.33	385,390,303.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973,252.97	26,913,736.03	56,163,680.9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009,210.00	276,000,000.00	38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82,462.97	302,913,736.03	438,163,68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1,355.65	-54,300,339.70	-52,773,377.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9,831,506.0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831,506.04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84,000.00	-	31,999,8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000.00	1,603,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24,000.00	1,603,000.00	31,999,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24,000.00	38,228,506.04	-31,999,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912.87	109,012.8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28,810.79	69,940,133.34	-27,655,863.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150,109.21	120,209,975.87	147,865,83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421,298.42	190,150,109.21	120,209,975.87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华兴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腾励传动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华兴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腾励传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华兴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华兴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华兴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腾励传动收入来自于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等，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98.03 万元、51,043.23 万元、60,642.94 万元。

腾励传动内销收入部分：按照一般销售模式进行销售的，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后，根据双方约定，经客户验收合格或领用，并与公司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按照寄售模式进行销售的，公司将产品交付至第三方仓库后，客户根据生产需求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并与公司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部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在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审计应对

华兴会计师针对腾励传动的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3) 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物流单和确认验收或领用的货物清单、报关单、提单；

4) 抽样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者视频访谈，获取客户的相关资料，并对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解，并将了解的情况与在公司获取的信息进行对比，核查销售的真实性；

5)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包括询证与客户的结算金额及结算余额信息，以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2、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629.13 万元，坏账准备为 630.75 万元，账面价值为 5,998.3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729.75 万元，坏账准备为 630.76 万元，账面价值为 7,098.9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0,693.16 万元，坏账准备为 744.25 万元，账面价值为 9,948.91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华兴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华兴会计师针对腾励传动的应收账款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4)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减值的合理性；

5) 对重要应收账款余额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下游行业的发展

公司下游汽车行业的需求与发展情况是影响公司收入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专业从事汽车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除保持架、中间轴等零配件外，还包含等速驱动轴总成。等速驱动轴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与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汽车行业在保持了连续多年高速

增长后，自 2018 年起，受经济结构调整、公共卫生事件及“国六”排放标准的落地等多重影响，行业景气度承压。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相关部门陆续发布扩大汽车消费的积极产业政策，我国乘用车市场迎来消费复苏，我国乘用车产量与销量均实现同比增长，持续带动汽车行业的景气度回升。长远来看，随着国内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发展，人均 GDP 不断增长，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未来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一定的增长空间。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收入增长。

（2）行业竞争程度

公司所处等速驱动轴制造行业的竞争程度是影响公司收入的重要因素之一。当前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相对成熟，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公司长期致力于汽车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制造，具备先进的工艺技术、高精度的机械设备和精益生产的管理理念，产品质量在所处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具备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 and 较为先进的技术优势。公司能否通过对产品的技术、品质、成本等方面进行控制，从而维持产品的竞争优势，将对公司收入的稳定性和成长性产生重要影响。

（3）市场维护及开拓情况

公司市场维护及开拓情况是影响公司收入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是少数进入众多知名品牌汽车供应链体系的等速驱动轴生产企业之一，公司重视市场开拓与维护，公司与纳铁福、丰津传动、现代威亚等行业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合作不断深入，并对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广汽埃安等新能源整车厂商实现量产，在全地形车领域，亦对庞巴迪实现批量供货。公司与现有客户的维护与合作的不断深入以及对新客户的持续拓展，将对公司收入的稳定性和成长性产生重要影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以及运输仓储费用。等速驱动轴行业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约为 60%，是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如果未来钢材价格持续上升或是原材料出现短缺、不能及时供货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

采购成本上行以及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成本的控制产生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组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80%、9.29%和 8.76%，呈下降趋势，体现了公司费用管理能力成熟稳健，能够有效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关于期间费用率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上述因素在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的同时，均会对利润产生影响。此外，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等情况也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其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关于上述指标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及“（四）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2、非财务指标

（1）核心客户的经营能力及双方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98.03 万元、51,043.23 万元和 60,642.94 万元，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2.08%、83.23%和 75.85%。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主要为等速驱动轴制造领域，该领域内经营者集中度较高，因此，核心客户的经营能力以及公司与该等客户的合作关系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2）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

公司技术与产品的研发能力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整车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较快，公司需要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加大研发投入，才能适应客户对于公司新产品开发的需求。因此，公司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的能力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产生重大影响。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杭州勤轩机械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

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公司已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内销收入部分：按照一般销售模式进行销售的，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后，根据双方约定，经客户验收合格或领用，并与公司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按照寄售模式进行销售的，公司将产品交付至第三方仓库后，客户根据生产需求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并与公司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部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在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

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

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

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四）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

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

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3、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

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

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

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5）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6）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对于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以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群体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按账龄组合的应收非合并报表范围内客户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 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以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款项性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低风险类款项（包含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质保金、员工借支款、应收代垫款等其他应收款）

（7）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七）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八）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核算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年	4.85%-19.40%	3%
机器设备	3-10年	9.70%-32.33%	3%
运输设备	4年	24.25%	3%
其他设备	3-5年	19.40%-32.33%	3%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参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2、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并在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年度终了时，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摊销方法
软件	3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4、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待摊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验检测费、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

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采用直线法在受益年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

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

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

其中：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

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十八）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当存在迹象表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需要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期间影响存货账面价值。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对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4、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

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十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租赁准则进行了修订。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解释，解释第 15 号对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该准则对公司无影响。

解释第 15 号对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明确了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

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准则对公司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该准则对公司无影响。“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解释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在 2022 年度未提前执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该准则对公司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项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杭州勤轩机械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二）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于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0480 和 GR202233003371），有效期自颁发之日起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2、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相关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20 年度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摊销。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摊销。

3、《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规定，对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设备、器具，将其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可以选择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在税前扣除，同时允许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4、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三）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优惠，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	1,077.67	659.47	552.70
增值税优惠	224.20	-	-
利润总额	9,368.66	7,017.45	6,008.61
税收优惠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3.90%	9.40%	9.20%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申请取得，属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且能够连续享受的税收优惠，公司将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了经常性损益；**公司将增值税税收优惠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0%、9.40%和 13.90%，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税收优惠具备可持续性。

七、财务报表分部信息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单一经营分部。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华兴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华兴专字[2024]20000100577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	-16.16	-18.5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56.34	392.10	267.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80	263.89	278.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5.38	49.52	15.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25.57	79.61	-19.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0	11.47	10.96
小计	756.75	780.43	533.76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13.51	117.06	80.06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643.24	663.36	453.6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16.35	6,591.01	5,32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673.11	5,927.65	4,876.10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0	1.62	1.67
速动比率（倍）	1.29	1.25	1.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41%	47.54%	43.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59%	48.92%	45.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58	7.11	5.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1	3.62	3.5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9	4.86	4.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229.90	9,449.05	8,206.2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16.35	6,591.01	5,32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73.11	5,927.65	4,876.10

财务指标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87.13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83	-0.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1	1.02	0.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3%	4.35%	4.63%

注：

1、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上述指标的计算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

2、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报表负债总额/报表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8）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

期间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5%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5%	0.91	0.91

期间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8%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1%	0.70	0.70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8%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2%	0.58	0.58

注：上表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有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相关内容。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642.94	51,043.23	37,698.03
减：营业成本	46,009.84	39,545.54	27,684.18
税金及附加	300.92	225.96	233.76
销售费用	584.59	478.98	576.87
管理费用	2,521.72	2,086.84	1,789.84
研发费用	2,745.26	2,220.85	1,745.07
财务费用	-536.51	-47.01	-41.25
加：其他收益	758.53	403.57	278.64
投资收益	16.38	224.70	278.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8	39.1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72	19.16	-62.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12	-264.68	-157.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	-16.16	-18.52
二、营业利润	9,394.23	6,937.85	6,028.10
加：营业外收入	0.17	99.88	6.12
减：营业外支出	25.74	20.27	25.61
三、利润总额	9,368.66	7,017.45	6,008.61
减：所得税费用	1,052.31	426.44	678.81
四、净利润	8,316.35	6,591.01	5,32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16.35	6,591.01	5,329.80
少数股东损益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呈快速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98.03 万元、51,043.23 万元以及 60,642.9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6.83%，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329.80 万元、6,591.01 万元以及 8,316.3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4.91%。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59,796.20	98.60%	49,992.89	97.94%	36,817.80	97.67%
其他业务	846.74	1.40%	1,050.35	2.06%	880.23	2.33%
合计	60,642.94	100.00%	51,043.23	100.00%	37,698.03	100.00%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7%、97.94%和 98.60%，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废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2、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等速驱动轴零配件	保持架	24,431.96	40.86%	20,558.04	41.12%	15,498.68	42.10%
	中间轴	14,049.14	23.50%	15,800.59	31.61%	13,818.80	37.53%
	内外星轮及其他	3,323.13	5.56%	1,630.71	3.26%	642.44	1.74%
电驱连接轴	4,253.58	7.11%	2,287.04	4.57%	964.93	2.62%	
等速驱动轴总成	12,772.34	21.36%	8,377.31	16.76%	5,297.26	14.39%	
受托加工	966.04	1.62%	1,339.19	2.68%	595.69	1.62%	
合计	59,796.20	100.00%	49,992.89	100.00%	36,817.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包括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其中，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包括保持架、中间轴、内外星轮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的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95.76%**、**92.75%**和 **91.28%**。

（1）保持架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保持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5,498.68 万元、20,558.04 万元和 **24,431.9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10%**、**41.12%**和 **40.86%**。保持架是等速驱动轴总成的核心零部件之一，也是公司销售占比最高的产品，公司保持架主要向纳铁福、丰津传动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以及丰田通商、SOJ 等客户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架的销量、平均单价以及销售收入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万只）	2,096.34	1,816.78	1,422.15
单价（元/只）	11.65	11.32	10.90
销售收入（万元）	24,431.96	20,558.04	15,498.68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架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5.55%**，主要原因系：在新能源车发展的背景下，报告期内我国乘用车市场产销量整体保持增长，且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导入了丰津传动、丰田通商、SOJ 等客户的同时进一步扩大了对存量客户的销售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架产品单价持续增长，主要系其中加工成型难度较大的产品占比提升所致。

（2）中间轴

报告期内，公司中间轴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3,818.80 万元、15,800.59 万元和 **14,049.1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53%**、**31.61%**和 **23.50%**。中间轴是等速驱动轴中连接固定节和移动节的重要部件，公司中间轴产品主要向纳铁福、丰津传动、现代威亚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中间轴的销量、平均单价以及销售收入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万支）	472.58	513.22	455.41
单价（元/支）	29.73	30.79	30.34
销售收入（万元）	14,049.14	15,800.59	13,818.80

报告期内，公司中间轴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为稳定，**2022 年度中间轴**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向丰津传动、现代威亚等客户的销售规模有所扩大；**2023 年度**，中间轴销售收入略有下滑，主要系受下游汽车行业以及整车配套销售情况波动影响所致。

（3）等速驱动轴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等速驱动轴总成销售收入分别为 5,297.26 万元、8,377.31 万元和 12,772.3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9%、16.76% 和 21.36%。公司等速驱动轴总成主要配套新能源车型及全地形车，主要向零跑汽车、奇瑞汽车、小鹏汽车、庞巴迪等客户进行销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万套）	60.05	36.08	25.47
单价（元/套）	212.71	232.20	207.96
销售收入（万元）	12,772.34	8,377.31	5,297.26

报告期内，公司等速驱动轴总成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55.28%**，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积极布局等速驱动轴的新能源应用领域，新增客户零跑汽车及小鹏汽车在 2021 年末实现量产，并在 2022 年度持续扩大销售规模；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全地形车总成客户，构建全地形车总成领域差异化竞争优势，**2023 年度**实现了向庞巴迪批量供应，全地形车总成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022 年度，公司等速驱动轴总成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升，主要是部分新能源整车客户总成规格较大，此类产品占比提升造成收入结构性变动所致。**2023 年度**，公司等速驱动轴总成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向庞巴迪销售的全地形车总成产品规格较小，单价相对较低，此类产品占比大幅提升造成收入结构性变动所致。

（4）内外星轮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星轮及其他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42.44 万元**、**1,630.71 万元**和 **3,323.13 万元**，呈快速增长态势，内外星轮及其他相关产品主要包括公司销售的内星轮、外星轮、固定节等。**2022 年度**，发行人与部分客户共同开发的总成项目定型并量产，公司负责供应固定节部分，销售收入因此大幅增长；**2023 年度**，因最终客户需求量上升，前述项目销量进一步增长。

（5）电驱连接轴

报告期内，公司电驱连接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64.93 万元**、**2,287.04 万元**和 **4,253.58 万元**，销售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新能源项目增加。

（6）受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收入分别为 **595.69 万元**、**1,339.19 万元**和 **966.04 万元**，主要系公司从纳铁福采购内星轮及外星轮毛坯进行加工后再向纳铁福进行销售。**2022 年度**，公司受托加工收入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外星轮产品受托加工有所提升。**2023 年度**，外星轮产品受托加工量有所下降，收入相应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的采购成本及产品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①	1,893.06	2,607.61	1,159.05
客供件成本②	927.01	1,268.42	563.36
销售净收入③=①-②	966.04	1,339.19	595.69
纳铁福销售收入④	25,920.70	22,724.10	19,837.90
受托加工占向纳铁福销售收入比例 ⑤=③/④	3.73%	5.89%	3.00%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该部分产品净收入占公司向纳铁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0%**、**5.89%**及 **3.73%**，占比较低。

针对上述通过纳铁福采购毛坯原材料加工后再向其销售的情况，公司根据

商业实质对该部分产品按照销售总额扣除毛坯原材料成本后的净额确认收入，具体依据如下：

1) 公司对纳铁福采购内外星轮毛坯及销售内外星轮产品均签订独立的订单，但公司向纳铁福销售的上述产品的数量、型号与采购的毛坯具有明显对应关系，上述毛坯亦属于定制化原材料，公司无法向其他客户进行销售，因此上述采购与销售行为实质属于同一项交易，如若拆分成独立购销则不具有商业意义。

2) 公司从纳铁福采购毛坯虽然承担了保存相关存货损毁灭失的风险，但相关原材料只能用于生产纳铁福内外星轮产品，上述业务公司是基于销售订单进行的毛坯采购。

3、按区域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54,284.38	90.78%	48,627.55	97.27%	36,707.77	99.70%
其中：华东区	36,256.29	60.63%	29,054.69	58.12%	23,289.06	63.25%
华北区	7,865.20	13.15%	10,181.78	20.37%	6,770.68	18.39%
华中区	5,342.22	8.93%	5,064.65	10.13%	5,243.79	14.24%
华南区	1,939.52	3.24%	2,779.65	5.56%	516.10	1.40%
其他地区	2,881.15	4.82%	1,546.77	3.09%	888.15	2.41%
境外销售	5,511.82	9.22%	1,365.34	2.73%	110.02	0.30%
合计	59,796.20	100.00%	49,992.89	100.00%	36,817.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整体保持稳定，主要向境内客户进行销售。2023 年度，公司境外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向庞巴迪和 SOJ 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4、按照销售模式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一般销售模式以及寄售模式，具体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54,284.38	90.78%	48,627.55	97.27%	36,707.77	99.70%
其中：一般销售	33,226.27	55.57%	26,118.74	52.24%	22,844.04	62.05%
寄售	21,058.10	35.22%	22,508.81	45.02%	13,863.74	37.65%
境外销售	5,511.82	9.22%	1,365.34	2.73%	110.02	0.30%
合计	59,796.20	100.00%	49,992.89	100.00%	36,817.80	100.00%

2022 年度，公司寄售模式下收入占比较 2021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是公司新增主要客户丰津传动、现代威亚、小鹏汽车以及零跑汽车均采用寄售模式所致。2023 年度，公司寄售模式下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境外销售占比提升，同时向丰田通商等境内直销模式客户收入增长较多而向丰津传动、现代威亚等寄售客户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5、按季节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0,825.67	18.10%	11,506.09	23.02%	8,393.50	22.80%
第二季度	14,673.62	24.54%	9,679.49	19.36%	9,162.29	24.89%
第三季度	16,512.28	27.61%	14,285.64	28.58%	8,283.77	22.50%
第四季度	17,784.64	29.74%	14,521.65	29.05%	10,978.23	29.82%
合计	59,796.20	100.00%	49,992.89	100.00%	36,817.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在每个会计年度中通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一般特征。整车厂商以及一级供应商一般会在每年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元旦及春节假期的影响，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一般在第四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高。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所属集团内部公司支付	85.93	145.01	1.32
客户指定的供应链金融平台回款	-	411.23	1,110.00
第三方回款合计	85.93	556.24	1,111.32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14%	1.09%	2.95%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111.32 万元、556.24 万元和 85.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1.09%和 0.14%，逐年下降。2021 年度，公司第三方回款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奇瑞汽车通过其指定的第三方供应链金融公司回款金额较大所致。2022 年度，所属集团内部公司支付形成的第三方回款金额相对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当年上汽集团出于自身内部资金周转安排的需要，委托其集团内部公司进行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包括客户集团内部关联公司代付和客户指定的供应链金融平台回款。客户指定的供应链金融平台回款是由公司主要客户奇瑞汽车开具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最终由其指定的第三方供应链金融公司进行回款。公司在评估第三方供应链金融平台代为支付不存在债权纠纷的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奇瑞汽车由第三方供应链金融平台代为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5,179.44	98.20%	38,480.69	97.31%	26,820.34	96.8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	830.40	1.80%	1,064.85	2.69%	863.84	3.12%
合计	46,009.84	100.00%	39,545.54	100.00%	27,684.18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88%、97.31%和 98.20%，与主营业务收入总体相匹配。

2、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等速驱动轴零配件	保持架	16,130.57	35.70%	13,970.62	36.31%	9,733.09	36.29%
	中间轴	11,494.92	25.44%	12,880.77	33.47%	10,731.76	40.01%
	内外星轮及其他	2,876.28	6.37%	1,440.57	3.74%	586.25	2.19%
电驱连接轴		2,555.60	5.66%	1,406.39	3.65%	665.78	2.48%
等速驱动轴总成		11,373.98	25.18%	7,742.36	20.12%	4,615.16	17.21%
受托加工		748.08	1.66%	1,040.00	2.70%	488.30	1.82%
合计		45,179.44	100.00%	38,480.69	100.00%	26,820.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架、中间轴以及等速驱动轴总成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51%、89.90%和 86.32%，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的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总体相匹配。

3、按成本类型列示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7,086.97	59.95%	23,742.29	61.70%	16,433.97	61.27%
直接人工	5,291.11	11.71%	3,559.45	9.25%	2,457.85	9.16%
制造费用	11,680.50	25.85%	10,045.94	26.11%	7,012.26	26.15%
运输仓储费	1,120.86	2.48%	1,133.02	2.94%	916.26	3.42%
合计	45,179.44	100.00%	38,480.69	100.00%	26,820.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6,433.97 万元、23,742.29 万元和 27,086.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1.27%、61.70%和 59.95%。公司产品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毛坯等。2023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有所降低，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2,457.85 万元、3,559.45 万元和 5,291.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16%、9.25%和 11.71%。2023 年度，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以及生产人员数量增加、平均工资提升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7,012.26 万元、10,045.94 万元和 11,680.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6.15%、26.11%和 25.85%，制造费用占比整体保持稳定，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以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运输仓储费用分别为 916.26 万元、1,133.02 万元及 1,120.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42%、2.94%和 2.48%，运输仓储费占比呈小幅波动，波动情况与公司客户结构变化相一致。

4、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单位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保持架	7.69	0.06%	7.69	12.36%	6.84
中间轴	24.32	-3.08%	25.10	6.50%	23.57
内外星轮及其他	20.46	16.51%	17.56	2.03%	17.21
电驱连接轴	49.96	3.51%	48.27	-3.74%	50.14
等速驱动轴总成	189.42	-11.73%	214.60	18.44%	181.18
受托加工	16.15	2.65%	15.73	3.82%	15.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和数量变动导致分摊的固定成本变动等因素影响。

2022 年度，公司保持架产品单位成本上涨超过 10%，主要原因系公司保持架产品原材料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加工成型难度相对较大的保持架产品占比持续提升。

2022 年度，公司等速驱动轴总成单位成本上涨超过 10%，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有所增长，另一方面系部分新能源整车客户总成规格较大，产品性能要求较高，成本相对较高，此类产品占比提升造成成本结构性变动所致。2023 年度，公司等速驱动轴总成单位成本下降超过 10%，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新增销售的全地形车总成产品规格较小，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低，另一方面公司等速驱动轴总成销量大幅提升，在规模效应作用下单位制造费用降低所致。

2023 年度，公司内外星轮及其他产品的单位成本上涨超过 10%，主要系规格相对较大、单位成本较高的外星轮收入占比大幅提升所致。

5、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毛坯，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上述原材料供应厂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此外，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种类相对稳定，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整体保持下滑趋势。

6、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整体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分析”。

（四）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毛利	14,633.10	11,497.69	10,013.85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14,616.76	11,512.19	9,997.46
其他业务毛利	16.34	-14.50	16.39
综合毛利率	24.13%	22.53%	26.56%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24.44%	23.03%	27.15%
其他业务毛利率	1.93%	-1.38%	1.8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56%、22.53%和 24.1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15%、23.03%和 24.44%。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4.1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度销售规模、客户结构以及产品类别构成均发生一定变化；2023 年度，产品类别构成有所变动，同时单位成本提升对毛利率的影响有所缓解，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应回升，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等速驱	保持架	8,301.39	56.79%	6,587.42	57.22%	5,765.59	57.6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轴零 配件	中间轴	2,554.23	17.47%	2,919.82	25.36%	3,087.04	30.88%
	内外星轮 及其他	446.84	3.06%	190.15	1.65%	56.18	0.56%
电驱连接轴		1,697.98	11.62%	880.66	7.65%	299.14	2.99%
等速驱动轴总成		1,398.37	9.57%	634.95	5.52%	682.10	6.82%
受托加工		217.96	1.49%	299.20	2.60%	107.39	1.07%
合计		14,616.76	100.00%	11,512.19	100.00%	9,997.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保持架、中间轴以及等速驱动轴总成三大产品，上述三大产品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95.37%、88.10%和 83.84%。其中，保持架产品是公司毛利的最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该类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57.67%、57.22%和 56.79%。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等速驱动轴 零配件	保持架	33.98%	32.04%	37.20%
	中间轴	18.18%	18.48%	22.34%
	内外星轮及其他	13.45%	11.66%	8.75%
电驱连接轴		39.92%	38.51%	31.00%
等速驱动轴总成		10.95%	7.58%	12.88%
受托加工		22.56%	22.34%	18.03%
合计		24.44%	23.03%	27.15%

（1）保持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架产品毛利率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33.98%	32.04%	37.20%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1.93%	-5.16%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产品价格（元/只）	11.65	11.32	10.90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1.98%	2.60%	-
单位产品成本（元/只）	7.69	7.69	6.84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0.04%	-7.76%	-

注：

1、单位产品价格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单位价格-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价格，下同；

2、单位产品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上期单位价格-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下同。

2022 年度，公司保持架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5.16 个百分点，其中，产品单位售价上升使得毛利率上升 2.60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为下降 7.7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保持高位；另一方面，公司保持架产品中部分加工成型难度相对较大的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相对较高，该类产品销售占比提升。

2023 年度，公司保持架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提升 1.93 个百分点，其中，产品单位售价上升使得毛利率上升 1.98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较同期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度加工成型难度相对较大的产品占比进一步提升，保持架产品单位售价相应上涨，并且受到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工装刀具循环寿命提升等因素综合影响，保持架产品单位成本较 2022 年度保持稳定。

（2）中间轴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中间轴产品分为精车中间轴和普通中间轴，其中，精车中间轴产品相对于普通中间轴产品，加工工序较为简单，无需中频、回火等工序。报告期内，公司中间轴毛利率分别为 22.34%、18.48%和 18.18%，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整体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精车中间轴销售占比变动以及普通中间轴内部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精车中间轴和普通中间轴产品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精车中间轴产品	36.98%	9.98%	41.59%	10.96%	33.67%	11.27%
普通中间轴产品	63.02%	22.99%	58.41%	23.83%	66.33%	27.96%
合计	100.00%	18.18%	100.00%	18.48%	100.00%	22.34%

1) 精车中间轴产品

精车中间轴生产周期较短，工序较为简单，生产成本和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精车中间轴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27%、10.96%和 **9.98%**，整体较为稳定。

2) 普通中间轴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中间轴产品毛利率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22.99%	23.83%	27.96%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0.84%	-4.13%	-
单位产品价格（元/支）	36.21	37.52	37.76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2.69%	-0.49%	-
单位产品成本（元/支）	27.88	28.58	27.20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1.85%	-3.64%	-

最近两年，公司普通中间轴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新能源普通中间轴项目占据较高份额，该部分产品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但受到新能源市场竞争及整车厂商降本需求传导的影响，定价相对较低且在 2023 年度有所下降。

(3) 等速驱动轴总成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等速驱动轴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12.88%、7.58%和 **10.95%**。报告期内，公司总成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乘用车总成	76.41%	7.70%	98.05%	7.31%	65.23%	8.98%
全地形车总成	23.59%	21.46%	1.95%	20.95%	34.77%	20.19%
总成合计	100.00%	10.95%	100.00%	7.58%	100.00%	12.88%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等速驱动轴总成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而等速驱动轴总成产品毛利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由于公司全地形车总成具有特殊产品性能要求且客户群体价格敏感度较低，而乘用车总成终端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空间承压，因此全地形车总成毛利率相对较高高于乘用车总成。2022年度公司对零跑汽车、小鹏汽车等乘用车客户总成销量大幅增加，且由于北极星实施去中间化政策，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全地形车总成销量下降，故等速驱动轴总成毛利率有所下滑；2023年度，随着公司实现向庞巴迪批量供货，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全地形车总成销售占比提升，等速驱动轴总成产品毛利率较2022年有所回升。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产品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万向钱潮	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等速驱动轴总成、轴承、制动系统总成、传动轴、轮毂轴承单元、消声器、排气系统、燃油箱等	未披露	18.11%	20.20%
冠盛股份	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轮毂轴承单元、橡胶件等	未披露	22.97%	20.16%
远东传动	非等速传动轴、等速驱动轴及相关零部件	未披露	24.00%	26.01%
正强股份	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十字轴等	未披露	30.37%	26.53%
平均值	-	-	23.86%	23.22%
发行人	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	24.13%	22.53%	26.56%

注：

1、万向钱潮业务类型较多，包括机械制造、物资贸易、汽车零部件等，仅选取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

而言，公司毛利率高于万向钱潮及冠盛股份。万向钱潮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较多，除等速驱动轴总成产品外，还包含非等速驱动轴总成、制动系统总成、传动轴、轮毂轴承单元等多种汽车零部件，因此其汽车零部件类产品毛利率受不同类型部件毛利率的综合影响。冠盛股份的主要产品包括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轮毂轴承单元等，主要面向汽车后市场且外销占比较高，而公司主要产品为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主要面向汽车前市场且内销占比较高，商业模式的不同导致冠盛股份的毛利率与公司存在差异。

（五）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与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84.59	0.96%	478.98	0.94%	576.87	1.53%
管理费用	2,521.72	4.16%	2,086.84	4.09%	1,789.84	4.75%
研发费用	2,745.26	4.53%	2,220.85	4.35%	1,745.07	4.63%
财务费用	-536.51	-0.88%	-47.01	-0.09%	-41.25	-0.11%
合计	5,315.06	8.76%	4,739.66	9.29%	4,070.53	10.8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0%、9.29%和 8.76%，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期间费用相对增长较慢。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万向钱潮	未披露	8.01%	7.84%
冠盛股份	未披露	12.69%	15.16%
远东传动	未披露	18.60%	13.71%
正强股份	未披露	6.43%	9.56%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值	-	11.43%	11.57%
发行人	8.76%	9.29%	10.80%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差旅费	284.12	48.60%	251.46	52.50%	370.49	64.22%
职工薪酬	197.26	33.74%	167.94	35.06%	137.07	23.76%
三包费	58.95	10.08%	29.70	6.20%	43.35	7.51%
折旧与摊销	-	-	-	-	0.72	0.13%
其他	44.27	7.57%	29.88	6.24%	25.24	4.38%
合计	584.59	100.00%	478.98	100.00%	576.87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业务差旅费、职工薪酬和三包费，报告期内，前述费用合计占当年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5.50%、93.76%和 92.43%。

1) 业务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差旅费分别为 370.49 万元、251.46 万元和 284.12 万元，是销售费用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业务差旅费变动与公司新项目开展以及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相关。

2) 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系销售人员的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37.07 万元、167.94 万元和 197.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6%、0.33%和 0.33%，与报告期内公司的

收入规模相匹配。

3) 三包费

三包费是指由公司承担的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具体包括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商品检验费以及质量索赔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三包费金额较小，分别为 43.35 万元、29.70 万元和 58.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06%和 0.10%，占比较小。

(2) 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万向钱潮	未披露	1.42%	1.08%
冠盛股份	未披露	5.29%	5.28%
远东传动	未披露	3.84%	3.42%
正强股份	未披露	2.45%	2.36%
平均值	-	3.25%	3.04%
发行人	0.96%	0.94%	1.5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等速驱动轴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

3、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02.24	35.78%	804.32	38.54%	616.87	34.46%
业务招待费	309.36	12.27%	324.28	15.54%	236.45	13.21%
办公费	434.66	17.24%	320.32	15.35%	224.60	12.5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与摊销	329.92	13.08%	266.78	12.78%	259.77	14.51%
股份支付费用	395.05	15.67%	256.43	12.29%	378.61	21.15%
咨询服务费	142.91	5.67%	105.89	5.07%	60.10	3.36%
其他	7.58	0.30%	8.83	0.42%	13.44	0.75%
合计	2,521.72	100.00%	2,086.84	100.00%	1,789.84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和折旧与摊销。报告期内，前述费用合计占当年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5.89%、94.50%和 94.03%。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616.87 万元、804.32 万元和 902.2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有所增长且人员编制有所增加，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逐年增长。

2) 股份支付费用

①股份支付形成的原因

为调动员工积极性，同时为回报员工对公司的工作贡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实施了五次股权激励，实施方式为公司骨干员工通过合伙企业腾励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所实施股权激励系管理层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向员工转让公司股权，符合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

公司管理层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份均设有锁定期，该部分股份支付费用在锁定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带有锁定期的股份支付的摊销方式具体如下：

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约定，“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持股平台份额取得的发行人的股票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一年内不得出售，上市第二年累计可出售不超过 25%的股份，上市第三年累计可出售不超过 50%的股份，上市第四年累计可出售不超过 75%的股份，上市第五年累计可出售不超

过 100%的股份。”因此，公司管理层根据当时时点的计划上市时间表并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合理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发行成功，故公司自合伙企业份额授予之日起分别摊销至 2024 年 6 月末、2025 年 6 月末、2026 年 6 月末以及 2027 年 6 月末等 4 个不同解锁时点。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根据最新取得的职工人数变动等信息做出最佳估计，确定可解锁的份额，并在授予日至可解锁时点平均摊销，在等待期内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

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有限合伙人，该部分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股份支付原分摊金额冲回。

2022 年 7 月，公司结合上市工作进度等综合考虑，重新评估上市时间，预计 2024 年 6 月完成上市发行工作，因此公司根据重估时点确认自合伙企业份额授予之日起分别摊销至 2025 年 6 月末、2026 年 6 月末、2027 年 6 月末以及 2028 年 6 月末等 4 个不同解锁时点。根据《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要求，等待期内公司估计其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②股份支付的对象及股权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对象及对应公司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持股平台	股权激励对象	出资或转让合伙企业份额	对应公司股权比例
2017 年 12 月	腾励投资	林盛、陈利芳等 9 人	31.46%	1.89%
2018 年 12 月	腾励投资	陈利芳、沈海等 40 人	51.67%	2.95%
2020 年 4 月	腾励投资	林盛、李国根等 9 人	26.88%	1.53%
2021 年 11 月	腾励投资	郭加富、黄春林	0.42%	0.02%
2022 年 4 月	腾励投资	何青云、王莉等 10 人	8.02%	0.46%

股权激励的具体对象由公司根据员工历史服务年限、职级、对公司的贡献大小以及是否为关键岗位等因素确定，股权激励的对象均为公司员工。

③股份支付确认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78.61 万元、256.43 万元和 395.05 万元，股份支付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待摊销金额（A）	1,640.42	1,568.65	2,104.87	2,179.11	2,833.09	1,223.32	-
加：本期确认金额（B）	-	344.58	18.90	1,028.20	-	2,030.58	1,236.32
减：终止确认金额（C）	89.50	16.38	176.51	843.34	324.23	278.38	-
本期摊销金额（D）	395.05	256.43	378.61	259.10	329.75	142.43	13.00
期末待摊销金额 （A+B-C-D）	1,155.86	1,640.42	1,568.65	2,104.87	2,179.11	2,833.09	1,223.32
股份支付费用（D）	395.05	256.43	378.61	259.10	329.75	142.43	13.00

注：2018年9月，外部投资者金浦投资增资公司的相应估值为9亿元，相应市盈率倍数为22.36。公司2017年12月、2018年12月以及2020年4月股权激励对应公司公允价值按照2018年9月公司外部投资者投后估值计算，2021年随着公司对新增客户逐步量产，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因此2021年11月、2022年4月股权激励公司公允价值按照2021年度扣非净利润乘以前次外部投资对应的市盈率计算。

3) 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分别为 224.60 万元、320.32 万元和 434.66 万元，主要系公司管理部门的办公用品消耗支出。

4)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36.45 万元、324.28 万元和 309.36 万元，主要系公司管理部门进行招待发生的住宿及餐饮等费用。

5)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分别为 259.77 万元、266.78 万元和 329.92 万元，主要系与行政管理及办公相关的折旧与摊销。

(2) 与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万向钱潮	未披露	2.96%	3.24%
冠盛股份	未披露	5.82%	5.06%
远东传动	未披露	8.41%	4.59%
正强股份	未披露	3.23%	3.86%
平均值	-	5.11%	4.19%
发行人	4.16%	4.09%	4.7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

4、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1）研发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97.95	43.64%	1,058.10	47.64%	865.91	49.62%
材料费用	1,088.99	39.67%	808.59	36.41%	558.15	31.98%
折旧摊销	203.14	7.40%	156.98	7.07%	145.46	8.34%
能源耗用	159.65	5.82%	137.77	6.20%	111.32	6.38%
实验检测费及其他	76.12	2.77%	59.41	2.68%	64.24	3.68%
委外研发费用	19.42	0.71%	-	-	-	-
合计	2,745.26	100.00%	2,220.85	100.00%	1,745.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材料费用，合计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1.60%、84.05%和 83.3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研发进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1	高强度转向操纵机构用球笼	-	-	166.97	166.97	研发结束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研发进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式万向节总成的结构开发					
2	固定节内星轮球道直径快速在线检测的技术研究	-	-	169.25	169.25	研发结束
3	纯电动高性能大摆角等速驱动轴总成开发	-	-	239.55	239.55	研发结束
4	球笼窗孔平面硬铣成型的技术研究	-	-	257.49	257.49	研发结束
5	移动节球道直径在线高效检测的技术研究	-	-	135.61	135.61	研发结束
6	防脱落自卡接非圆形卡簧的结构开发	-	-	163.48	163.48	研发结束
7	实轴固定端外花键高精度限位卡槽的结构开发	-	138.89	266.66	405.55	研发结束
8	固定端万向节起步静音的技术研究	-	157.85	173.91	331.77	研发结束
9	高刚度两段式等速驱动轴总成的结构研究	-	119.68	172.14	291.82	研发结束
10	新能源车极限转向急加速异响问题研究	-	309.04	-	309.04	研发结束
11	连接轴高效热处理加工技术的研究	-	327.80	-	327.80	研发结束
12	保持架高精度冷挤滚锻毛坯制造技术的开发	42.65	291.09	-	333.74	研发结束
13	保持架钻铣一体化先进加工技术的研究	54.74	164.50	-	219.24	研发结束
14	中间轴中心孔与端面斜角高精度加工技术研究	95.55	152.18	-	247.73	研发结束
15	高传动效率轻量化八球道固定节开发	78.15	203.23	-	281.38	研发结束
16	高强度高 NVH 性能端面花键式固定节开发	219.92	199.01	-	418.93	研发结束
17	高强度轻量化 DOJ 型移动节的结构开发	261.69	37.59	-	299.28	研发结束
18	保持架毛坯自动化锻造技术研究	138.95	59.67	-	198.62	研发结束
19	高精度轻量化电机转接轴的开发研究	175.15	60.33	-	235.48	研发结束
20	高强度、高精度轴类零件技术研究	309.12	-	-	309.12	研发结束
21	新能源车驱动轴总成传动效率提升技术研究	247.01	-	-	247.01	研发结束
22	保持架窗孔高效高精度加工技术研究	229.77	-	-	229.77	研发中
23	双向中心偏置薄壁式保持架的技术研究	221.47	-	-	221.47	研发中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研发进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24	电动新能源汽车急加速跑偏问题的技术研究	218.30	-	-	218.30	研发中
25	双侧大工作摆角等速驱动轴总成的开发	148.84	-	-	148.84	研发中
26	电动汽车新型驱动系统研究	122.35	-	-	122.35	研发中
27	电动沙滩车高性能等速驱动轴开发	101.72	-	-	101.72	研发中
28	ATV 高性能传动轴开发	79.86	-	-	79.86	研发中
合计		2,745.26	2,220.85	1,745.07	6,711.18	-

（2）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万向钱潮	未披露	3.79%	3.56%
冠盛股份	未披露	3.29%	3.75%
远东传动	未披露	5.55%	5.14%
正强股份	未披露	4.46%	4.54%
平均值	-	4.27%	4.25%
发行人	4.53%	4.35%	4.6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与研发费用一致，主要包括与研发活动相关的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折旧摊销、能源耗用费及实验检测费等，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4）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占比及复合增长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745.07 万元、2,220.85 万元及 2,745.26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6,711.18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9%。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25.43%。

5、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	37.70	-
减：利息收入	487.73	84.19	49.66
手续费支出	19.43	13.17	10.55
汇兑损益	-68.22	-13.69	-2.14
合计	-536.51	-47.01	-41.2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2022 年度的利息支出主要系将部分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而产生的利息费用；利息收入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存款产生的利息收益。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82	83.15	99.43
房产税	53.20	53.20	53.20
教育费附加	60.15	35.63	42.64
地方教育附加	40.10	23.76	28.43
其他	37.63	30.22	10.05
合计	300.92	225.96	233.76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33.76 万元、225.96 万元和 300.92 万元。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 万元、39.18 万元和-39.18 万

元，主要系理财产品及远期外汇合约的持有及处置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5.00	-0.01	-52.4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11.40	-11.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2	7.78	1.50
合计	-118.72	19.16	-62.3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0%	0.04%	-0.17%

注：损失以“-”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2.33万元、19.16万元和-118.72万元，系计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2023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加，主要系2023年下半年下游整车市场行情复苏，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3,262.99万元，2023年末尚未到结算期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对应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41.12	-264.68	-157.2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0%	-0.52%	-0.42%

注：损失以“-”列示。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并严格按照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57.28万元、-264.68万元及-241.1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2%、-0.52%及-0.40%，均为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8.52 万元、-16.16 万元和 1.21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6、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78.64 万元、403.57 万元和 758.53 万元，主要系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6.80	211.81	123.2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15.34	180.29	144.4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0	11.47	10.96
增值税加计抵减	224.20	-	-
合计	758.53	403.57	278.64

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萧山区瓜沥镇应对疫情专项电费、产能补贴	-	-	17.70
2021 年度萧山区凤凰行动资金补助	-	-	100.00
萧山区鼓励制造业企业扩大有效投资资助资金	-	10.00	-
2021 年度萧山区市级以上研发机构资助资金	-	50.00	-
杭州市 2022 年“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第一批）	-	100.00	-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15.11	-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22.35	-
萧山区制造业企业奖励资助资金	-	10.00	-
瓜沥镇 2022 年度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补助（第一批）	5.00	-	-
一次性招用补贴	15.00	-	-
2023 年第一季度鼓励企业扩大有效生产资助资金	5.60	-	-
2022 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资助萧山区配套资金	20.00	-	-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萧山区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5.00	-	-
2023 年度萧山区第三批“凤凰行动”计划资助资金	150.00	-	-
2022 年度“鲲鹏计划”制造业企业上规模奖励资金	50.00		
萧山区 2022 年度专精特新补助资金	30.00		
萧山区 2023 年市级研发费配套资助资金	22.13		
杭州市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资金	7.38		
其他（单笔金额 5 万元以内的政府补助）	6.70	4.35	5.58
合计	316.80	211.81	123.28

报告期内，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18 年杭州市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资助资金	-	-	12.61
年产 100 万套智能化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资助资金	68.15	68.15	68.15
2018 年第一批杭州市工业机器人购置资助资金	1.61	1.61	1.61
年产 50 万套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技改项目资助资金	49.05	49.05	45.37
“智慧消防”微型消防站建设经费补助	10.00	10.00	9.69
年产 60 万套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机器人技改项目资助资金	51.94	49.19	6.98
年产 80 万套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机器人技改项目资助资金	20.92	1.96	-
商务局 2022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0.97	0.32	-
年产 120 万套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机器人技改项目资助资金	12.70	-	-
合计	215.34	180.29	144.40

7、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78.02 万元、224.70 万元和 16.38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收益。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12 万元、99.88 万元和 0.17 万元。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5.61 万元、20.27 万元和 25.7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3%、0.29%和 0.27%，占比较低，主要为捐赠支出。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参见本节“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53.69 万元、663.36 万元和 643.24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8.51%、10.06%和 7.73%。

（八）报告期纳税情况

1、报告期内缴纳的税额

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计算准确，核算规范，纳税申报及时、合规，未发生重大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1）企业所得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未交数	-61.95	164.10	324.97
本期应交税额	992.43	20.16	430.11
本期已交税额	374.73	246.21	590.98
期末未交数	555.75	-61.95	164.10

（2）增值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未交数	487.17	527.50	572.21
本期应交税额	1,373.94	1,177.51	1,411.56
本期已交税额	1,823.52	1,217.85	1,456.27
期末未交数	37.60	487.17	527.50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9,368.66	7,017.45	6,008.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05.30	1,052.62	901.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00	-0.01	-0.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34	20.16	13.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72	13.12	21.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1	0.02	-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416.05	-335.33	-258.06
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购置的设备、器具加计扣除影响	-	-324.13	-
其他	-	-	-
所得税费用	1,052.31	426.44	678.81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23%	6.08%	11.3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1.30%、6.08%和 11.23%。2022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所致。

（九）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汽车产业周期性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等，公司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及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及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2,862.64	70.10%	54,620.02	70.03%	38,961.83	64.80%
非流动资产	26,814.37	29.90%	23,378.33	29.97%	21,164.07	35.20%
资产总额	89,677.01	100.00%	77,998.35	100.00%	60,125.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0,125.90 万元、77,998.35 万元和 89,677.01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和业务规模紧密相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80%、70.03%和 70.10%，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20%、29.97%和 29.90%，公司资产构成保持相对稳定。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153.38	32.06%	22,918.73	41.96%	15,647.01	4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041.41	5.57%	-	-
应收票据	13,872.69	22.07%	6,061.40	11.10%	2,820.60	7.24%
应收账款	9,948.91	15.83%	7,098.99	13.00%	5,998.38	15.40%
应收款项融资	6,596.54	10.49%	2,855.40	5.23%	5,499.69	14.12%
预付款项	659.55	1.05%	717.10	1.31%	683.47	1.75%
其他应收款	118.00	0.19%	101.24	0.19%	81.80	0.21%
存货	11,513.56	18.32%	11,763.80	21.54%	8,230.88	21.13%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	-	61.95	0.11%	-	-
流动资产合计	62,862.64	100.00%	54,620.02	100.00%	38,961.8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以及存货等项目，前述项目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8.04%、98.39%和 98.7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现金	1.67	0.57	0.95
银行存款	17,140.46	19,014.44	12,020.04
其他货币资金	3,011.25	3,903.72	3,626.01
合计	20,153.38	22,918.73	15,647.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1)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支付了募投项目用地预付款，导致 2021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有所降低；2)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经营性现金流入情况良好。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略有减少，主要系：1) 公司支付完成募投项目用地土地款项以及完成当年度现金分红；2) 下游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比例提升，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3,041.4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理财产品。截至 2023 年末，相关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13,872.69	6,061.40	2,832.00
	银行承兑汇票	13,872.69	6,061.40	2,604.00
	商业承兑汇票	-	-	228.00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11.40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合计	13,872.69	6,061.40	2,820.60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	6,596.54	2,855.40	5,499.69
	银行承兑汇票	6,596.54	2,855.40	5,499.69
	减：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	-	-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	6,596.54	2,855.40	5,499.69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		20,469.23	8,916.79	8,320.29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8,320.29万元、8,916.79万元和20,469.23万元，2023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金额较大，主要系：1) 2023年下半年乘用车市场持续走强，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2023年下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且较上年同期增长5,563.13万元；2) 2023年度纳铁福等客户根据自身资金安排提升了票据结算比例，同时，公司对零跑汽车等客户收入提升，该部分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比例较高，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相对较高。

1) 应收票据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2,832.00万元、6,061.40万元和13,872.69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0万元。2021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228.00万元，主要系奇瑞汽车及东南汽车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均已按时到期托收，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坏账准备计提，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

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账龄连续计算。

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单位	期末余额	占应收票据余额的比例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122.33	94.59%
宁波银行	569.36	4.10%
东亚银行	150.00	1.08%
中原银行	31.00	0.22%
合计	13,872.69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较强。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相应银行承兑汇票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应收款项融资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5,499.69 万元、2,855.40 万元和 6,596.54 万元，主要系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照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收票、贴现、背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8,916.79	8,331.69	2,893.03
本期增加	29,812.91	22,401.18	15,218.85
本期减少	18,260.48	21,816.08	9,780.19
其中：背书	2,069.78	4,881.19	1,452.15
贴现	-	4,020.85	-
到期兑付	16,190.70	12,914.04	8,328.0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末余额	20,469.23	8,916.79	8,331.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终止确认金额	70.00	1,058.53	322.09
	未终止确认金额	-	1,701.83	250.00
商业承兑汇票	终止确认金额	-	-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承兑汇票中，对于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的可能性较低，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一般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符合相应会计准则要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693.16	7,729.75	6,629.13
坏账准备	744.25	630.76	630.7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948.91	7,098.99	5,998.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98.38 万元、7,098.99 万元和 9,948.91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逐年增长，主要系 2023 年下半年，下游整车市场景气度较高，消费者购车需求释放，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23 年下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563.13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加，应收账款规模与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2）应收账款按照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坏账计提方法分类的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1.92	1.98%	211.9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81.24	98.02%	532.33	5.08%	9,948.91
其中：账龄组合	10,481.24	98.02%	532.33	5.08%	9,948.91
合计	10,693.16	100.00%	744.25	6.96%	9,948.91
类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1.53	3.25%	251.5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78.22	96.75%	379.23	5.07%	7,098.99
其中：账龄组合	7,478.22	96.75%	379.23	5.07%	7,098.99
合计	7,729.75	100.00%	630.76	8.16%	7,098.99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2.25	4.41%	292.2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36.88	95.59%	338.49	5.34%	5,998.38
其中：账龄组合	6,336.88	95.59%	338.49	5.34%	5,998.38
合计	6,629.13	100.00%	630.75	9.51%	5,998.38

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10,337.58	96.67%	516.88	5.00%

1-2年（含2年）	138.21	1.29%	13.82	10.00%
2-3年（含3年）	5.45	0.05%	1.63	30.00%
3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10,481.24	98.02%	532.33	5.08%
账龄	2022.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7,456.11	96.46%	372.81	5.00%
1-2年（含2年）	17.42	0.23%	1.74	10.00%
2-3年（含3年）	-	-	-	30.00%
3年以上	4.68	0.06%	4.68	100.00%
合计	7,478.22	96.75%	379.23	5.07%
账龄	2021.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6,303.93	95.09%	315.20	5.00%
1-2年（含2年）	3.39	0.05%	0.34	10.00%
2-3年（含3年）	9.43	0.14%	2.83	30.00%
3年以上	20.13	0.30%	20.13	100.00%
合计	6,336.88	95.59%	338.49	5.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万向钱潮	5.00%	6.00%	50.00%	100.00%	100.00%
冠盛股份	0-6个月 5.00% 7-12个月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远东传动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正强股份	5.00%	10.00%	40.00%	8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万向钱潮	未披露	7.03%	7.69%
冠盛股份	未披露	6.58%	5.26%
远东传动	未披露	9.92%	9.93%
正强股份	未披露	6.22%	6.25%
平均值	-	7.44%	7.28%
发行人	6.96%	8.16%	9.5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客户结构相对较为集中，主要客户均为汽车行业内知名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商，资信情况良好。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期末应收账款原值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2023.12.31	纳铁福	否	4,263.89	39.87%	1年以内
	零跑汽车	否	1,461.74	13.67%	1年以内
	奇瑞汽车	否	922.82	8.63%	主要为1年以内
	现代威亚	否	905.65	8.47%	1年以内
	吉利汽车	否	703.33	6.58%	1年以内
	合计	-	8,257.43	77.22%	-
2022.12.31	纳铁福	否	2,742.17	35.48%	1年以内
	现代威亚	否	1,510.46	19.54%	1年以内
	零跑汽车	否	615.77	7.97%	1年以内
	奇瑞汽车	否	562.50	7.28%	1年以内
	吉利汽车	否	420.02	5.43%	1年以内
	合计	-	5,850.92	75.69%	-
2021.12.31	纳铁福	否	2,027.34	30.58%	1年以内
	现代威亚	否	1,482.72	22.37%	1年以内

期间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期末应收账款原值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奇瑞汽车	否	1,415.36	21.35%	主要为1年以内
	小鹏汽车	否	357.14	5.39%	1年以内
	上汽集团	否	297.33	4.49%	主要为1年以内
	合计	-	5,579.89	84.17%	-

注：上述金额已按照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比分别为 84.17%、75.69%和 77.22%，与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5)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纳铁福	银行转账及票据结算	票到 90 天	票到 90 天	票到 90 天
2	丰津传动	银行转账	出具领用结算清单的 20 天内	出具领用结算清单的 20 天内	出具领用结算清单的 20 天内
3	现代威亚	银行转账及票据结算	票到 60 天	票到 60 天	票到 60 天
4	零跑汽车	银行转账及票据结算	票到 60 天	票到 60 天	票到 60 天
5	小鹏汽车	银行转账及票据结算	票到 90 天	票到 90 天	票到 90 天
6	奇瑞汽车	银行转账及票据结算	合同货物实际使用后次月起的第四个月月初前支付货款	合同货物实际使用后次月起的第四个月月初前支付货款	合同货物实际使用后次月起的第四个月月初前支付货款
7	宁波联成	银行转账	入仓 75 天	入仓 75 天	入仓 75 天
8	丰田通商	银行转账	票到 30 天	票到 60 天	票到 60 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水平和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除发行人经与丰田通商进行商业磋商后，信用期由票到 60 天变为票到 30 天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693.16	7,729.75	6,629.13
期后回款金额	2,748.70	7,440.16	6,411.76
期后回款比例	25.71%	96.25%	96.72%

注：上表中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汽车整车厂商，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除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因统计期限较短导致回款比例较低外，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5) 预付款项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683.47 万元、717.10 万元和 659.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1.31%和 1.05%，占比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采购钢材、电力的预付款。

(6)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81.80 万元、101.24 万元和 118.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1%、0.19%和 0.19%，占比较小，对公司资产状况影响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押金及保证金等。

(7) 存货

1) 存货规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存货账面价值	11,513.56	11,763.80	8,230.88
占流动资产比例	18.32%	21.54%	21.13%
占资产总额比例	12.84%	15.08%	13.69%

2) 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466.08	19.41%	2,653.71	20.78%	2,206.83	24.24%
在产品	753.84	5.93%	773.98	6.06%	731.83	8.04%
委托加工物资	860.05	6.77%	1,366.84	10.71%	617.47	6.78%
半成品	880.20	6.93%	975.79	7.64%	555.26	6.10%
库存商品	3,204.36	25.22%	3,832.31	30.02%	1,437.07	15.79%
发出商品	4,542.64	35.75%	3,165.14	24.79%	3,554.74	39.05%
合计	12,707.18	100.00%	12,767.77	100.00%	9,103.19	100.00%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呈现以下特点：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2,206.83 万元、2,653.71 万元和 2,466.08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24.24%、20.78%和 19.41%。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整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有所上涨，且公司期末备货规模有所增长所致。2023 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下行及春节假期较晚的影响，原材料备货压力较小，公司结合市场供应情况以及下游客户交付需求，适当调整备货规模。

②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731.83 万元、773.98 万元和 753.84 万元，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617.47 万元、1,366.84 万元和 860.05 万元，半成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555.26 万元、975.79 万元和 880.20 万元，合计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20.92%、24.41%和 19.63%，其中，在产品主要系生产过程中尚未完工入库的存货，委托加工物资系公司将部分工序交由外协厂商进行加工但尚未完工的存货，半成品主要为用于进一步组装总成产品的

零配件。公司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半成品的金额主要与报告期各期末客户需求情况以及生产备货进度有关。

2022 年末，各类未完工产品的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一方面 2022 年末受公共卫生事件和春节假期临近的影响，下游客户和公司为保障供应链稳定，备货需求增加；另一方面，2022 年 12 月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政策发生调整，导致公司及外协厂商的生产安排受到暂时性干扰，未完工产品的流转受到影响，期末余额相对较大。2023 年末，公司各类未完工产品产生节奏已恢复正常。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437.07 万元、3,832.31 万元和 3,204.36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5.79%、30.02%和 25.22%。202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大幅增长，且占存货余额比例大幅上升，一方面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库存商品备货增加，另一方面系 2022 年末，受大环境影响，公司部分库存商品发货时间有所推迟，存在已完成生产但未发货的情形。202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消除，公司库存商品交付效率提升，库存商品出库节奏恢复正常。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554.74 万元、3,165.14 万元和 4,542.64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39.05%、24.79%和 35.75%，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是整车驱动系统的关键零部件之一，整车厂商以及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对产品的安全性及一致性要求较高，因此，整体验收及领用周期较一般产品更长。

2022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大环境影响，公司部分库存商品发货时间有所推迟。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同比增长较多，主要系上年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偏低，同时 2023 年末公司发货节奏已恢复正常，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同步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发出商品余额	4,542.64	3,165.14	3,554.74
期后确认金额	3,854.37	3,108.02	3,522.94
期后确认比例	84.85%	98.20%	99.11%

注：上表中期后确认金额为截至2024年1月31日发出商品确认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后结转成本金额占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11%、98.20%和84.85%。2021年末和2022年末发出商品结转情况良好，2023年末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略低，主要系期后结转统计期限较短所致。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①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总体情况

公司于每个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35.03	36.45%	335.13	33.38%	304.62	34.92%
在产品	33.07	2.77%	23.77	2.37%	55.17	6.32%
委托加工物资	79.93	6.70%	56.90	5.67%	49.03	5.62%
半成品	163.15	13.67%	192.33	19.16%	125.27	14.36%
库存商品	360.94	30.24%	334.82	33.35%	245.82	28.18%
发出商品	121.49	10.18%	61.02	6.08%	92.41	10.59%
合计	1,193.62	100.00%	1,003.97	100.00%	872.31	100.00%

② 各类存货库龄及账面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原材料	1年以内	2,032.69	2,297.00	1,844.99

项目	库龄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上	433.40	356.71	361.84
	合计	2,466.08	2,653.71	2,206.83
委托加工物资	1年以内	799.29	1,324.34	572.38
	1年以上	60.76	42.50	45.08
	合计	860.05	1,366.84	617.47
在产品	1年以内	743.07	756.97	674.37
	1年以上	10.77	17.01	57.46
	合计	753.84	773.98	731.83
半成品	1年以内	757.11	849.78	478.76
	1年以上	123.09	126.01	76.49
	合计	880.20	975.79	555.26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2,982.23	3,612.47	1,254.12
	1年以上	222.13	219.84	182.95
	合计	3,204.36	3,832.31	1,437.07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4,485.71	3,112.38	3,481.73
	1年以上	56.94	52.75	73.01
	合计	4,542.64	3,165.14	3,554.74

③存货跌价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万向钱潮	未披露	7.13%	8.33%
冠盛股份	未披露	4.18%	2.97%
远东传动	未披露	0.84%	-
正强股份	未披露	3.75%	2.12%
平均值	-	3.97%	4.47%
发行人	9.39%	7.86%	9.5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综合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61.95 万元和 0 万元。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为预缴企业所得税，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较低。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6,797.28	62.64%	16,868.33	72.15%	14,320.49	67.66%
在建工程	2,306.79	8.60%	72.78	0.31%	878.73	4.15%
无形资产	6,552.19	24.44%	2,652.63	11.35%	2,716.13	1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5.28	2.18%	569.89	2.44%	423.41	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83	2.14%	3,214.70	13.75%	2,825.30	13.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14.37	100.00%	23,378.33	100.00%	21,164.07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前述项目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4.65%、83.81%和 95.68%。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9,723.54 万元，净值为 16,797.28 万元，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等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

1) 固定资产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283.64	13.60%	2,605.49	15.45%	2,931.22	20.47%
机器设备	14,263.75	84.92%	13,998.30	82.99%	11,176.73	78.05%
运输设备	187.89	1.12%	171.44	1.02%	65.61	0.46%
其他设备	62.00	0.37%	93.10	0.55%	146.94	1.03%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合计	16,797.28	100.00%	16,868.33	100.00%	14,320.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20.49 万元、16,868.33 万元和 16,797.2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82%、21.63%和 18.7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23,268.04 万元、27,778.85 万元和 29,723.54，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基于产能扩张以及对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的需求，新增了部分机器设备所致。

2) 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原值合计	29,723.54	27,778.85	23,268.04
房屋及建筑物	4,366.35	4,366.35	4,366.35
机器设备	23,996.39	22,109.22	17,764.52
运输设备	936.60	861.80	708.12
其他设备	424.20	441.48	429.05
累计折旧合计	12,926.26	10,910.51	8,947.55
房屋及建筑物	2,082.71	1,760.86	1,435.13
机器设备	9,732.63	8,110.92	6,587.79
运输设备	748.72	690.36	642.51
其他设备	362.20	348.37	282.12
账面价值合计	16,797.28	16,868.33	14,320.49
房屋及建筑物	2,283.64	2,605.49	2,931.22
机器设备	14,263.75	13,998.30	11,176.73
运输设备	187.89	171.44	65.61
其他设备	62.00	93.10	146.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

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对比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年

可比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折旧年限	折旧政策	折旧年限	折旧政策	折旧年限	折旧政策	折旧年限	折旧政策
万向钱潮	8-40	年限平均法	通用设备 5-18 专用设备 8-15	年限平均法	5-10	年限平均法	5	年限平均法
冠盛股份	20	年限平均法	10	年限平均法	5	年限平均法	5	年限平均法
远东传动	20-25	年限平均法	5-10	年限平均法	5	年限平均法	5	年限平均法
正强股份	5-20	年限平均法	3-10	年限平均法	4-10	年限平均法	-	年限平均法
发行人	5-20	年限平均法	3-10	年限平均法	4	年限平均法	3-5	年限平均法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较谨慎，折旧计提率充分、合理。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78.73 万元、72.78 万元和 2,306.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0.09%和 2.57%，均为待安装设备，其中 2021 年末及 2023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公司为加强生产自动化水平以及为应对客户产品需求增长而购置的待安装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未发现存在因长期停建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269.87	6,500.06	3,271.65	2,614.22	3,271.65	2,679.94
软件	262.57	52.13	222.74	38.41	204.53	36.19
合计	7,532.44	6,552.19	3,494.40	2,652.63	3,476.18	2,716.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23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取得了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46.92	292.04	1,640.76	246.11	1,536.89	230.53
递延收益	1,954.94	293.24	1,449.22	217.38	1,285.87	192.88
可抵扣亏损	-	-	707.08	106.06	-	-
公允价值变动	-	-	2.23	0.33	-	-
合计	3,901.85	585.28	3,799.28	569.89	2,822.76	423.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以及可抵扣亏损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一致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423.41万元、569.89万元和585.2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0%、0.73%和0.65%，占比较低。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25.30 万元、3,214.70 万元和 572.83 万元，主要为预先支付的设备采购款、工程款及预付募投用地土地款。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已取得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预付土地款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无形资产核算所致。

（二）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9,385.44	90.72%	33,630.76	90.70%	23,321.87	89.51%
非流动负债	4,028.98	9.28%	3,448.00	9.30%	2,731.90	10.49%
负债总额	43,414.42	100.00%	37,078.77	100.00%	26,053.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6,053.76 万元、37,078.77 万元和 43,414.4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51%、90.70% 和 90.72%，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9%、9.30%和 9.28%，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由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

2、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23	0.01%	-	-
应付票据	17,707.73	44.96%	13,486.89	40.10%	10,003.50	42.89%
应付账款	19,120.51	48.55%	16,403.59	48.78%	11,173.83	47.91%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6.07	0.02%	34.69	0.10%	12.92	0.06%
应付职工薪酬	1,595.14	4.05%	1,245.64	3.70%	1,007.15	4.32%
应交税费	673.41	1.71%	623.55	1.85%	814.27	3.49%
其他应付款	282.28	0.72%	128.33	0.38%	59.02	0.25%
其他流动负债	0.30	0.00%	1,705.85	5.07%	251.18	1.08%
流动负债合计	39,385.44	100.00%	33,630.76	100.00%	23,321.87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项目，前述项目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0.80%、88.88%和 93.5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为 2.23 万元，由公司远期外汇合约形成。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592.20	13,486.89	10,003.50
远期信用证	115.53	-	-
合计	17,707.73	13,486.89	10,003.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10,003.50 万元、13,486.89 万元和 17,707.7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2.89%、40.10%和 44.96%。2021 年末至 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采购金额逐步扩大，公司应付票据余额相应增长。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采购款	17,202.04	14,591.86	10,355.18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918.47	1,811.73	818.64
合计	19,120.51	16,403.59	11,173.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11,173.83 万元、16,403.59 万元和 19,120.5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7.91%、48.78%和 48.55%，主要系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采购规模同步增加。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余额为 12.92 万元、34.69 万元及 6.07 万元，金额及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均为期末尚未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奖金和补贴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007.15 万元、1,245.64 万元和 1,595.1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32%、3.70%和 4.05%，波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福利的情形。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增值税	37.60	487.17	527.50
企业所得税	555.75	-	164.10
个人所得税	11.20	8.72	4.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	37.90	37.41
教育费附加	1.47	16.24	16.03
地方教育附加	0.98	10.83	10.69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	63.96	62.68	54.31
合计	673.41	623.55	814.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14.27 万元、623.55 万元和 673.41 万元，主要为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9.02 万元、128.33 万元和 282.28 万元，主要系押金和保证金、计提的应付销售返利、待缴款项等。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对部分客户的销售收入增加，销售返利有所增加；此外，根据浙江省于 2023 年 12 月发布调整社保基数的通知，公司待缴金额增加，导致公司 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进一步增长。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	1,701.83	250.00
待转销项税额	0.30	4.02	1.18
合计	0.30	1,705.85	251.18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于承兑方系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就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部分不进行终止确认。

3、非流动负债的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12. 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1,954.94	48.52%	1,449.22	42.03%	1,285.87	4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4.05	51.48%	1,998.78	57.97%	1,446.02	52.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8.98	100.00%	3,448.00	100.00%	2,731.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285.87 万元、1,449.22 万元和 1,954.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4%、3.91%和 4.5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内容如下：

期间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3. 12. 31	年产 100 万套智能化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资助资金	340.77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第一批杭州市工业机器人购置资助资金	8.0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 万套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技改项目资助资金	287.24	与资产相关
	“智慧消防”微型消防站建设经费补助	4.5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 万套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机器换人技改项目资助资金	411.2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0 万套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机器换人技改项目资助资金	186.28	与资产相关
	商务局 2022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8.41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20 万套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机器换人技改项目资助资金	126.1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70 万套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技改项目	582.2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954.94	-
2022.12.31	年产 100 万套智能化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资助资金	408.92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第一批杭州市工业机器人购置资助资金	9.6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 万套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技改项目资助资金	336.29	与资产相关

期间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智慧消防”微型消防站建设经费补助	14.5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 万套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机器人技改项目资助资金	463.19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0 万套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机器人技改项目资助资金	207.19	与资产相关
	商务局 2022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9.39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449.22	-
2021.12.31	年产 100 万套智能化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资助资金	477.08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第一批杭州市工业机器人购置资助资金	11.26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 万套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技改项目资助资金	385.34	与资产相关
	“智慧消防”微型消防站建设经费补助	24.5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 万套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机器人技改项目资助资金	387.6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285.87	-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原因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税务加速折旧	12,637.43	1,895.61	11,696.95	1,754.54	7,794.60	1,169.19
股份支付费用	1,103.94	165.59	1,498.98	224.85	1,755.42	263.31
理财产品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	-	41.41	6.21	-	-
其他	85.61	12.84	87.88	13.18	90.14	13.52
合计	13,826.98	2,074.05	13,325.22	1,998.78	9,640.16	1,446.02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于固定资产税务加速折旧以及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方式变更造成暂时性差异所致。

（三）股东权益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4,072.14 万元、40,919.58 万元和 46,262.5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12. 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8,421.00	18.20%	8,421.00	20.58%	8,421.00	24.72%
资本公积	22,984.40	49.68%	22,589.35	55.20%	22,332.92	65.55%
盈余公积	2,462.82	5.32%	1,631.18	3.99%	972.08	2.85%
未分配利润	12,394.36	26.79%	8,278.04	20.23%	2,346.14	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62.58	100.00%	40,919.58	100.00%	34,072.14	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62.58	100.00%	40,919.58	100.00%	34,072.14	100.00%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12. 31	2022.12.31	2021.12.31
期初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21,917.82	21,917.82	4,078.47
	其他资本公积	671.54	415.11	822.37
	合计	22,589.35	22,332.92	4,900.84
本期增加	资本/股本溢价	-	-	17,839.35
	其他资本公积	395.05	256.43	378.61
	合计	395.05	256.43	18,217.96
本期减少	资本/股本溢价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785.88
	合计	-	-	785.88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21,917.82	21,917.82	21,917.82
	其他资本公积	1,066.58	671.54	415.11
	合计	22,984.40	22,589.35	22,332.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主要由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组成，股本

溢价主要系净资产折股造成股本溢价增加，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其他资本公积主要系报告期各期确认股份支付而计入，具体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1	增（减）变动			2023. 12. 31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盈余公积	2,141.75	-1,169.67	659.11	831.64	2,462.82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021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减少系 2021 年 1 月通绿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转入资本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期初未分配利润	8,278.04	2,346.14	16,100.1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278.04	2,346.14	16,100.11
二、本期增加数	8,316.35	6,591.01	5,329.80
其中：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16.35	6,591.01	5,329.80
三、本期减少数	4,200.04	659.11	19,083.78
（一）提取盈余公积	831.64	659.11	532.97
（二）分配现金股利	3,368.40	-	3,199.98
（三）其他	-	-	15,350.82
四、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94.36	8,278.04	2,346.14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1.60	1.62	1.67
速动比率（倍）	1.29	1.25	1.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41%	47.54%	43.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59%	48.92%	45.25%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229.90	9,449.05	8,206.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87.13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报表负债总额/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100%；
- 4、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00%；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7 倍、1.62 倍和 1.6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 倍、1.25 倍和 1.29 倍，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33%、47.54%和 48.4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及采购规模快速扩大，期末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持续提升，因此，公司流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相应增长。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万向钱潮	未披露	1.31	1.96
冠盛股份	未披露	1.80	1.99

远东传动	未披露	6.93	5.13
正强股份	未披露	4.69	9.81
平均值	-	3.68	4.72
发行人	1.60	1.62	1.67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万向钱潮	未披露	0.90	1.50
冠盛股份	未披露	1.25	1.29
远东传动	未披露	5.74	4.10
正强股份	未披露	4.31	6.79
平均值	-	3.05	3.42
发行人	1.29	1.25	1.29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万向钱潮	未披露	53.52%	47.78%
冠盛股份	未披露	45.77%	43.66%
远东传动	未披露	23.37%	24.42%
正强股份	未披露	20.28%	10.27%
平均值	-	35.73%	31.53%
发行人	48.41%	47.54%	43.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已上市公司，资本实力较强。相较于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靠内部留存收益累计。

公司报告期内整体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大额银行借款，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能够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公司的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58	7.11	5.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1	3.62	3.59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1.03	1.09	1.0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3、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和流动资产周转率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持续优化客户结构，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度已大幅提升，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由于不同信用期客户的结构变动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影响较大，具体如下：

2022 年度，公司对丰津传动、现代威亚和零跑汽车收入占比提升，上述客户中，丰津传动信用期为出具领用结算清单的 20 天内，现代威亚及零跑汽车的信用期为发票送达后 60 天，因此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度大幅提升。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下降，主要系信用期较短的丰津传动、现代威亚等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万向钱潮	未披露	6.45	7.03
冠盛股份	未披露	5.65	5.83
远东传动	未披露	2.50	3.89
正强股份	未披露	3.51	3.26

平均值	-	4.53	5.00
发行人	6.58	7.11	5.15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万向钱潮	未披露	4.22	5.08
冠盛股份	未披露	3.52	3.66
远东传动	未披露	1.84	3.90
正强股份	未披露	3.96	3.99
平均值	-	3.38	4.16
发行人	3.61	3.62	3.59
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周转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万向钱潮	未披露	1.21	1.27
冠盛股份	未披露	1.33	1.27
远东传动	未披露	0.38	0.72
正强股份	未披露	0.49	0.59
平均值	-	0.86	0.96
发行人	1.03	1.09	1.01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5、7.11 和 6.58，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1、1.09 和 1.0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整体周转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9、3.62 及 3.61，与冠盛股份、正强股份的存货周转率基本相当，低于万向钱潮的存货周转率，主要系万向钱潮除销售汽车零部件外，同时开展钢材、铁合金等物资贸易业务，2022 年度万向钱潮物资贸易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31.44%，该类业务提升了其整体的存货周转率。

十三、现金流量及重大资本支出分析

（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9.06	8,590.30	5,71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14	-5,430.03	-5,27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2.40	3,822.85	-3,199.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9	10.9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2.88	6,994.01	-2,765.5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公司经营及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所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特征；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额为正，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进行部分票据贴现取得了现金流入。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12.76	48,563.11	36,996.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3.01	0.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32	817.26	68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99.08	49,543.39	37,68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49.78	31,555.37	23,830.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23.63	5,607.34	4,02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7.96	1,680.81	2,26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8.64	2,109.57	1,85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00.02	40,953.09	31,97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9.06	8,590.30	5,711.7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及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其中，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8,316.35	6,591.01	5,329.8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8.72	-19.16	62.33
资产减值损失	241.12	264.68	157.28
固定资产折旧	2,722.76	2,312.18	2,105.75
无形资产摊销	138.48	81.71	91.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21	16.16	18.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55	-	20.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9.18	-39.18	-
财务费用	-7.59	26.80	-
投资损失（减收益）	-16.38	-224.70	-27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5.39	-146.48	-81.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75.26	552.76	330.07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0.59	-3,664.58	-2,782.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6,323.48	-4,374.82	-4,292.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047.34	6,794.13	4,298.41
其他	900.76	419.78	73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9.06	8,590.30	5,71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	0.52	1.30	1.0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07、1.30 和 0.52。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规模与净利润的比值较高，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规模增长导致经营性应付款项增长。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规模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当期客户使用票据结算占比提高所致，2023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由 8,916.79 万元增长至 20,469.23 万元，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万向钱潮	未披露	1.40	1.35
冠盛股份	未披露	1.60	0.31
远东传动	未披露	4.86	1.42
正强股份	未披露	1.98	0.80
平均值	-	2.46	0.97
发行人	0.52	1.30	1.07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比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比值与万向钱潮、冠盛股份、正强股份不存在重大差异，低于远东传动，主要原因系由于远东传动重卡市场持续下滑，该年度净利润同比下滑 69.00%所致。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69.72	24,600.00	38,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59	224.70	278.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1	36.63	61.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1.11	24,861.34	38,539.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97.33	2,691.37	5,616.3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00.92	27,600.00	38,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8.25	30,291.37	43,81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14	-5,430.03	-5,277.3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因资本性支出持续为负，主要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客户拓展的特征。其中，2021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于该年度支付了募投项目用地预付款。2023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均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减少了理财产品购买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赎回理财收到的现金和购买理财支出的现金。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983.1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83.1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8.40	-	3,199.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0	160.3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2.40	160.30	3,19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2.40	3,822.85	-3,199.9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99.98 万元、3,822.85 万元和-3,512.40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年年度分红导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额为正，主要原因系公司将部分票据贴现取得了现金流入导致。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支付募投项目用地预付款，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616.37 万元、2,691.37 万元及 5,697.33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四、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807.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还需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比上一年度将会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摊薄。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承诺采取的措施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中相关内容。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信息

本公司未编制和披露盈利预测信息。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安排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等速驱动轴及零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697.10	29,697.1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54.10	8,154.1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2,851.20	42,851.20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已经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剩余资金将全部作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自主实施，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审批、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核准文件	环评批复
1	等速驱动轴及零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项目代码：2204-330109-04-01-165495）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项目代码：2204-330109-04-01-494425）	-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履行环评手续咨询的复函》，等速驱动轴及零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生产工艺为冲压、机加工、磨加工、组装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需办理环评相关手续。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公司上市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

（四）募投项目实施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公司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是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延伸，更好地落实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以及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等速驱动轴及零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支持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延伸及拓展。

“等速驱动轴及零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产品和核心技术

的基础上新建厂房、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可提升公司在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制造方面的技术优势并实现相关技术产业化和商业化；另一方面，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和自动化水平，进而提升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综上，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将业务的创新创造及创意转化为经营成果，实现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改善研发环境、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及优秀的研发人才等途径，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巩固并强化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为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实施奠定技术基础。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加强研发能力，充分发挥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能力。

综上所述，上述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延伸、拓展与加强，共同构建了公司未来发展与成长的基础。

（六）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扩大营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在经营规模方面，公司目前生产基地产能利用较为充分，“等速驱动轴及零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为下游一级供应商或整车厂商配套生产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的能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反映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求，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相匹配。

在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7,698.03 万元**、**51,043.23 万元**和 **60,642.94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持续增长。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及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自身发展趋势相适应。

在技术水平方面，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制造的关键技术包括涉及金属材料、机械工程、自动化等多方面的知识，公司在长期的经验中积累了较为先

进的核心技术，具有扎实的技术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管理团队在等速驱动轴行业具有丰富的经验，对于等速驱动轴市场具有较为深入的理解，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趋势，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质量控制、生产管理等多个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水平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

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战略目标

公司秉承“开拓进取，追求卓越，提供优质产品，满足顾客需求”的经营理念，以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为动力，以精益求精和诚信经营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础，聚焦于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业务，在汽车零部件国产替代趋势持续深入的大背景下，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力争在未来成为等速驱动轴领域的领先供应商。

公司将持续深化与等速驱动轴领域龙头厂商的合作，为客户持续稳定提供高品质的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动向，了解等速驱动轴研发、制造的技术变化趋势，不断投入研发，优化生产流程，提升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

同时，公司将继续在新能源车、全地形车等领域深耕，为整车客户提供等速驱动轴总成整体解决方案。在新能源车行业的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包括等速驱动轴在内的汽车供应链格局将在一定程度上重塑，公司将抓住历史性机遇，

扩大向细分领域内整车厂商配套总成产品的规模，着力为整车客户提供更为专业、优质、便捷的服务。

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等速驱动轴领域的研发及生产经验，已将业务范围扩展至电驱连接轴以及传动轴总成等新产品、新领域。目前，公司电驱连接轴业务已在细分领域内形成了较强技术优势，并获得国内外多家知名一级供应商认可，未来公司将基于自身技术优势把握新能源汽车带来的新型零配件业务机会，扩大电驱连接轴业务规模。此外，公司将加大传动轴总成等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培育公司发展的新增长点。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投入、客户开发、公司治理等多个方面为落实战略目标采取了多种举措。

1、研发投入方面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745.07 万元、2,220.85 万元和 2,745.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3%、4.35%和 4.53%。公司承担了“电动新能源乘用车高强度等速驱动轴总成”“高强度转向操纵机构用球笼式万向节总成”等浙江省工业新产品开发项目。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导制定了团体标准《球笼保持架技术规范》（T/ZJVITIA16-2022），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证，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研发实力。

2、客户开发方面

公司已与纳铁福、丰津传动、现代威亚、捷太格特等知名零部件厂商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零配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德系、日系、美系等各大整车系列以及优质国产车型，覆盖奔驰、宝马、奥迪、大众、丰田、本田、马自达、日产、T 公司、通用、比亚迪、上汽、吉利、长城、长安以及北汽等诸多知名品牌。

在等速驱动轴总成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新能源车、全地形车等领域，公司

总成产品已在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广汽埃安、比亚迪等知名新能源品牌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成功获得了蔚来汽车的项目定点；在全地形车方面，公司已实现向庞巴迪批量供货。此外，公司新产品电驱连接轴亦实现量产，已向威睿汽车、日本电产以及上汽变速器等知名厂商批量供应。

3、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聘请独立董事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持续择机引进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高级人才，完善人才梯队，并加强员工激励，激发员工创造性，并建立核心骨干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长期利益相统一的机制，为实现公司发展规划提供人才保证。

上述措施是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发展战略的重要规划，总体上促进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升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实现产能扩充

随着等速驱动轴行业国产替代的进程不断推进、新能源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大幅增长，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生产能力不足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

公司将在现有产品基础之上结合客户需求，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引入高端检测装备，建设智能化、自动化产线，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本次募投项目“等速驱动轴及零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帮助公司突破产能瓶颈，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

2、加强技术研发，扩大产品范围

公司研发部门将继续以开发可靠性高、寿命长、NVH性能优、轻量化、高强度、低成本的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成为目标，改进工艺技术，提高材料利用率，提升产品性能，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基于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积累的经验，公司还将积极加大电驱连接轴、传动轴总成以及转向操纵机构等领域的技术开发和市场推广力度，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3、持续开拓市场，培育公司和产品的市场品牌

公司通过持续的精益生产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及性能，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国内外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整车厂商潜在客户，力争进入更多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新能源车、全地形车领域内优秀整车厂商的采购体系，从而持续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培养广受客户和市场认可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品牌。

4、建立完善的公司管理和人才管理制度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组织结构、强化内控管理，提升公司管理运营水平。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原有核心人员的素质，通过不断的培训，打造富有创新精神与执行力的学习型团队。同时，公司将加大对高端人才的激励和引进，结合公正、透明的员工奖惩机制逐步完善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并为人才设置多元化的职业发展通道，为优秀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和人才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5、再融资计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将在本次股票融资成功后，将重点做好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努力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给予股东丰厚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和资金需求状况，在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运用股本、债务、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章程进行了修订，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履行职责，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情况具体如下：

1、现金交易情况

（1）现金销售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销售回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回款	2.00	7.88	3.26
营业收入	60,642.94	51,043.23	37,698.03
现金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2%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回款主要系将部分车型停产、包装破损的产品以及报废设备对外进行销售产生的现金回款，出于便利性考虑采用了现金支付方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回款金额较小、交易频率较低，符合日常交易习惯，具有合理性。

（2）现金采购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采购付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付款	0.16	0.27	1.13
营业成本	46,009.84	39,545.54	27,684.18
现金付款占营业成本比例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采购付款主要系公司采购的少量生产及办公用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采购付款金额较小、交易频率较低，符合日常交易习惯，具有合理性。

（3）现金发放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发放薪酬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发放薪酬	31.07	30.98	31.59
营业成本	46,009.84	39,545.54	27,684.18
现金发放薪酬占营业成本比例	0.07%	0.08%	0.1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发放薪酬主要系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聘请了部分残疾人员工从事保洁等岗位，出于便捷性考虑，公司向该部分员工现金发放薪酬。

2、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情况

公司对于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加强了现金收支的管理，强化了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公司上述整改措施已得到良好执行，整改后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运行有效，未发生新增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华兴会计师为公司出具了华兴专字[2024]200001005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腾励传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是由通绿机械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继承通绿机械的业务、资产权利及债权债务，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选举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等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适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各机构、部门均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和销售体系，能够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决策、经营与核算，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方面

公司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重大事项方面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小青未控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企业。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小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就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作出了专项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

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傅小青，蒋楠、傅小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傅小青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蒋楠、傅小燕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通励投资、腾励投资以及金浦投资。通励投资、腾励投资以及金浦投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勤轩机械，公司无参股。勤轩机械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四）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自然人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汉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小青持股 36.00%的企业
2	杭州美祺生态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小青之女傅姝妮持股 52.63%并控制的企业
3	桐庐柳淑农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小青之女傅姝妮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杭州宴湘湖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小青之女傅姝妮持股 30.00%的企业
5	杭州盛锦养蜂专业合作社	公司监事沈海之岳父戚生金控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6	杭州萧山瓜沥镇潘阿红面馆	公司监事曹勇之配偶潘利红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7	杭州萧山瓜沥曹勇建材商店	公司监事曹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8	浙江邦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亚明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40%股权的企业

（六）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的解除
杭州华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曹勇之兄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杭州萧山承联汽配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曹勇的近亲属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 2022 年 2 月 9 日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杭州协衡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陈利芳的近亲属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 2022 年 2 月 9 日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的解除
		局核准注销
欧阳坚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于 2020 年 7 月辞去董事职务
田华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1 年 11 月，田华峰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田华峰持有 27% 股权	
上海颀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田华峰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上海秣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田华峰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上海颀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田华峰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上海品臻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田华峰担任董事职务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田华峰曾担任董事职务（于 2021 年 12 月离职）	
完美幻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田华峰担任董事职务	
上海沛洪企业管理中心	田华峰持有 100% 股权	
上海连桓企业管理中心	田华峰持有 100% 股权	
上海浦圻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华峰持有 99% 财产份额	
上海颀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华峰持有 98% 财产份额	
安吉颀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华峰持有 73.31% 财产份额	
安吉颀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华峰持有 59.99% 财产份额	
上海颀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华峰持有 58.75% 财产份额	
上海领需企业管理中心	田华峰持有 100% 股权	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上海亦昼企业管理中心	田华峰持有 100% 股权	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经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上海湛觅企业管理中心	田华峰持有 100% 股权	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经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上海福祚企业管理中心	田华峰持有 100% 股权	

八、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发生期间	预计是否会持续发生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至2023年	是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5.82	407.46	378.75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担任职务期间薪酬。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此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关联交易均系一般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相关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规范公司的运作，公司在《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等关联交易的有关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过程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六）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九、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了维护发行人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及方式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每年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公司也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且在不影响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还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1、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每股利润分配 0.38 元，共派发现金红利 3,199.98 万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每股利润分配 0.40 元，共派发现金红利 3,368.40 万元。

2、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和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签署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且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且正在执行的框架合同以及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	有效期	履行情况	备注
1	杭州乐傲机械有限公司	2022/3/1	毛坯及半成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3/1-2025/2/28，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任何一方未向其他方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则本合同自动延长 1 年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2	海宁市欣业钢管有限公司	2022/1/1	钢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2024/12/31，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任何一方未向其他方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则本合同自动延长 1 年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3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2020/4/7	钢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4/7-2021/4/6，合同期限届满 30 日前，双方当事人未书面提出变更或终止合同请求的，自动延长 1 年，其后每年类推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4	江阴市久顺贸易有限公司	2021/3/4	钢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3/4-2024/3/3，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任何一方未向其他方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则本合同自动延长 1 年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5	张家港保税区亨运泰贸易有限公司	2021/3/4	钢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3/4-2024/3/3，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任何一方未向其他方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则本合同自动延长 1 年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6	杭州戴宏机械有限公司	2023/2/14	毛坯及半成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2/14-2026/2/14，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任何一方未向其他方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则本合同自动延长 1 年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7	埃玛克机床有限公司	2022/8/18	倒立式硬车硬	147.00 万	-	正在	订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	有效期	履行情况	备注
	司		铣设备	欧元		履行	
8	益发施迈茨工业炉（上海）有限公司	2023/7/31	热处理多用炉生产线	628.00万元	-	正在履行	订单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且正在执行的框架合同以及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	有效期	履行情况	备注
1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022/6/1	等速驱动轴零配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6/1-2025/5/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2	纳铁福传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2023/2/16	等速驱动轴零配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2/16-2026/2/16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	等速驱动轴总成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有效期三年，除一方在合同到期之日前提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外，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延长一年，且不受次数限制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4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2020/1/1	等速驱动轴总成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5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	等速驱动轴总成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6	江苏现代威亚有限公司	2019/3/5	等速驱动轴零配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前 3 个月通知对方是否续签合同，未通知的，视为按同一条件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7	天津丰津汽车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2022/12/30	等速驱动轴零配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除双方在有效期届满预定日前 90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延长有效期外，合同有效期以 1 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8	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	2020/6/6	等速驱动轴总成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有效期 3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外，除合同货物的价格条款外的其他所有条款自动延长一年，且不受次数限制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9	Bombardier Recreational Products Inc.	2023/7/31	等速驱动轴总成	310.60 万美元	-	正在履行	订单
10	Bombardier Recreational Products Inc.	2023/11/28	等速驱动轴总成	946.12 万美元	-	正在履行	订单

（三）投资协议

2022 年 4 月，发行人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

发行人拟将瓜沥镇孙家弄村地块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中“等速驱动轴及零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瓜沥镇人民政府同意为发行人提供用地支持、上市配套资助及贷款贴息资助等政策扶持，其中，瓜沥镇人民政府为发行人安排项目建设用地约 44 亩，位于萧山区瓜沥镇孙家弄村，出让年限为 50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办理相应权属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四）战略合作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备注
1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021/12/31	2021/12/31-2026/12/31	正在履行	战略合作协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签署了为期五年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同意结成战略合作伙伴，拟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与业务创新共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推动双方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协议还对发行人的产品供应、价格承诺及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相关重要条款概述如下：

协议条款	约定安排
供应保障	1、腾励传动将优先匹配纳铁福的采购需求，并安排产能优先进行需求匹配并及时交付，腾励传动将结合自身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扩大产能，满足纳铁福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确保对纳铁福的供应； 2、纳铁福将腾励传动列为自身主力供应商，当腾励传动产品在设计与技术看案、产品报价、交付期间等不同方面能满足纳铁福要求时，纳铁福将优先采购腾励传动产品；在战略合作期内，纳铁福采购腾励传动的产品份额不低于上年水平
价格承诺	战略合作协议期限内，腾励传动同意对向纳铁福供应的同型号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报价，具体金额由双方后续定期协商确定
协作开发	纳铁福作为一级供应商，腾励传动作为二级供应商，腾励传动将积极配合纳铁福开发、维护整车厂商客户及相关产品，保障产品开发的有效性以及产品交付的及时性
知识产权保护	双方对其独立进行的设计和研究拥有完全知识产权，包括：图纸、产品定义、工具及模型、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等。一方基于合作的目的将其拥有知识产权的相关图纸、工具及模型交付另一方使用的，另一方应当严格限制其使用用途，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利用对方的图纸、工装、模型等为其其他第三方（双方的附属企业除外）生产零件或直接销售给第三方。双方合作开发所形成的相关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由纳铁福及腾励传动双方共同享有

发行人与纳铁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背景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的主要影响说明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公司与纳铁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情况及相关影响”。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三、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刑事诉讼，也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正在进行或即将进行的与发行人有关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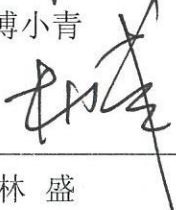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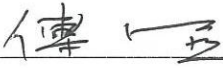

傅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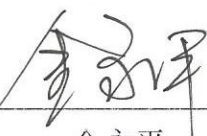

林盛


陈达华


蒋楠


徐亚明


傅小燕


金永平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沈海

沈海

曹勇

曹勇

于海波

于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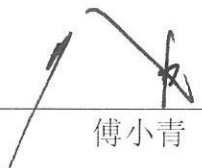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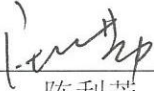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傅小青


蒋楠


林盛


李国根


陈利芳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傅小青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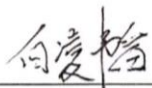
2024年2月29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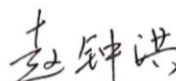


白凌韬

保荐代表人：



曾晨



赵钟洪

法定代表人：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保荐机构董事长：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任宝明

任宝明

龙建胜

龙建胜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4年2月29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童益恭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文伟



周岐贤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赵志伟

王汉华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向贵公司出具了《杭州通绿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涉及的其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346 号），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赵志伟和王汉华。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汉华自我公司离职。因此，王汉华无法在贵公司《招股说明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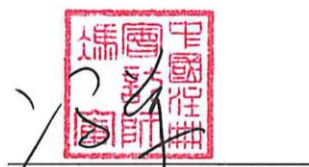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童益恭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 军



钟文璐



周岐贤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5月29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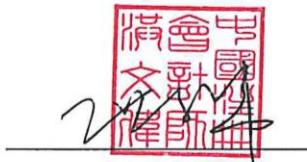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童益恭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文伟



周岐贤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2月29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投资者可在工作日 9:00-11:30、13:30-17: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

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永联村

联系人：李国根

电话：0571-82608111

2、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43 楼

联系人：曾晨

电话：0755-23970129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关系做了详细的规定，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收益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力，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从而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公司专设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李国根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国根

电话：0571-82608111

传真：0571-82863837

电子邮箱：tlcd@cn-tp.com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有效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权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二）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还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累计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征集投票权等股票机制做出了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具体约定如下：

1、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傅小青、持股 5%以上股东蒋楠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4、上述规定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应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傅小燕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

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4、上述规定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应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通励投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应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腾励投资、金浦投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应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发行人间接股东曹炯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应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盛、陈利芳、李国根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应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发行人监事沈海、于海波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应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发行人监事曹勇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应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傅小青、持股 5%以上股东蒋楠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

人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股 5%以上股东傅小燕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通励投资、腾励投资、金浦投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每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6、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傅小青、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2、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参见本附件“（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股份买回承诺”及“（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傅小青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腾励传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腾励传动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现有业务面临的风险及改进措施

（1）加强对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拓宽销售渠道的同时提高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质量和效率，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定制化服务，加强与优质客户的合

作关系，丰富客户资源，扩大业务规模；

（2）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提升产品的附加值，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争取更多新的利润增长点；

（3）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优化绩效评估和考核制度，提升公司的人员管理水平；同时加大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培养多层次的人才梯队，优化公司人才结构。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

（1）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客户信用风险管理，严格销售信用政策，加大对到期贷款的催收力度；

（2）加强存货管理：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计划，根据客户交货期等需求备货，对发出商品进行及时的核对和清理；

（3）加强预算管理，合理控制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提高公司利润率；

（4）采用多样化的融资渠道筹集发展所需资金，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加强募集资金投资管理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对其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明确规定，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并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建设，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了《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

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5、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傅小青承诺：

“1、在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应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4、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使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8、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使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傅小青、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孰高为原则确认（如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傅小青、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经认真审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确认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监管机构要求纠正的，在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4）因公司未能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

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傅小青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蒋楠、傅小燕、通励投资、腾励投资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金浦投资承诺：

“本企业作为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5、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

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十）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傅小青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腾励传动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腾励传动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腾励传动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腾励传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腾励传动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腾励传动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腾励传动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为腾励传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傅小燕、蒋楠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腾励传动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腾励传动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腾励传动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腾励传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腾励传动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腾励传动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为腾励传动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通励投资、腾励投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

易条件下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企业作为腾励传动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金浦投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企业作为腾励传动持股比例 5%以上（含）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腾励传动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腾励传动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

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腾励传动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腾励传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腾励传动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腾励传动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腾励传动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担任腾励传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十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傅小青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腾励传动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腾励传动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腾励传动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腾励传动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腾励传动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腾励传动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且对腾励传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则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3)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腾励传动的经营体系；

(4)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腾励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腾励传动的利益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傅小燕、蒋楠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腾励传动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腾励传动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腾励传动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腾励传动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腾励传动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腾励传动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且对腾励传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则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1) 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2) 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3)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腾励传动的经营体系；

(4)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腾励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

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腾励传动的利益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二）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承诺如下：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

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公司的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未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

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规定了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及董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2次会议。公司的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规定了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及监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并设监事会主席1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1次会议。公司的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选举徐亚明、金永平、陈达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选举徐亚明、金永平、陈达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及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

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7）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的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现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公司的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相关职责，配合董事会的工作，认真筹备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11月8日，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照有关规定，发挥了内部审计、管理人员选聘、考核管理、发展战略与规划等方面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个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陈达华、徐亚明、傅小燕	陈达华
提名委员会	金永平、徐亚明、蒋楠	金永平
战略委员会	傅小青、蒋楠、金永平	傅小青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亚明、陈达华、傅小青	徐亚明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二）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

其他事宜。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不少于一名。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固有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前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国家有关薪酬方面的法律、法规；研究国内外、行业内的薪酬案例；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提交被考核人员的绩效评价报告；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研究公司薪酬激励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方案等；监督检查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解释公司薪酬计划；公司董事会委派的其他事项。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等速驱动轴及零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计划投资 29,697.10 万元进行“等速驱动轴及零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该项目拟通过新建厂房，建设新生产线，以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品质，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突破产能瓶颈，提高产品供应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依靠强大的研发能力，良好的产品质量，获得了众多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商的认可。公司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产量有望将进一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已趋于饱和，目前，公司现有的生产场地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因此公司急需增加产能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供货能力，契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

本项目拟通过新建厂房，建设新生产线，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

（2）提高公司的产品性能质量，适应市场需求

等速驱动轴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驱动车辆平稳、高速运行，其质量与性能也直接影响着汽车的动力性能、安全性能和舒适性能。随着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下游客户对于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的质量要求越来越严格。

在等速驱动轴产业不断发展的趋势下，公司为保持并提升市场竞争力，必须持续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进一步引入高端检测装备，优化升级智能化、自动化产线。在下游质量要求日益严格的背景下，公司需通过提高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产品的 NVH 性能，满足乘客对于汽车的舒适性要求，同时也可以轻量化与强度等方面对产品进行优化，以满足新能源汽车和全地形车对等速驱动轴相关产品更高的性能需求，以适应行业的发展趋势。

（3）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助力公司产品升级迭代

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从最初的简单供应零散配件逐渐向核心零配件和总成发展，产业规模逐步壮大，产业链条逐渐丰富。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持续强劲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也逐渐掌握了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工艺，加之成本优势和本地化服务优势，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在部分汽车零部件领域进口替代逐渐深入，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正处于逐步实现国产替代的趋势之中，并逐渐开始向高端产业转型。

在国产替代推动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下，公司若想抓住由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打破外资主导的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体系的历史性机遇，必须进一步发挥公司在等速驱动轴相关产品设计、工艺、研发、生产等方面的优势，利用智能化、自动化的生产设备，从材料工艺、加工工艺以及产品设计等方面优化产品适配，提高产品性能，为客户提供更合适的配套产品，逐步实现国产替代与产业升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为项目建设提供良好环境

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陆续出台多项扶持培育政策，鼓励和支持汽车零部件、驱动轴行业的创新及发展。根据《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等速驱动轴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性能、高可靠性、长寿命传动类产品技术；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等速驱动轴相关产品属于国家鼓励的“高精度传动联结件”相关产品。此外，公司配套新能源汽车的等速驱动轴及总成产品属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5.2.3类对应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2021年4月，浙江省发改委颁布《浙江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并提出“围绕整车、关键零部件和关联服务领域，聚焦标志性项目、培育领军型企业、打造高端产业链、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在国家和地方政策积极支持汽车与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特别是等速驱动轴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丰富的技术积累和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为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受益于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形成了自己的专有技术，现已拥有“高强度保持架设计技术”“空心中间轴设计技术”“高效低振动高 NVH 性能移动节技术”以及“移动节小型化设计技术”等一系列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核心技术，具有较为充足的技术储备。此外，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具有不断探索精神的研发创新体制，能够为新增产线投产后的顺利生产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对于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生产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与经验，能够根据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商的需求为其配套生产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自身管理体系完善及服务能力提升，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及产品保证体系，涵盖研发、生产到售后等全部流程，并取得了国际汽车行业技术规范 IATF16949 认证。公司建立了柔性化的生产制造体系，引进了多台智能化生产设备并结合生产执行 MES 系统等数字化平台，实现对生产线的全流程跟踪，实时掌握各产品生产状况，显著缩短交货周期并保证了产品品质的稳定。

因此，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和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为本次项目建设奠定了扎实基础。

（3）丰富的客户资源和下游市场的发展空间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多年来持续专注于汽车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依靠对下游厂商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配套产品的研发能力以及优良的产品质量，已经在汽车等速驱动轴细分市场取得了良好品牌优势。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已与纳铁福、丰津传动、现代威亚、捷太格特等行业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新能源车领域，公司等速驱动轴总成产品已批量供应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广汽埃安、比亚迪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品牌，成功获得了蔚来汽车的项目定点，中间轴产品已批量应用于 T 公司多款车型中；在全地形车领域，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与生产经验，现已开始向庞巴迪批量供应。此外，公司新产品电驱连接轴亦实现量产，已向威睿汽车、日本电产以及上汽变速器等知名厂商批量供应。

汽车零部件的一级供应商以及汽车整车厂具有严格的供应商审核体系，一

且形成稳定的供需关系后，双方合作通常不会发生变化，也为公司销售规模及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与此同时，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工业的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制造与燃油车的替代将释放巨大的市场空间，届时公司凭借已有的客户资源优势，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与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及下游市场的发展空间将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消化提供坚实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9,697.10 万元，含建设投资 24,959.1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737.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24,959.16	84.05
1.1	建筑工程费	9,115.00	30.69
1.2	设备购置费	12,100.33	40.75
1.3	安装工程费	628.48	2.12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26.82	6.49
1.5	预备费	1,188.53	4.00
2	铺底流动资金	4,737.94	15.95
合计		29,697.1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预计 24 个月建设实施完成，分为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等阶段。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2	3-4	5-6	7-8	9-10	11-12	1-2	3-4	5-6	7-8	9-10	11-12
项目前期准备												
勘察设计												
建筑施工与装修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2	3-4	5-6	7-8	9-10	11-12	1-2	3-4	5-6	7-8	9-10	11-12
人员招聘与培训												
竣工验收												

6、项目涉及的土地、房产情况

公司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孙家弄村地块（东至丰贸南路、南至孙家弄村农田，西至众安路，北至孙家弄村农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办理相应权属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污染项目	具体情况	环保措施
废气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焊接废气、打磨粉尘等	主要通过移动式焊接烟雾净化器、集气罩、风管、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备对相关废气进行处理。公司正常运营时排放的废气量较少，不会造成大气污染。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针对清洗废水，经废水净化槽絮凝沉淀，调 PH 值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针对生活污水，厕所污水经标准化粪池、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最终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固废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固态粉尘，以及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内，垃圾桶需有封闭桶盖。环卫部门需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堆放在专门的临时场所，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噪声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要做到设备基础安装牢固，特别对室外主要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 （2）合理布置，在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加强管理。企业应注意生产噪声的控制，有专人负责设备维护，一旦有非稳态噪声发生，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投资 8,154.10 万元进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整合公司现有科技研发力量，更新科研设备，添置先进的检测、试验仪器等，通过引进高端研发技术人才，对公司研发部门进行全面升级，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迎合新能源汽车市场，助力实现“碳达峰”战略目标

得益于政策扶持和科技、产业变革，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中坚力量，新能源汽车作为重要战略新兴产业，对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也具有重要的作用。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将达到当年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20%。因此，公司需要针对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产品进行研发，迎合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满足下游客户应用需求，进一步助力汽车行业顺应绿色低碳、节能环保行业发展趋势，并通过实现产品的轻量化，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的竞争优势。

（2）响应客户需求，为产品迭代创新提供支撑

汽车制造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要求公司对行业前沿动态和技术创新方向等保持应有的关注。汽车主机配套市场以定制化产品为主，一方面，汽车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制造商必须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开发出符合客户参数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并根据市场需求、车型的开发和升级的动态变化适时调整产品方案设计和技术实现路径。另一方面，优秀的等速驱动轴零配件供应商要承担更多的模具设计制造、生产工艺改造、材料性能提升、验证检测等技术及技术升级的研发职能。因此，公司要保持对行业趋势的前瞻性，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和技术水平，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来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性能指标，研发出在可靠性、寿命、NVH 性能、轻量化及产品强度多方面具有优势的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从而为客户和最终用户创造更大的价值，进一步增加客户粘性。

（3）搭建专业试制及检测平台，提高公司竞争优势

研发试制作为汽车零部件及总成产品开发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主要承担着验证设计的正确性、符合性以及满足与总成或整车适配的优化性等任务，确保向生产线输出正确的图纸，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研发课题的增多以及产品需求量的不断增长，现有场地和设备已无法满足技术研发需求，需要通过建设专业的研发平台，提升研发能力，满足逐渐扩张的生产能力带来的研发需求，整合现有研发资源，提高试制能力和研发效率，从而提升产品质量和适配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与丰富的技术积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等速驱动轴领域，不断投入研发、坚持自主创新，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开发新技术，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承担了“电动新能源乘用车高强度等速驱动轴总成”“高强度转向操纵机构用球笼式万向节总成”等浙江省工业新产品开发项目。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导制定了团体标准《球笼保持架技术规范》（T/ZJVITIA16-2022），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证，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研发实力。在新能源汽车崛起的背景下，公司针对新能源车在动力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舒适性能等多方面的性能需求进行预先研发，提前做好了等速驱动轴相关的技术储备，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此外，公司以自主设计开发为主，形成了自己的专有技术，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丰富的技术积累为公司汽车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产品研发奠定基础。

（2）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激励制度

公司注重人才引进，持续搭建人才梯队，打造内部培训体系，拥有一支高素质、稳定、有凝聚力的专业团队，其中研发核心成员均具有在汽车零部件行业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丰富的等速驱动轴理论知识及实践经验，行业技术经验丰富。此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与激励制度，通过设立全面的考核机制和规范的评价体系，持续推进职工培养计划，实行优胜劣汰，为公

公司的长足发展储备人才。针对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并给予其股权激励，维持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技术的持续创新，公司优秀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激励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8,154.10 万元，含建筑工程费 2,464.00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745.75 万元，安装工程费 142.5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3.53 万元，预备费 388.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464.00	30.22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745.75	58.20
3	安装工程费	142.53	1.7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3.53	5.07
5	预备费	388.29	4.76
合计		8,154.1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预计 24 个月建设实施完成，分为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等阶段。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2	3-4	5-6	7-8	9-10	11-12	1-2	3-4	5-6	7-8	9-10	11-12
项目前期准备	■	■										
勘察设计		■	■	■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竣工验收												■

6、项目涉及的土地、房产情况

公司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孙家弄村地块（东至丰贸南路、南至孙家弄村农田，西至众安路，北至孙家弄村农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办理相应权属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污染项目	具体情况	环保措施
废气	主要为研发小试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了焊接废气、打磨粉尘等	主要通过移动式焊接烟雾净化器、集气罩、风管、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备对相关废气进行处理。公司正常运营时排放的废气量较少，不会造成大气污染。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研发小试产生的清洗废水	针对清洗废水，经废水净化槽絮凝沉淀，调 PH 值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针对生活污水，厕所污水经标准化粪池、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最终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固废	主要为研发小试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固态粉尘，生活垃圾主要是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垃圾。	（1）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内，垃圾桶需有封闭桶盖。环卫部门需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堆放在专门的临时场所，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噪声	主要为各研发设备的运行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要做到设备基础安装牢固，特别对室外主要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 （2）合理布置，在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加强管理。企业应注意生产噪声的控制，有专人负责设备维护，一旦有非稳态噪声发生，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规模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制度和实际需求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对于该项目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将严格遵循公司的相关内部管理及审批制度使用资金。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在生产、研发以及客户资源等方面积累的竞争优势逐步体现，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后，在扩大规模的过程中，生产、研发等环节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会进一步扩大。因此，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流动资金需求，对于抵御市场风险、实现战略规划具有重要意义。